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居民收入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6%、54.22%，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迭、新产品未能成功研发并实现销售、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使公司产品售价或毛利率下降，届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抵消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0.50 万元、15,844.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0%、27.70%，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未来若部分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3.29 万元及 23,30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9%、40.74%，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若出现货物滞销、存货减值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设计能力的风险	为保证公司铜工艺品的良好销售，公司需要不断设计出满足消费者审美偏好的新产品，这对于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消费者的审美偏好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生改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新产品的设计能力，或设计的产品无法紧跟消费者审美风格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生产工艺研发停滞的风险	依靠自主研发的多项工艺技术，公司在火焰热着色、多重蚀刻、铜壁画制作等工艺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具备行业独有的熔铜工艺、庚彩工艺。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为公司的产品创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各类需求。未来，若公司对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更新出现停滞，将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影响。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已开工建设“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如项目全部建设完成而未来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闲置的情形，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的风险	为维持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生产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大量的人才力量作为支撑。若公司今后无法保证人才的培养和保留，导致人才出现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削弱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军岷和朱嫣红，合计控制公司 79.90%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门店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有门店 56 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自有门店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在门店管理、人员培训、物流运输、服务监管等多方面均面临更大的管理压力。公司若无法对门店进行有效、及时管理，或在规模扩张及跨区域经营中无法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销商渠道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4%和 11.67%。经销商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和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并且公司无法对经销商的不当行为进行及时管控，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门店租赁风险	公司自有门店主要以租赁方式使用经营场所，且在装修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公司部分门店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若相关门店因产权瑕疵等事项导致公司较多门店无法正常经营，租赁到期无法正常续租或门店租金大幅上涨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需要寻找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期间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朱军岷、朱嫣红与股东老板实业、头头是道、徐玲希、宁波睿久、陈幸、王刚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条款约定了公司在特定时点未完成 IPO 时实际控制人负有回购义务。该事项中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但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且届时实际控制人若不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品牌“朱炳仁铜”以工艺美术大师朱炳仁先生的名字命名，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一旦发生品牌被侵害的情形，公司将选择法律途径及时维护自身权益，避免公司的利益受到非法侵害。但公司不能完全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及其他侵害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产品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同时，公司为保护品牌形象而进行的维权活动，可能会耗费公司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核心产品品牌以朱炳仁先生的名字命名，若朱炳仁先生个人存在不当行为，可能也将侵害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 商业模式 88

七、 创新特征 9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

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1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120
一、 财务报表.....12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3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70
六、 经营成果分析.....172
七、 资产质量分析.....18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1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20
十、 重要事项.....228
十一、 股利分配.....22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23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31
第六节 附表.....23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3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28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8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82

主办券商声明.....283
律师事务所声明.....288
审计机构声明.....28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90
第八节 附件.....2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朱炳仁铜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包括杭州风调雨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铜天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朱军岷
实际控制人	指	朱军岷、朱嫣红
金星铜工程	指	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铜陵金星铜	指	铜陵金星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岷红	指	杭州岷红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板实业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头头是道	指	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君泽	指	杭州君泽壹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睿久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裕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军燕	指	杭州军燕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余杭基金	指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金星铜集团	指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杭州金星铜饰工程材料厂有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总公司、杭州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
《公司法》	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总部直销	指	公司总部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自营门店	指	公司在商场/景区开设的线下门店，销售款项由公司直接收取

联营门店	指	公司在商场/景区开设的线下门店，销售款项先由商场/景区管理方收取，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经销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产品以约定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自行销售的销售模式
代销	指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一定数量的产品发给代销商，供其向终端客户销售，代销商每月与公司核对销售情况，对账完毕后由代销商向公司付款的销售模式
热着色	指	一种在着色溶液的作用下，通过加热使得铜表面产生颜色的工艺
蚀刻	指	一种采用化学溶液对金属表面特定区域进行腐蚀溶解，从而在金属表面形成装饰图纹的工艺
熔铜	指	朱炳仁先生首创的一种不使用模具而将铜材质熔铸成型的工艺
庚彩	指	一种通过彩料在熔铜产品上的渗化、叠加、融汇、渲染、抛磨等工序而形成二次流畅肌理的工艺
錾刻	指	一种通过运用锤子击打形状各异的錾刀，在饰品表面形成凹凸不一、深浅有致、或光或毛的线条和纹样的工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13170L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	
法定代表人	朱军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电话	0571-85357277	
传真	0571-85357277	
邮编	311100	
电子信箱	zhou@zbrty.onaliy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益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3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艺创作；珠宝首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文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家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门窗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铜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工艺品、铜装饰。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朱炳仁铜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军岷	61,733,684	58.79%	是	是	否	0	0	0	0	15,433,421
2	朱嫣红	20,062,454	19.11%	是	是	否	0	0	0	0	5,015,613
3	杭州岷红	7,003,759	6.67%	否	否	否	0	0	0	0	5,149,584
4	老板实业	6,449,947	6.14%	否	否	否	0	0	0	0	6,449,947
5	头头是道	4,500,165	4.2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165
6	杭州军燕	2,100,000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700,000
7	徐玲希	1,0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0
8	宁波睿久	1,0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0
9	陈幸	749,993	0.71%	否	否	否	0	0	0	0	749,993
10	王刚	299,998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299,998
合计	-	**10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0,398,7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岷、朱嫣红通过杭州岷红间接持有公司 2,781,263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7.03	5,6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25	4,927.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350 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27.98 万元、5,320.2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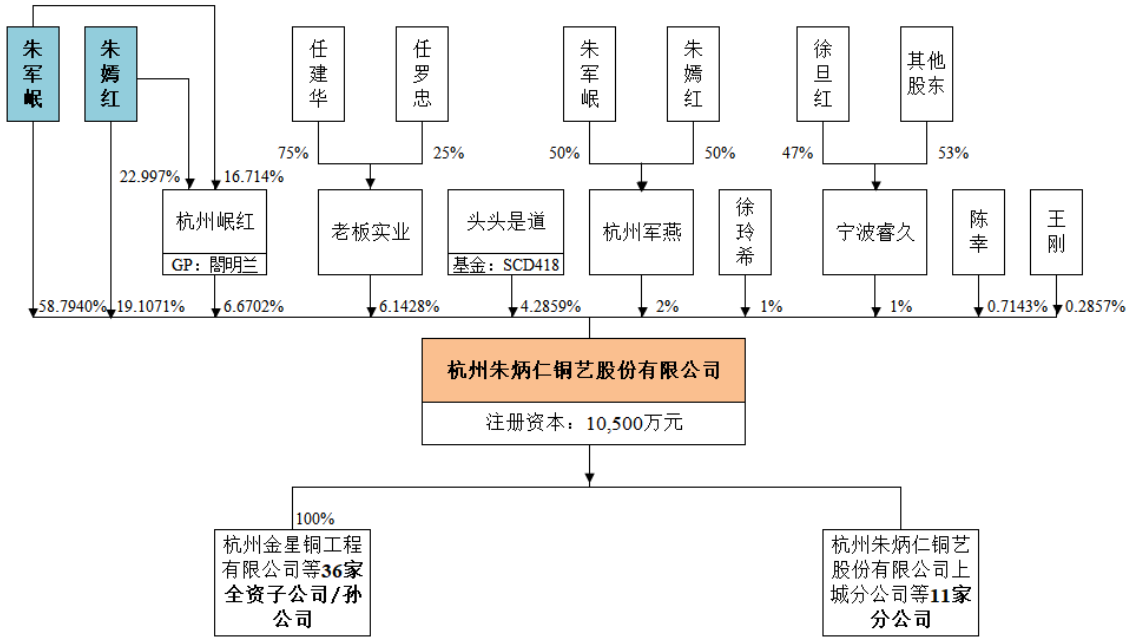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军岷直接持有公司 61,733,6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9%。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军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军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2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浙江省政协委员，杭州市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副主席。1999 年至 2000 年在杭州金星铜饰工程材料厂担任副厂长；2000 年创立金星铜工程并担任监事，2006 年至今兼任金星铜集团执行董事、金星铜工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 年创立朱炳仁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军岷直接持有公司 61,733,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嫣红直接持有公司 20,062,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朱军岷、朱嫣红系兄妹关系，二人还通过持有杭州军燕的全部合伙份额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朱军岷、朱嫣红共同控制公司 79.90%的股份，朱军岷、朱嫣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朱军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浙江省政协委员，杭州市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副主席。1999 年至 2000 年在杭州金星铜饰工程材料厂担任副厂长；2000 年创立金星铜工程并担任监事，2006 年至今兼任金星铜集团执行董事、金星铜工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 年创立朱炳仁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序号	2
姓名	朱嫣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杭州金星铜饰工程材料厂主任；2000 年至今先后担任金星铜集团主任、监事；2005 年至今，任浙江朱炳仁铜雕艺术博物馆馆长；2018 年至 2022 年，先后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3 年 5 月 7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朱军岷和朱嫣红系兄妹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军岷	61,733,684	58.79%	境内自然人	否
2	朱嫣红	20,062,454	19.11%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杭州岷红	7,003,759	6.67%	境内合伙企	否

				业	
4	老板实业	6,449,947	6.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头头是道	4,500,165	4.2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杭州军燕	2,100,00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徐玲希	1,0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宁波睿久	1,050,000	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陈幸	749,993	0.71%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王刚	299,998	0.29%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0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朱军岷和股东朱嫣红系兄妹关系；

2、 股东朱嫣红持有股东杭州岷红 23.00%的出资份额，股东朱军岷持有股东杭州岷红 16.71%的出资份额，系杭州岷红的有限合伙人；

3、 股东朱军岷在杭州军燕持有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朱嫣红在杭州军燕持有 50%出资份额；

4、 股东王刚在股东老板实业之控股子公司任职。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岷红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岷红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Y5GM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閤明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理想银泰城 9 幢 262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嫣红	2,299,700.00	2,299,700.00	23.00%
2	朱军岷	1,671,400.00	1,671,400.00	16.71%
3	周益波	1,142,900.00	1,142,900.00	11.43%
4	閤明兰	785,700.00	785,700.00	7.86%
5	傅春燕	428,600.00	428,600.00	4.29%
6	张豪量	285,700.00	285,700.00	2.86%
7	董春逊	285,700.00	285,700.00	2.86%
8	寿光明	214,300.00	214,300.00	2.14%
9	廖润丹	214,300.00	214,300.00	2.14%
10	李希明	214,300.00	214,300.00	2.14%
11	林罗胜	214,300.00	214,300.00	2.14%
12	沈薇	214,300.00	214,300.00	2.14%
13	王义刚	214,300.00	214,300.00	2.14%
14	谢帮强	214,300.00	214,300.00	2.14%
15	高玉珍	214,300.00	214,300.00	2.14%
16	徐焕益	142,900.00	142,900.00	1.43%
17	时谭飞	142,900.00	142,900.00	1.43%
18	杨飞	142,900.00	142,900.00	1.43%
19	邱水梅	142,900.00	142,900.00	1.43%
20	鲁凡	142,900.00	142,900.00	1.43%
21	吴凡	114,300.00	114,300.00	1.14%
22	张道权	114,300.00	114,300.00	1.14%
23	徐红星	114,300.00	114,300.00	1.14%
24	胡万明	114,300.00	114,300.00	1.14%
25	叶欣	71,400.00	71,400.00	0.71%
26	张现志	71,400.00	71,400.00	0.71%
27	李锦标	71,400.00	71,400.00	0.71%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建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建华	45,000,000.00	45,000,000.00	75.00%
2	任罗忠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3） 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E0T9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头头是道乙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23.11%
2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13%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13%
4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13%
5	兰溪洵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50,000.00	128,950,000.00	11.29%
6	杭州蓝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0.00	85,200,000.00	7.46%
7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6.57%
8	曹国熊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8%
9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3.50%
10	姚臻	35,500,000.00	35,500,000.00	3.11%
11	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18%
合计	-	**1,142,150,000.00**	**1,142,150,000.00**	**100.00%**

（4） 杭州军燕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军燕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CW7F4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军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理想银泰城 9 幢 2604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军岷	500,000.00	500,000.00	50.00%
2	朱嫣红	500,000.00	500,000.00	5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裕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裕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BMH3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旦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旦红	9,400,000.00	9,400,000.00	47.00%
2	浙江明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23.00%
3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D418。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400。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老板实业、头头是道、徐玲希、宁波睿久、陈幸、王刚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陈幸	朱军岷、朱嫣红	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乙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任何一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2、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 IPO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全部投资款*（1+8%*N）-实际已分红金额 “N”指自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付至甲方银行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0 天的比例计算。 3、自公司向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报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若该次 IPO 申报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审核通过/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该次申报的，则自不予审核通过/注册或撤回申报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自动恢复效力。但公司如计划再次申报 IPO 的，上述条款的效力亦按照首次提交申报 IPO 时执行。
老板实业	朱军岷、朱嫣红	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头头是道	朱军岷、朱嫣红	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王刚	朱军岷、朱嫣红	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徐玲希	朱军岷、朱嫣红	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宁波睿久	乙方：朱炳仁（转让方） 丙方（目标公司）：朱炳仁铜 丁方：朱军岷、朱嫣红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丁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或其任何一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 2、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3、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 IPO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全部投资款*（1+8%*N）-实际已分红金额 “N”指自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付至甲方银行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0 天的比例计算。 4、在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指自标的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标的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核之日止），甲方承诺不会向丁方提出转让其所

			持朱炳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求。 如标的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公司首次申报新三板挂牌被终止审核，丁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公司首次申报新三板挂牌被终止审核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股份受让工作。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军岷	是	否	-
2	朱嫣红	是	否	-
3	杭州岷红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老板实业	是	否	-
5	头头是道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6	杭州军燕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持有
7	徐玲希	是	否	-
8	宁波睿久	是	否	-
9	陈幸	是	否	-
10	王刚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风调雨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大井巷 22 号，法定代表人朱军岷，经营范围为：服务：金、银、铜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的设计，金属装饰，雕塑，铜装饰设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11 年 7 月 21 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海旭验字（2011）第 0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星铜集团	60.00	60.00	57.14
2	朱军岷	20.00	20.00	19.05
3	俞剑伟	15.00	15.00	14.29
4	朱炳仁	10.00	10.00	9.52
合计		**105.00**	**105.00**	**100.00**

2、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2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1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5,053.95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 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7,868.96 万元，评估增值 12,815.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6.56%。

2022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053.95 万元，按 3.338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500.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24,553.9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62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5,053.95 万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3385: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人民币 10,5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4,553.9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3213170L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朱军岷	6,173.37	58.79
2	朱嫣红	2,006.25	19.11
3	杭州岷红	700.38	6.67
4	老板实业	644.99	6.14
5	头头是道	450.02	4.29
6	杭州君泽	210.00	2.00
7	宁波睿久	105.00	1.00
8	徐玲希	105.00	1.00
9	陈幸	75.00	0.71
10	王刚	30.00	0.29
合计		**10,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朱炳仁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朱军岷	6,173.37	58.79
2	朱嫣红	2,006.25	19.11
3	杭州岷红	700.38	6.67
4	老板实业	644.99	6.14
5	头头是道	450.02	4.29
6	杭州君泽	210.00	2.00
7	宁波睿久	105.00	1.00
8	徐玲希	105.00	1.00
9	陈幸	75.00	0.71
10	王刚	30.00	0.29
合计		**10,5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杭州君泽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股份（合计 210 万股）全部转

让给杭州军燕。同日，杭州军燕、朱炳仁铜、朱军岷及朱嫣红与杭州君泽签署《关于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股份公司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朱军岷	6,173.37	58.79
2	朱嫣红	2,006.25	19.11
3	杭州岷红	700.38	6.67
4	老板实业	644.99	6.14
5	头头是道	450.02	4.29
6	杭州军燕	210.00	2.00
7	宁波睿久	105.00	1.00
8	徐玲希	105.00	1.00
9	陈幸	75.00	0.71
10	王刚	30.00	0.29
合计		**10,500.00**	**100.00**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

为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2020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军岷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6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岷红，朱嫣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88%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岷红。

2020 年 9 月 10 日，朱嫣红以 1.4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州岷红的 92.146%份额转让给閤明兰等 29 名新入伙的员工，同日，杭州岷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閤明兰等 29 人入伙，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杭州岷红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结合杭州岷红取得朱炳仁铜的股份价格以及员工取得杭州岷红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员工持有的杭州岷红合伙份额折算为对应朱炳仁铜股价，则员工间接持有的朱炳仁铜股价实际为 2 元/股。2020 年 8 月，朱炳仁铜引入老板实业、王刚、陈幸、头头是道等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为 6.67 元/股，以该等投资人入股的外部价格为公允价格，则应计入股份支付的差价为 4.4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朱嫣红以 2.8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州岷红 2.857%的份额转让给崔文正，崔文正通过持有杭州岷红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结合杭州岷红取得朱炳仁铜的股份价格以及员工崔文正取得杭州岷红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崔文正持有的杭州岷红合伙份额折算为对应朱炳仁铜股价，则崔文正间接持有的朱炳仁铜股价实际为 4 元/股。根据同月杭州君泽受让朱嫣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 17.15 元/股，崔文正入股的股份支付计算差价为 13.15 元/股。

2、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

截至报告期期末，杭州岷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嫣红	229.97	23.00%	副董事长
2	朱军岷	167.14	16.71%	董事长
3	周益波	114.29	11.43%	董事会秘书
4	閤明兰	78.57	7.86%	董事
5	傅春燕	42.86	4.29%	副总经理
6	董春逊	28.57	2.86%	北京朱炳仁监事
7	张豪量	28.57	2.86%	营销经理
8	高玉珍	21.43	2.14%	工程采购总监
9	沈薇	21.43	2.14%	电商总监
10	廖润丹	21.43	2.14%	品牌总监
11	谢帮强	21.43	2.14%	生产中心总厂长
12	王义刚	21.43	2.14%	项目总监
13	林罗胜	21.43	2.14%	技术总监
14	李希明	21.43	2.14%	市场发展总监
15	寿光明	21.43	2.14%	工艺总监
16	鲁凡	14.29	1.43%	杭州金星铜前副总经理
17	邱水梅	14.29	1.43%	人事经理
18	杨飞	14.29	1.43%	产品设计总监
19	时谭飞	14.29	1.43%	总经理助理
20	徐焕益	14.29	1.43%	视觉设计总监
21	胡万明	11.43	1.14%	铜陵金星铜生产部厂长
22	徐红星	11.43	1.14%	无锡分公司经理
23	张道权	11.43	1.14%	技术研发员
24	吴凡	11.43	1.14%	业务经理
25	李锦标	7.14	0.71%	生产中心副厂长
26	张现志	7.14	0.71%	财务经理
27	叶欣	7.14	0.71%	技术工程师
合计		**1,000.00**	**100.00%**	-

3、股权激励计划关键条款

项目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授予对象自有资金
股票来源	股权转让
授予单价	除最晚入股的崔文正的授予单价为 4 元/股；其他员工的授予单价均为 2 元/股
权益流转与退出	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员工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只

机制	能由管委会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无条件回购，回购价=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服务期	自合伙企业成立或新进成为合伙人之日起 6 年内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期间存在的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岷红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解除并清理，具体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岷红于 2020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朱嫣红出资比例为 99%，朱军岷出资比例为 1%。2020 年 7 月，杭州岷红通过受让朱军岷和朱嫣红所持有限公司 7.53%的股权取得公司股权。2020 年 9 月，朱嫣红将持有杭州岷红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在此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持股人	受托代持人	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1	朱军岷	阎明兰	21.43	2020 年 10 月，朱军岷与阎明兰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朱军岷将其在杭州岷红 2.143%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1.43 万元，对应缴纳款 30 万元）委托阎明兰代为持有。 2020 年 11 月 2 日，朱军岷向阎明兰支付 30 万元。2020 年 11 月 4 日，阎明兰向朱嫣红支付 30 万元，作为受让朱嫣红所持杭州岷红 21.43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2022 年 8 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整改，阎明兰与朱军岷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代持份额变更至朱军岷名下。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实质上系委托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
2		沈薇	28.57	2020 年 11 月，朱军岷与	2022 年 8 月，公司对股权

				沈薇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朱军岷将其在杭州岷红2.857%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28.57万元，对应缴纳款40万元）委托沈薇代为持有。 2020年11月2日，朱军岷向沈薇支付40万元，2020年11月3日，沈薇向朱嫣红支付40万元，作为受让朱嫣红所持杭州岷红28.57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沈薇与朱军岷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代持部分份额变更至朱军岷名下。2022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实质上系委托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
3		高玉珍	71.43	2020年10月，朱军岷与高玉珍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朱军岷将其在杭州岷红7.143%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71.43万元，对应缴纳款100万元）委托高玉珍代为持有。 2020年10月28日，朱军岷向高玉珍支付100万元，同日，高玉珍向朱嫣红支付100万元，作为受让朱嫣红所持杭州岷红71.4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2022年8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整改，高玉珍与朱军岷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代持份额变更至朱军岷名下。2022年12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实质上系委托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
4		傅春燕	35.71	2020年10月，朱军岷与傅春燕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朱军岷将其在杭州岷红3.57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35.71万元，对应缴纳款50万元）委托傅春燕代为持有。 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4日，朱军岷向傅春燕支付50万元，2020年11月4日，傅春燕向朱嫣红支付50万元，作为受让朱嫣红所持杭州岷红35.71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2022年8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整改，傅春燕与朱军岷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份额变更至朱军岷名下。2022年12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实质上系委托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
5	曹峰	沈薇	28.57	曹峰系朱军岷朋友，有意投资公司，但因其本人非公司员工而不具备参与员工持股的资格。经介绍，2020年10月26日，曹峰与沈薇签署《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其将杭州岷红2.857%额合伙份额（对应出资份额28.57万元，对应缴纳款40万元）委托沈薇代为持有。 2020年10月26日，曹峰向沈薇支付40万元。2020	2022年8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曹峰与沈薇、朱嫣红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份额变更至朱嫣红名下，朱嫣红将标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40万元支付给沈薇，再由沈薇归还给曹峰。 2022年12月19日，朱嫣红将40万元支付给沈薇，2022年12月21日，沈薇将前述款

				年 10 月 31 日，沈薇向朱嫣红支付 40 万元，作为受让朱嫣红所持杭州岷红所持 28.57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项归还曹峰。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刘斌	廖润丹	28.57	刘斌系朱军岷朋友，有意投资公司，但因其本人非公司员工而不具备参与员工持股的资格。经介绍，刘斌与廖润丹达成口头约定，刘斌将杭州岷红 2.857%额合伙份额（对应出资份额 28.57 万元，对应缴纳款 40 万元）委托廖润丹代为持有。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刘斌向廖润丹支付 40 万元，同日，廖润丹向朱嫣红支付 40 万元，作为受让朱嫣红所持杭州岷红所持 28.57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2022 年 6 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整改，刘斌与廖润丹、朱嫣红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代持份额变更至朱嫣红名下，朱嫣红将标的份额对应的缴纳款 40 万元支付给廖润丹，再由廖润丹归还给刘斌。 2022 年 6 月 10 日，朱嫣红将 40 万元支付给廖润丹，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3 日，廖润丹分 2 笔将前述款项归还给刘斌。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朱军岷与阎明兰、沈薇、高玉珍、傅春燕之间的股份代持，系朱军岷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引进人才而预留部分激励股份，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转让的限制，因此通过员工代持的方式进行，已于 2022 年全部解除代持，相应股份还原至朱军岷本人持有，未进行股份预留。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资出资事项，具体如下：

（1）余杭基金的入股及退出

2019 年 3 月 26 日，余杭基金与有限公司、朱军岷、朱嫣红签署《让利性股权投资协议书》及《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约定余杭基金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在投资期间，余杭基金持有的股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利润，有限公司每年按余杭基金投资款为基数支付股息，股息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60%，计息期间为余杭基金支付增资款之日至朱军岷和朱嫣红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项止。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余政办[2018]46 号)、《余杭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开管[2017]64 号)等规范性文件，余杭基金的对外投资由余杭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批准，本次余杭基金投资入股事项已经获得余杭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批准。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余杭基金与朱军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杭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实缴）以 1,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军岷。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余政办[2018]46 号）、《余杭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余产业基金办〔2019〕16 号）等规范性文件，余杭基金的对外投资由余杭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批准，退出由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回购价格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手续。余杭基金投资入股事项已经获得余杭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批准，余杭基金退出投资时股权回购价格与原投资协议约定相同。

根据余杭基金出具的《确认书》，余杭基金持股期间合计收到朱炳仁有限支付的股息 68.8424 万元，持股期间所涉及的股息已结清；朱军岷受让余杭基金所持公司股权的 1,600 万元款项已付清；《让利性股权投资协议书》和《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

（2）杭州君泽的入股及退出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嫣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94367 万元，已实缴）以 1,8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君泽，朱军岷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94367 万元，已实缴）以 1,8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君泽。

2024 年 3 月 26 日，杭州君泽与公司、杭州军燕、朱军岷及朱嫣红签署《关于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君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军燕，转让价款为杭州君泽的投资金额 3,600 万元加计年化 8%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自杭州君泽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杭州军燕支付转让款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杭州军燕就本次股权转让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共计 42,634,520.55 元。

根据杭州君泽执行事务合伙人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杭州君泽上述对公司投资入股及退出投资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单独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的相关事项，符合当时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致使国有流失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11 号 304-1 室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装饰业务的实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79.78
净资产	7,868.9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614.67
净利润	64.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 铜陵金星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井东路 288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0.62
净资产	2,247.2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96.36
净利润	-0.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3、 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9.21
净资产	677.9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1.04
净利润	71.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4、 重庆北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北城天街 6、8 号龙湖北城天街 A 馆-LG-01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23
净资产	-251.6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4.26
净利润	-7.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5、 重庆时代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时代天街 1 号、2 号 B 馆-L1-14a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09
净资产	12.8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8.88
净利润	-19.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6、 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街 8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8.04
净资产	509.6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47.64
净利润	44.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7、 宁波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587 室
注册资本	32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51
净资产	0.5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8、 三亚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街 228 号创业大厦 B 栋 3 楼 303146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8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32
净资产	-99.7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9、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8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23.69
净资产	-994.9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68.90
净利润	-72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0、 温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 3999 号温州滨江印象城 B1 层 B118a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24
净资产	80.0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64
净利润	-9.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1、 金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西路 9 号义乌之心城市广场 L118-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09
净资产	76.5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3
净利润	-9.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2、 台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华路 728 号银泰城 1 幢 101 室（1F103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66
净资产	71.6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5.46
净利润	-13.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3、 黄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 10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81
净资产	14.3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7.19
净利润	-3.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4、 昆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环城南路 1 号华润拓东商务中心昆明万象城 L242 号商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22
净资产	74.8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6.85
净利润	15.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5、 绍兴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 222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36
净资产	262.9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2.42
净利润	63.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6、 南通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5 号南通印象城 B 栋 L1-37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34
净资产	0.2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7、 上海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莫干山路 50 号 5 幢 1 层 103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2.21
净资产	-31.8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74.49
净利润	-12.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8、 上海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南路 58 号 15 幢 1 楼 128-4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装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82
净资产	-1,134.3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0.75
净利润	-457.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19、 无锡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 359 号一、二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0.11
净资产	-360.3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40.56
净利润	-60.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0、 苏州东吴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181 号苏州狮山天街 SZSSTJ-A-2F-3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全资子公司无锡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5.70
净资产	7.8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6.87
净利润	14.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1、 扬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街道运博路 1 号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3 号馆 C08 铺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59
净资产	48.1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2.76
净利润	-1.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2、 北京熔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北区）第 19 幢一层 10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北京熔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截至 2024 年底尚未实际经营。

23、 南昌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南昌万象城 B111 号商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66
净资产	51.3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8.42

净利润	1.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4、 长沙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 11 号长沙万象城 L25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14
净资产	6.2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93
净利润	-3.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5、 西安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2899 号润泽商业中心 L423a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12
净资产	53.0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7
净利润	3.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6、 厦门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24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00
净资产	-2.8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65
净利润	-2.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7、 宁波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水晶街 59 号 IVa113-1-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38
净资产	18.2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88
净利润	8.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8、 贵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街道遵义路 328 号贵阳万象城 L232 号商铺[遵义办事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2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19
净资产	21.9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1
净利润	1.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9、 昆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昆山市周庄镇南市街 80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昆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30、 佛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欢乐大道 3 号欢乐海岸广场 9 栋 107 之一号铺（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81
净资产	-0.6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38
净利润	-0.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31、 武汉市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和平大道 619 号武昌万象城 L2030 号商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2.92
净资产	3.2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09
净利润	-46.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32、 朱炳仁铜（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Room 1508,15/F.,Office Tower Two,Grand Plaza,625 Nathan Road,Mong Kok,HongKong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33、 南宁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 L643 号商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3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南宁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设立，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34、 杭州朱炳仁文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杭州朱炳仁文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设立，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35、 郑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南、东风南路西金水东路 67 号郑东万象城 B116 商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郑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设立，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36、 深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太子湾路 56 号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 SL4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铜工艺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炳仁铜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深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设立，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军岷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11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朱嫣红	副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73.07	大专	工艺美术师
3	阎明兰	董事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82.12	本科	无
4	谢帮强	董事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08	本科	助理经济师
5	刘强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92.02	研究生	副研究员
6	王小毅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12	研究生	教授
7	朱仲勉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4.10	本科	无
8	林罗胜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01	本科	工程师
9	朱力伟	监事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9.07	研究生	无
10	杨飞	职工监事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04	本科	工艺美术师
11	俞剑伟	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08	大专	无
12	何相君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11	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13	周益波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6.08	本科	无
14	傅春燕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83.02	本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军岷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朱嫣红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阎明兰	于 2003 年入职金星铜工程，先后担任公司职员、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工程事业部总监，并担任杭州岷红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谢帮强	曾任浙江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加入金星铜工程担任厂长助理，2017 年起任金星铜工程生产厂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总厂长。
5	刘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和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王小毅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国内合作办副主任、浙江大学神经管理学实验室副主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朱仲勉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林罗胜	2005 年加入金星铜工程，先后任金星铜工程技术员、古建技术总监、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企业技术负责人。
9	朱力伟	曾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董事长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
10	杨飞	曾任上海卡通艺术指导、杭州天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杭州 AB 集团艺术总监、苏州蜗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指导、杭州那法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
11	俞剑伟	曾任金星铜集团总经理、金星铜工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12	何相君	曾任杭州希力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助理、光大证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客户经理、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员、杭州速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专家。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3	周益波	曾任华泰证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投资顾问、浙江万丰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傅春燕	曾任金星铜工程市场部经理，2015 年起任公司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519.00	74,13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73.95	44,82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85.49	43,841.30
每股净资产（元）	4.86	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7	4.18
资产负债率	47.08%	39.53%
流动比率（倍）	1.60	1.83
速动比率（倍）	0.93	1.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988.08	48,455.06
净利润（万元）	6,296.82	5,7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7.03	5,6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7.48	4,96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0.25	4,927.98
毛利率	53.77%	49.5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0%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28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1.84	5,94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5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05.21	1,69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3.49%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

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孙书利
项目组成员	王海军、李俊杰、江宗霖、曹锡文、花艺琳、郑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游弋、沈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磊、陈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崇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372112
传真	0571-883721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骆丁辉、何晶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铜工艺品	桌面摆件、生活器具、铜壁画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铜装饰业务	现代铜装饰、仿古铜装饰的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铜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工艺品和铜装饰产品。

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计团队已达九十余人的规模，具备高效、高质完成设计任务的能力。在文创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设计并投产数百款各式铜工艺产品，铸就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推动铜文创市场的发展；在铜装饰领域，公司设计团队具备丰富的古建筑、现代建筑领域设计经验，无论是还原历史风貌还是提升建筑质感，充分满足业主不同的建筑装饰需求。作为一家铜工艺企业，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发展的理念，在传统铜制工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在热着色、蚀刻等关键工序，熔铜、庚彩、花斑纹着色等特殊工艺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持续精进生产工艺，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信誉开拓市场，以诚信经营和过硬技术塑造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岷是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传承人、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开创了“朱炳仁·铜”品牌；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公司顾问朱炳仁是铜雕领域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传承人、北京故宫博物院文创顾问、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西泠印社社员。朱军岷及其父亲朱炳仁在传承传统铜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开创了熔铜艺术、庚彩艺术。在行业领军人物的带领下，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设计、制造能力。

凭借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多元的销售渠道，公司已在行业内实现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162 项专利技术、200 项作品著作权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荣获了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领军企业”、“浙江省非遗工坊铜雕技艺省级非遗工坊”、“2023 年全省示范级文旅融合 IP”、“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在内的多项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成功打造了一个涵盖文化创作、艺术铸造及铜建筑相关的综合性铜艺文化产业体系，并在市场上赢得了广泛的认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依托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公司的产品在设计上具备广阔的创作空间，品类丰富，且具有较高

的艺术观赏价值，可满足生活趣味、艺术收藏、酒店家居、文旅景点、会议场馆等多种应用需求。

按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铜工艺品和铜装饰。

1、铜工艺品

桌面摆件	
	
“国鹿”产品	**“八骏奔腾”产品**
指观赏型铜类文创摆件，代表作品如《国鹿》、《八骏奔腾》、《鹿王天成》、《决胜千里》等，曾多次作为外交礼品被赠予外国首脑。	
生活器具	
	
“六合同春茶礼套装”产品	**“千里江山壶”产品**
指可应用于日常生活的实用型铜类文创产品，可分为茶具、香器、花器、食器、文房用品等，具体产品包括茶壶、茶杯、茶盘、香炉、花瓶、铜碗、铜筷、镇尺、铜笔、装饰画等。	
铜壁画	
	
“瑞鹤呈祥”铜壁画	**“千里江山”铜壁画**
指利用铜材料的延展性兴起的一种铜工艺。在设计好器型或图案后，按照特定的工艺流程在金属板上加工出千变万化的浮雕状图案。	
熔铜产品	



“富贵源泉”产品



“燃烧的向日葵”产品

熔铜指采用无模的方式将铜进行成型的技艺，脱离了模具的限制，铜液能够呈现出更加自然而流畅的形态。运用熔铜工艺制作的产品拥有细节上的不可复制性，展现出浑然天成且变幻莫测的质感。

庚彩产品



“庚彩铜瓶”系列产品



“鸿运莲年”产品

通过彩料在熔铜材质上的渗化、叠加、融汇、渲染、抛磨等工序而形成流畅肌理的现代化艺术作品。

2、铜装饰

现代铜装饰





G20 杭州峰会主会场	上合青岛峰会主会场
指以铜作为主要材料且运用现代化设计的装饰品，如铜屋面、铜吊顶、铜幕墙、铜门、铜雕栏、铜桌椅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会展场馆、酒店家居、铜制幕墙等。公司作品应用的会展场馆包括G20 杭州峰会主会场、青岛国际会议中心等。	
仿古铜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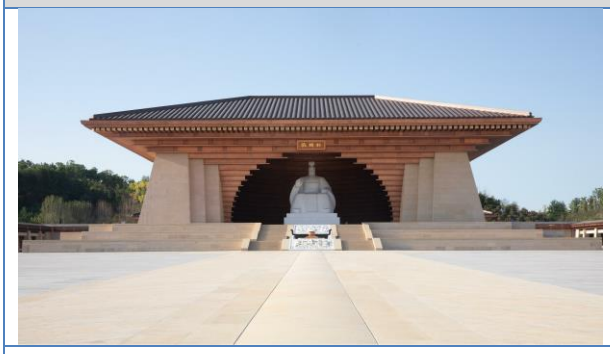	
新郑黄帝故里	浙江大学全铜阅书亭
指以铜作为主要材料且造型模仿古代建筑、传统造景、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古村落群等还原历史风貌概况的装饰品。公司的作品应用的建筑包括：新郑黄帝故里、浙江大学全铜阅书亭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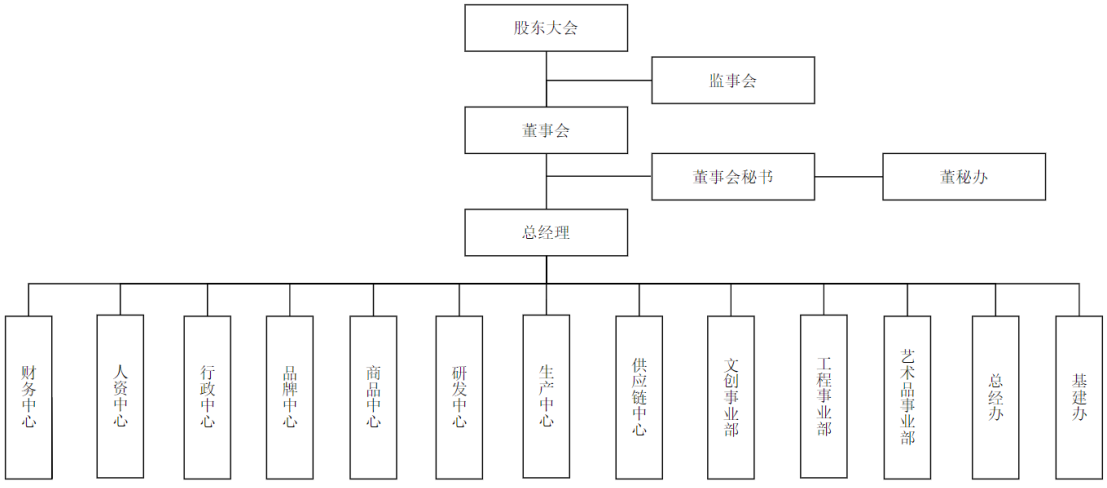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秘办	负责三会筹备、召开与协调事宜；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收到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负责对董事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协调和处理；负责所有关联交易的识别、权限内的决策和披露。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成本控制、预算管理、财务监督、存货控制、税务筹划等方面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成本核算流程；依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测情况，定期编制资金收支计划、信贷融资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审核、控制日常的付款支出，包括费用报销，货款及固定资产支出等项目，合理安排公司资金付款计划。
人资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方案、培训方案、人力资源相关的制度，负责劳资关系、人才招聘的管理，组织建立和完善基础的人事档案资料，保障公司人才发展目标要求。
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下设信息技术部、安监部、车队、食堂、环保部。 （1）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各类企业管理软件的实施、运维，计算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采购审批、安装、维护，OA 审批流程设置，网络与监控安装、维护； （2）安监部主要负责公司运营安全、检查、监督及指导工作； （3）环保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负责环境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区域内及与公司有关的安全环保评估，并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
品牌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策划、设计、推广及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策划传播方案及落地品牌营销战略、策略，地区覆盖及推广工作，公司官方账号的运营及日常维护工作，广告投放洽谈、合作、对接、落地工作，商务合作工作等
商品中心	负责统筹商品开发、定价、库存及商品制度建立，具体包括新产品的打样、资料管理、营销推广的牵头工作，产品的包装设计工作，商品的分析、定位等工作。
研发中心	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制定产品策划方案、开展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研究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状况，改良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负责产品知识产权管理。
生产中心	负责铜装饰工程项目的铜制品生产加工及安装、铜文创产品生产加工、产品质检、生产设备管理、生产污水处理。
供应链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需要采购物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中需要外协的采购工作。
文创事业部	负责铜文创产品的商品管理、品牌宣传、门店开拓、经销商拓展、及产品销售等。
工程事业部	负责铜装饰工程项目的信息搜集、业务洽谈、业务合同管理、项目图纸设计、施工工艺图纸设计、施工管理等。
艺术品事业部	负责艺术品展览及艺术馆馆藏工作，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类机构、组织、团体方面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
总经办	协调各部门的业务工作，督办各事项落地，促进体系高效运行；重要信息的采集、分析及传达；统筹公司档案、印章、保密和公文管理；协助总经理其他工作的开展。
基建办	贯彻实施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职责分工、项目文件编制、工程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款项支付，工程项目决算验收与零星工程维修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需求主要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且仓库会日常监测标准件、易耗品的库存情况是否满足安全库存要求。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最优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到达公司后，由仓库负责收货，并交由质检部会

同使用部门、采购部共同进行检验，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方可入库，对于不合格物料进行退换货。所有入库的产品由财务部根据发票、单据入账，向供应商付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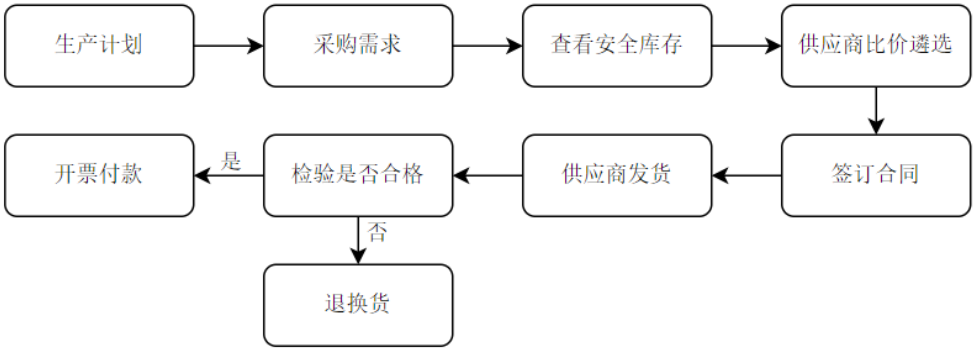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1）铜工艺品业务

公司的铜工艺品业务销售模式包括总部直销、门店直销、线上销售、经销、代销等模式。

①总部直销

客户直接向公司总部购买产品，客户付款或赊销审批后由公司发货给客户。此外，若客户存在定制产品的需求且购买数量较大，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制作加工、销售。

②门店直销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的商场、景区开设了销售门店，客户直接在门店内付款购买产品。根据与商场/景区合作方式的不同，公司开设的门店可进一步细分为自营门店和联营门店，其中对于自营门店，公司直接收取销售款项；而对于联营门店，销售款项先由商场/景区管理方收取，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线下门店 56 家，主要分布于杭州、北京、上海等全国主要城市的核心商圈。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报告期	期初门店数量	新增门店数量	减少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2023 年	41	19	13	47
2024 年	47	17	8	56

③线上销售

公司与天猫、京东、抖音等网络平台及各类自媒体平台合作，通过开设线上店铺等方式销售产品。客户通过线上平台下达订单，并由公司或第三方仓库安排发货。

④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先将产品以约定的折扣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自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⑤代销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先将一定数量的产品发给代销商，供其向终端客户销售，代销商每月与公司核对销售情况，对账完毕后由代销商向公司进行付款。

（2）铜装饰业务

公司铜装饰业务主要是通过参加各地项目的招投标，或直接对接项目的业主，参与其铜装饰配套业务的合作。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参与投标或接受客户订单，制作加工，交付安装，客户确认结算。

公司铜装饰业务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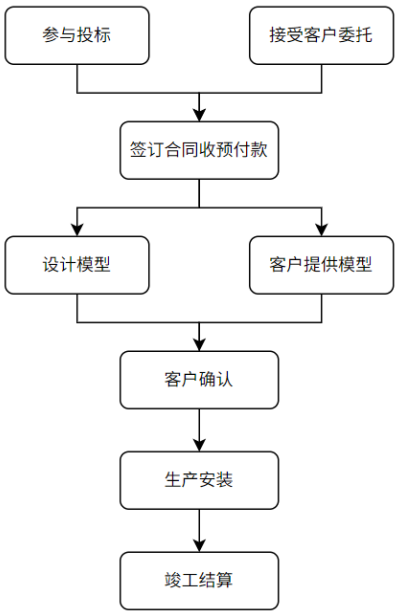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流程

（1）铜工艺品业务

公司的铜工艺品业务主要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市场预测情况或订单判断各销售渠道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客户购买需求，进而根据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和检验；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加工，产品生产、检验后入库、发货。

公司铜工艺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铸造、蚀刻、打磨着色、装配入库等环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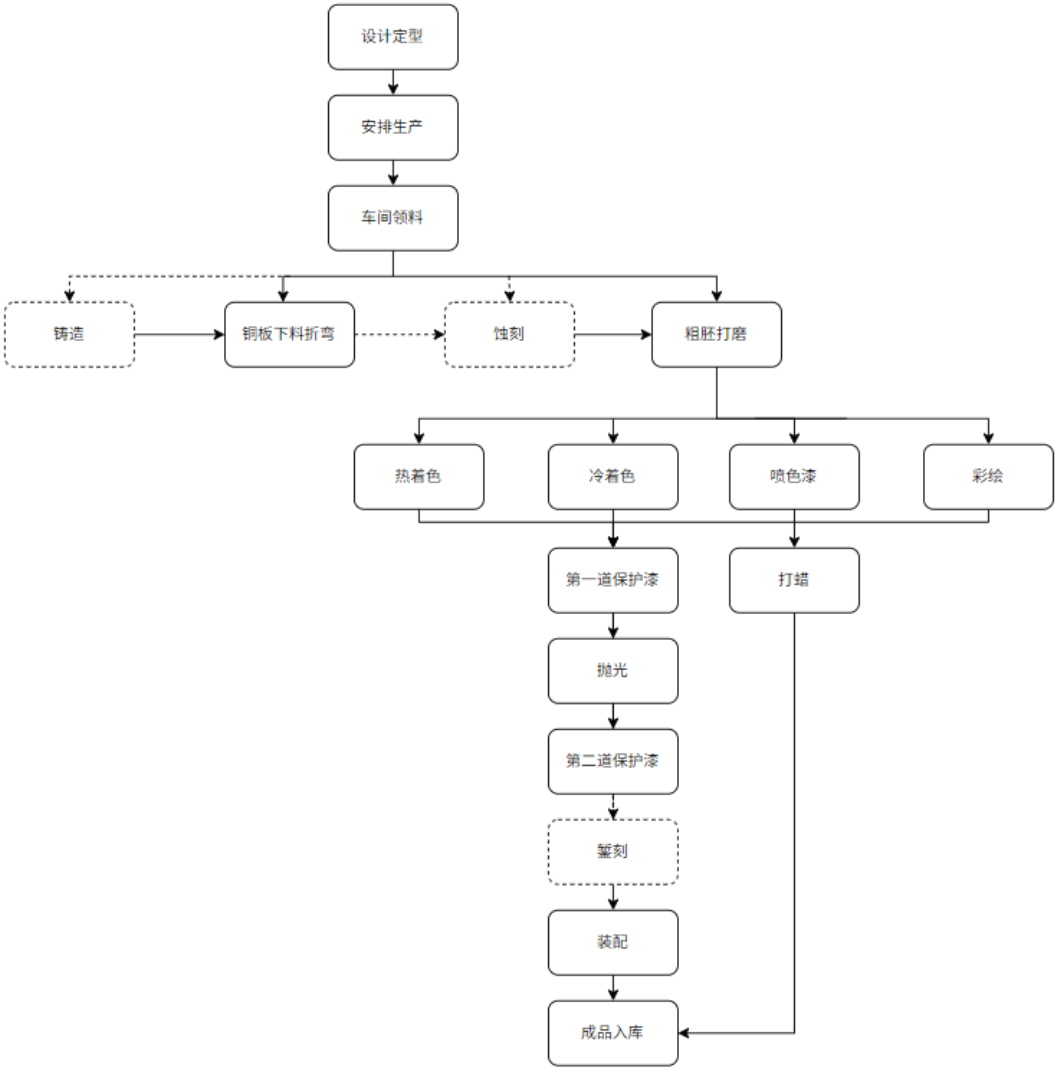

（2）铜装饰业务

公司铜装饰业务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开展生产、安装工作，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工艺分解、钣金加工、化学蚀刻、铸型着色、组装安装等环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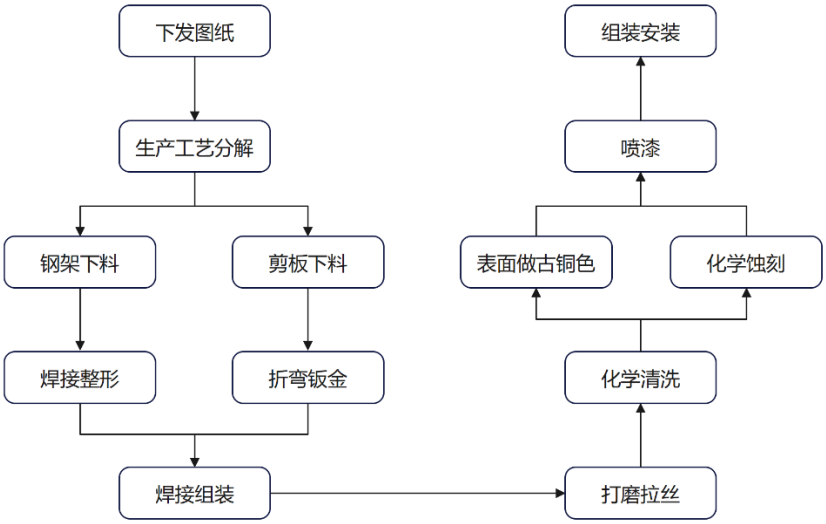
下发图纸
生产工艺分解
钢架下料
剪板下料
焊接整形
折弯钣金
焊接组装
打磨拉丝
化学清洗
表面做古铜色
化学蚀刻
喷漆
组装安装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卫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着色			381.08	25.28%	否	否
2	浙江宝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48.54	4.21%	203.88	13.53%	否	否
3	唐县立盛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218.45	18.96%	148.60	9.86%	否	否
4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国雨工艺品店	无关联关系	锻打	75.38	6.54%	112.56	7.47%	是	否
5	浙江衢州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108.95	9.46%	106.83	7.09%	否	否
6	济源建岗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191.15	16.59%			否	否
7	杭州云易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84.41	7.33%			否	否
合计	-	-	-	**726.88**	**63.08%**	**952.96**	**63.22%**	-	-

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外包供应商较多，故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外协、外包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对于铜工艺品、铜装饰中的部分产品，公司会将其中市场程度高、技术较为成熟的简单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每当生产部门提出外协需求后，由采购部与外协加工商接洽需求并签订合同，再由公司发送原材料或半成品至外协加工商处，待外协加工商加工完毕后发回，由公司验收、完成后续开票付款工作。公司对于外协厂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确保对于外协加工商的严格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 2 类劳务外包的情况，第 1 类劳务外包系公司将铜装饰业务中的部分劳务工作（如安装、搬运等）委托劳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序；第 2 类劳务外包系公司办公场所的保洁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外协的金额如下：

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劳务外包	7,068,327.59	2.47%	4,930,473.60	2.02%
外协	4,454,139.24	1.55%	10,142,097.62	4.15%
合计	**11,522,466.84**	**4.02%**	**15,072,571.22**	**6.17%**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外协费用分别为 1,507.26 万元、1,15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7%、4.02%，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另外，公司与上述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热着色	热着色指在着色溶液的作用下，通过加热使得铜表面产生颜色的工艺。不同的着色溶液能够产生不同的颜色，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色彩丰富性。传统的热着色工艺存在着色溶液种类少、颜色单一、费工费时等缺点。公司持续研究开发着色溶液的配方，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着色溶液已达到60余种，每种溶液对应一种颜色。此外，公司的热着色方法包含火焰热着色、浸渍热着色两大类，且掌握着加工过程中的多种手法，使得着色过程高效、着色效果更美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多重蚀刻工艺	蚀刻指采用化学溶液构成金属表面的装饰图纹的工艺。目前行业内的蚀刻工艺通常采用一次性化学蚀刻，得到的图案水平面齐平、缺少层次感。公司掌握多重蚀刻工艺，通过前次处理保护层的研发与应用，为多次蚀刻创造了可行性，实现产品的多层次效果，使得公司能够设计、生产出更多样式的产品。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熔铜工艺	在铜产品成型方面，行业普遍采用有模具的熔铸成型工艺，用此方法熔铸成的产品形状刻板。公司掌握熔铜工艺，以此生产的产品在细节上具备不可复制的独特性，提高了产品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的艺术感。			
4	庚彩工艺	铜工艺品行业内主要通过彩绘、油漆、热着色等方式形成产品表面的颜色。公司掌握庚彩工艺，即通过彩料在熔铜材质上的渗化、叠加、融汇、渲染、抛磨等工序而形成二次流畅肌理，相比传统的着色方式，庚彩工艺形成的颜色更具自然感和艺术感。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激光蚀刻工艺	传统的化学蚀刻通常是采用化学腐蚀的方式来实现产品的印刷和雕刻效果。激光蚀刻工艺可利用高能量激光来打标刻印，通过对工作物表面进行高能量激光的照射，使表面材料受到熔化、汽化或化学反应等作用，从而形成图案、文字等。相较于化学蚀刻，激光蚀刻刻痕深度可调，加工速度快，效率和精度相对较高，可应用于多种材料。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花斑纹着色工艺	冷着色的处理工艺，采用特殊材料作为着色介质，使得铜产品表面显出斑花的效果。同行业里花斑纹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公司加工的花斑纹具有着色肌理自然、层次丰富、金属质感强、附着力好的特点。同时，该类着色工艺应用广泛，不仅可以应用于大面积的铜装饰构件，也可以应用于各类异形小型的铜工艺摆件。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brty.com	https://www.zbrty.com/	浙 ICP 备 2022006642 号-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	cu100.com	http://www.cu100.com/#/Home2	浙 ICP 备 19014233 号-2	2022 年 3 月 18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4843 号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20,005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2 幢、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3 幢等 4 套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63 年 8 月 4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63789 号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47,675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万陈社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73 年 11 月 6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4 号	工业用地	铜陵金星铜	23,210	铜井东路 2888 号（1#办公楼）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68 年 11 月 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5 号	工业用地	铜陵金星铜		铜井东路 2888 号（2#厂房）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68 年 11 月 7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6 号	工业用地	铜陵金星铜		铜井东路 2888 号（3#厂房）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68 年 11 月 7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皖（2022）铜陵市不	工业用地	铜陵金星		铜井东路 2888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26247号		铜		号（5#厂房）	2068年11月7日				
7	黔（2022）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01288号	商服用地	金星铜工程	334.76	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T1区1栋2层20号	2022年12月8日至2052年3月14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注1：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6244号、第0026245号、第0026246号、第0026247号产权证所载土地为共用宗地。
注2：黔（2022）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01288号的共有宗地面积144,397.5平方米，公司仅拥有其中建筑面积334.76平方米的一处房屋。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朱炳仁铜制工艺品熔铸成型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054717号	2019年6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	朱炳仁铜工艺品三维图案精雕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09831号	2019年5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3	朱炳仁基于3DS MAX Script的铜制品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08846号	2019年5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4	朱炳仁3D铜设计样品自动打印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08867号	2019年5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5	朱炳仁铜工艺品自动激光打标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910386号	2019年5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6	朱炳仁液压铜板材自动折边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910383号	2019年5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3,180,637.83	58,735,694.95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1,042,380.61	964,202.02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64,223,018.44**	**59,699,896.9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83213170L001U	股份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5170	股份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130400461	股份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4347	股份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至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83200402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 年 9 月 29 日	至长期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23E10263R1M	股份公司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23Q10308R1M	股份公司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3S10246R1M	股份公司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9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XH2503IP021R1S	股份公司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3231720	金星铜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9]019517	金星铜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5 月 3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23E10263R1M-1	金星铜工程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23QJ10078R1M-1	金星铜工程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3S10246R1M-1	金星铜工程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340700MA2RUJFX65001Q	铜陵金星铜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ZX24Q0037R0M	铜陵金星铜	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010,815.09	45,136,818.44	102,873,996.65	69.50%
机器设备	24,332,105.24	13,550,706.09	10,781,399.15	44.31%
运输工具	6,200,913.41	3,556,562.46	2,644,350.95	42.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33,953.65	5,070,026.61	1,263,927.04	19.95%
合计	**184,877,787.39**	**67,314,113.60**	**117,563,673.79**	**63.5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折弯机	4	756,996.98	548,104.05	208,892.93	27.59%	否
光敏树脂打印机	1	367,521.37	349,145.30	18,376.07	5.00%	否
激光切割机	1	1,478,632.48	889,643.84	588,988.64	39.83%	否
蚀刻平板机	1	297,179.47	282,320.50	14,858.97	5.00%	否
中频电动炉	1	108,119.65	102,713.67	5,405.98	5.00%	否
数控开槽机	1	196,581.20	129,170.39	67,410.81	34.29%	否
数控雕铣机	2	310,030.94	239,801.79	70,229.15	22.65%	否
砂光机	1	118,534.48	71,318.40	47,216.08	39.83%	否
开式单点曲柄精密冲床	2	194,690.27	63,193.27	131,497.00	67.54%	否
摆式剪板机	1	185,840.70	70,619.52	115,221.18	62.00%	否
UV 打印机	2	307,964.61	174,633.72	133,330.89	43.29%	否
合计	-	**4,322,092.15**	**2,920,664.45**	**1,401,427.70**	**32.4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4843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2 幢、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中路 518 号 3 幢等 4 套	31,941.08	2023 年 6 月 1 日	非住宅
2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4 号	铜井东路 2888 号（1#办公楼）	998.7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工业
3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5 号	铜井东路 2888 号（2#厂房）	2,455.6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工业
4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6 号	铜井东路 2888 号（3#厂房）	2,455.6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工业
5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7 号	铜井东路 2888 号（5#厂房）	4,573	2022 年 7 月 15 日	工业

6	黔（2022）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1288 号	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 T1 区 1 栋 2 层 20 号	334.76	2022 年 12 月 8 日	商业服务

注：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与杭州德信桐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ZJ23330122YS0046162），该处不动产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52,267 平方米，预测建筑面积 143.31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房产已完工但尚未验收。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绍兴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	绍兴市鲁迅中路 222 号	184.9	2024.8.23-2029.8.22	销售门店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河坊街分公司	金星铜集团	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207 号、209 号	101.94	2021.1.1-2025.12.31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杭州钱皇民间收藏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清河坊安荣巷 32、34、38、38-1、38-2、36 号及二楼	309	2024.1.1-2026.12.31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无锡新南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 359 号一、二层	186	2024.10.1-2025.9.30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浙江国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609 号国大城市广场第 3 层 3F14	135	2024.11.20-2025.11.19	销售门店
上海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 M5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莫干山路 50 号 4 号楼 1 层 102、103 室	179	2024.10.1-2026.9.30	销售门店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前门分公司	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71 号 A9-0108A 室、A9-0108C 室、A9-0108D 室	346.56	2022.7.1-2027.6.30	销售门店
黄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公司	方金田、方金里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 108 号	125	2024.5.20-2026.5.20	销售门店
无锡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江苏晋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 5-4 号	110.16	2022.5.1-2025.4.30	销售门店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西溪天街分公司	杭州龙韬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蒋墩路交汇口杭州西溪天街 A-2F-21 号	122.73	2024.12.6-2026.12.5	销售门店
无锡涌铜文	无锡拈花湾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	109.88	2023.9.15-2026.9.14	销售门店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化艺术有限公司马山分公司	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耿湾禅意小镇拈花湾景区 2-58、60 号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礼嘉分公司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 15 号 B 馆-1F-11 号	61.29	2023.11.26-2025.10.31	销售门店
重庆时代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 号、2 号 B 馆-L1-14a	65	2024.5.1-2026.4.30	销售门店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宝龙分公司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盛路3867号杭州滨江宝龙广场一区一号楼第一层 M1-L1-056	48	2023.4.20-2025.4.19	销售门店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王府井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茂万丽酒店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57号北京金茂万丽酒店一层	52	2024.5.23-2025.5.22	销售门店
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重庆十八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兴路 1 号十八梯传统风貌区项目第 B-6 号楼第 2 层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13、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11、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12、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1、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2、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4、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5、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6、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7、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8、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9、十八梯 4 号附 1 号 1-10 号	970.32	2021.9.28-2026.9.27	销售门店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金融街购物中心 01 层 -102-B1-09B	15	2024.9.1-2025.8.31	销售门店
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万象城 B113 号	139	交付之日-2025.4.4	销售门店
重庆北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世纪星光商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6 号星光 68 广场 BLG 层 03 号	99	2023.5.15-2025.5.14	销售门店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西路 9 号义乌之心城市生活广场 1 层 L118-1	26	2023.6.15-2025.6.14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环球港 B1 层 B1165	71.53	2023.6.8-2025.6.7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杭州余杭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888 号杭州余杭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0A，1070BB 号	112.18	2023.7.31-2025.7.30	销售门店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宝龙分公司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杭州滨江天街 01-2F-33 号	108.98	2023.9.20-2025.9.19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3999 号温州滨江万象城 B118a 号	50.88	交付之日-2025.8.31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展览东路 150 号杭州中心 L604-a 号	84.94	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1 号华润拓东商务中心昆明万象城 L242 号	144	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又 30 天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杭州临平运河综保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塘栖镇西石塘街 115 号、117 号、113-1 号 1 幢	1,212.74	2023.10.1-2043.9.30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昌万象城 L2030 号	134	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前门大街 85 号 A11	460.43	2024.3.1-2029.2.28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水晶街 59 号 IVa113-1-1	40.5	2024.4.1-2027.3.31	销售门店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亮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蓝色港湾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SM1-29 号	45	2024.4.1-2026.3.31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	137.15	2024.6.1-2027.5.31	销售门店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展有限公司欢乐海岸分公司	欢乐大道 3 号欢乐海岸广场 9 栋 107			
贵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328 号 L232	92	2024.10.01-2026.07.12	销售门店
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南京天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宁丹路18号佛顶宫佛艺层 B508	147	2024.7.1-2028.6.30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 L643	133	2024.12.10-2026.12.9	销售门店
长沙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万象城 L258	151	2024.11.18-2026.11.19	销售门店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万象城 L423A	64.3	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又 30 天	销售门店
武汉市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武汉荟聚中心 02C39	61	2024.9.27-2027.09.26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仙岳路 1229 号 C240	61.84	2024.11.20-2027.2.28	销售门店
股份公司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	109	交付期之日起 2 年	销售门店
苏州东吴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狮山龙湖 SZSSTJ-A-2F-31	94.11	2024.12.1-2026.11.30	销售门店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金融街购物中心 B2-12 号	13.65	2024.12.1-2025.8.31	仓库
武汉市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武汉荟聚中心 04C309	29	2024.11.29-2025.5.28	仓库
股份公司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老城隍庙古玩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265 号 HBO-113#	6.9	2024.12.1-2025.11.30	仓库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2899 号西安万象城 B1013	11.5	2025.1.10-2026.1.9	仓库
贵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328 号 GL1-15 号库房	14	2024.12.1-2025.8.24	仓库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重庆十八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兴路 1 号十八梯传统风貌区 B2 层 B7 电梯旁 DJ-KF-11	42.5	2025.1.1-2025.12.31	仓库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天街分公司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杭州滨江天街 01-4F-PT-02b 号配套用房	14.79	2025.1.21-2025.9.19	仓库
南昌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 B2-01 号	22	2024.10.15-2025.10.14	仓库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展览东路 150 号杭州中心 KAL6002 号	16	2025.1.1-2025.12.31	仓库
金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西路 9 号义乌之心城市生活广场负一层 A22 号	15	2024.7.5-2025.7.4	仓库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3 层 3S-09 号	14.5	2025.3.1-2026.2.28	仓库
上海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米蓝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547 号 1016 室	97.37	2024.11.21-2026.11.20	办公
股份公司	杭州筑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万合米大厦 1 幢 702、703、704 室	695.53	2023.5.26-2028.5.25	办公
股份公司	杭州筑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万合米大厦 1 幢 701 室	520.07	2025.3.1-2028.5.25	办公
股份公司	杭州西太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518 号 2117、2410	80	2024.4.26-2025.4.25	员工宿舍
股份公司	杭州西太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518 号 2411、2601、2602、2605、2607、2609、2613、2621、5521、5522、5523、5524、5525、5612、13212、13302、13304、13306、13308、	920	2024.6.1-2025.5.31	员工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3319、13321、13322、13323			
股份公司	杭州西太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518 号 5509、5511、5512、5513、5514、5515、5516、5517、5518、5519、5520、13209	480	2024.10.4-2025.10.3	员工宿舍
股份公司	胡祖德、饶丽萍	杭州市临平区康城国际约克郡 16 幢 1 单元 1802 室	89	2024.7.1-2025.6.30	员工宿舍
股份公司	杭州开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9 号开投创新广场公寓 A 幢 903 室	44.37	2025.3.1-2025.5.31	员工宿舍
股份公司	胡广文、金文娟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兴中路 511 号 804 室	58.5	2025.2.18-2026.2.17	员工宿舍
铜陵金星铜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栖凤路以南、长龙山大道以东狮子山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内人才公寓（二期）507、508、509、528、529、530、531、532、535、536 室	-	2025.2.8-2026.2.7	员工宿舍
铜陵金星铜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栖凤路以南、长龙山大道以东狮子山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内人才公寓（二期）510、511、512、513、533 室	-	2025.3.1-2026.2.28	员工宿舍
铜陵金星铜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栖凤路以南、长龙山大道以东狮子山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内人才公寓（二期）502、527 室	-	2024.5.5-2025.5.4	员工宿舍

注：上述租赁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4	14.92%
41-50 岁	358	27.54%
31-40 岁	465	35.77%
21-30 岁	278	21.38%
21 岁以下	5	0.38%
合计	**1,30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2	0.92%
本科	196	15.08%
专科及以下	1,092	84.00%
合计	**1,30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2	8.62%
生产人员	614	47.23%
销售人员	481	37.00%
研发人员	93	7.15%
合计	**1,30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05 人和 1,300 人，员工人数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用工需求增加。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军岷	55	董事长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级管理人员”			
2	杨飞	43	职工监事、产品设计总监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艺美术师
3	林罗胜	42	监事会主席、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朱军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导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传承人、全国工商联铜艺装饰产业委员会会长、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23 项，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

2、杨飞：公司职工监事、产品设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工作，2012 年 12 月开始师从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朱炳仁学习铜雕技艺，曾荣获杭州工艺美术大师、临平工匠等称号。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15 项，其中外观设计 15 项。

3、林罗胜：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工程装饰板块的设计研发工作，具有建筑中级职称、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在古建筑铜工艺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军岷	董事长	63,954,012	58.79%	2.11%
杨飞	职工监事、产品设计总监	100,083	0.00%	0.10%
林罗胜	监事会主席、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150,090	0.00%	0.14%
合计		**64,204,185**	**58.79%**	**2.3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外协或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星铜工程、铜陵金星铜使用少数派遣工完成部分较为基础、技术含量低的临时性工作，如搬运、打包装箱等。前述岗位员工的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人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与核心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56	69
劳动合同人数	1,300	1,105
公司总用工人数	1,356	1,17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13%	5.88%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的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08	是	否
2	安徽智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03	是	否
3	江西佰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5-09	是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使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409.25**	**99.07%**	**48,245.64**	**99.57%**
其中：铜工艺品业务	46,360.26	74.79%	30,713.81	63.39%
铜装饰业务	15,048.99	24.28%	17,531.83	36.18%
其他业务收入	**578.83**	**0.93%**	**209.42**	**0.43%**
合计	**61,988.08**	**100.00%**	**48,455.0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铜工艺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有批量采购或定制需求的法人客户，以及公司的经销商，商场、景区、线上平台的运营方等合作方。

公司的铜装饰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文旅单位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铜工艺品业务、铜装饰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一方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铜装饰	4,857.97	7.84%
2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铜装饰	2,639.00	4.26%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否	铜装饰	2,478.74	4.00%
4	国艺时代（成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铜工艺品	1,662.01	2.68%
5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铜工艺品	1,524.97	2.46%
合计		-	-	**13,162.68**	**21.23%**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铜工艺品业务、铜装饰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铜装饰	10,314.25	21.29%

2	国艺时代（成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铜工艺品	1,551.35	3.20%
3	普陀山佛教协会	否	铜装饰	1,424.48	2.94%
4	巽风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否	铜工艺品	1,241.93	2.56%
5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工艺品	1,231.31	2.54%
合计		-	-	**15,763.32**	**32.53%**

注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 2：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机场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空港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龙湾第三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机场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长沙中图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杭州中图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毛坯件、铜材、铝制品、辅材等材料，打磨、折弯、锻打等加工服务。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铜材、铜制器具、铸造件、辅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板、铜带	2,156.47	8.78%
2	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铜工艺品等	1,561.68	6.36%
3	台州宗岳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铜康工艺品有限公司	否	铜制器具和铸造件等	1,369.34	5.57%
4	玉环卡亚机械厂、玉环	否	铜制器具和铸造	1,107.86	4.51%

	匠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玉环欣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件等		
5	惠州铜生缘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铜制器具和铸造件等	922.74	3.76%
合计		-	-	**7,118.08**	**28.97%**

注：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统计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铜材、铜制器具、铸造件、辅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否	铜板、铜带	2,601.15	13.35%
2	湖北欣洁顺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蜂窝板等	1,997.46	10.25%
3	杭州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板、铜带	1,928.36	9.90%
4	台州宗岳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铜康工艺品有限公司	否	铜制器具和铸造件等	930.40	4.78%
5	玉环卡亚机械厂、玉环匠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玉环欣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铜制器具和铸造件等	535.04	2.75%
合计		-	-	**7,992.41**	**41.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交易内容
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181.24	373.33	铜工艺品
	销售	0.57	326.18	铜工艺品
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1,561.68	0.37	铜工艺品
	销售	73.15	-	铜工艺品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采购	11.04	25.41	铜材边角料、铜杆等
	采购	13.60	16.98	食堂费用
	销售	99.80	845.23	铜装饰等

注：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或销售额占比超过 1%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铜工艺品、采购其艺术产品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稿生产其产品的铜制部分后，由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后进行二次创作，形成最终的艺术产品。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产品中的一部分销售给公司并同意公司利用自身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双方销售、采购事项均具备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且分开核算，不存在虚增收入、收付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铜工艺品、向其采购其艺术产品的情况，主要系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景泰蓝、珐琅设计团队，其根据公司的要求，完成具体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并出售给公司，同时光彩无限作为一家商业服务公司存在文创产品销售的需求，因此其向公司采购铜工艺品用于出售。双方销售、采购事项均具备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且分开核算，不存在虚增收入、收付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采购铜材边角料、铜杆等材料、支付食堂费用，并销售铜装饰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具有较强的铜装饰生产加工工艺，铜官府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产品生产。公司的熔铸工艺能够较好地对铜材边角料进行利用，故采购少量铜材边角料及铜杆用作原材料。同时由于两地生产场地毗邻，因此存在共用同一食堂的情形，该费用由铜官府承担后再与公司统一结算。由于公司向铜官府采购铜材边角料的金额相对向铜官府销售的金额较小，故双方采用铜材边角料采购金额抵减销售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双方销售、采购事项均具备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铜工艺品、铜装饰的情况，公司“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于 2024 年开工，该项目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双方销售、采购事项均具备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且分开核算，不存在虚增收入、收付相抵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583,691.17	0.42%	2,109,443.10	0.44%
个人卡收款	42,503.00	0.01%	23,313.00	0.01%
合计	**2,626,194.17**	**0.43%**	**2,132,756.10**	**0.45%**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由于线下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在铜工艺品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0.42%。随着近年移动支付的普及，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和占比已处于较低水平。

（2）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个人卡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33 万元和 4.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为 0.01%和 0.01%，金额和占比极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朱小娟	个人微信账户	铜陵金星铜综合部负责人	代收货款	4.25	2.33

个别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便捷考虑，通过微信转账给朱小娟的方式来支付货款，朱小娟收到款项后再转到公司账户。所有代收货款均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如实在账目中体现。由于其个人微信账户在生活中频繁使用，故未对微信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立支付宝、微信账户用于收取货款。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禁止使用个人卡及员工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代收代付货款。朱小娟亦已出具承诺，杜绝通过本人名下或本人能够控制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收取货款或代公司支付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1,559,317.01	0.62%	5,289,062.52	2.72%

合计	**1,559,317.01**	**0.62%**	**5,289,062.52**	**2.72%**

具体情况披露：

（1）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代付货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528.91 万元和 15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庞燕文	个人支付宝、个人微信支付账户	采购专员	代付货款	42.81	407.75
王义刚	个人微信支付账户	项目总监	代付货款	48.51	67.07
刘娟	个人支付宝、工商银行 9447	采购专员	代付货款	21.77	26.25
鲍奇鑫	个人支付宝、个人微信支付账户	铜陵金星铜采购专员	代付货款	24.82	22.01
朱利萍	个人支付宝、个人微信支付账户	采购专员	代付货款	18.02	5.82
合计	-	-	-	**155.93**	**528.91**

公司因生产特性需要以及保障采购的及时性，存在零星采购情形，部分员工出于便利，存在通过个人支付宝、微信、银行账户垫付货款后，凭发票等单据向公司报销的情况，上述代付行为已如实在公司账目中体现。公司已停止全部个人支付宝、微信账户代付的活动，报告期所涉及代付的银行账户中，刘娟工商银行尾号 9447 的银行卡因存在定期存款无法取出，暂未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规范个人卡代付情形，开立支付宝、微信账户用于零星货款的支付。公司修订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教育。相关人员亦出具承诺，不再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业务。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付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铜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工艺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432，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生产项目共计 4 个，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年产 1500 吨铜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环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编号	环评验收
《年产 1500 吨铜工艺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及新增精雕图文生产线和产品着色线技改项目》	股份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环评批复[2014]195 号和环评批复[2016]380 号	自主验收
《年产各类铜制品 1500 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股份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环评批复[2019]36 号	自主验收
《朱炳仁铜雕技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33011000000968	不需环评验收
《铜陵金星铜文化艺术产业园项目》	铜陵金星铜	铜区环评[2021]5 号	自主验收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铜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股份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环临平改备(2024)032 号	正在建设
《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股份公司	杭环临平改备[2024]16 号	正在建设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子公司金星铜工程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除金星铜工程外，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各项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司制定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消防等多方面的安全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目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深耕以铜为原材料的工艺品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经营“朱炳仁·铜”品牌，以铜为载体，以公司行业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着色技术、铜加工技艺和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直销门店、经销、代理等模式的完备销售渠道为抓手，运用广告、艺术展览、展柜、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形成了以铜工艺品和铜装饰业务为主体的稳定的盈利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坯、铜板、铜带等铜材以及包装材料等。铜材的定价模式是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并确定加工费及最终采购价格。包材的定价模式是考虑供应商生产能力、资质、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对采购信息、采购申请、采购比价流程、采购订单、采购物资的入库和验收、采购付款及采购合同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满足规定的要求。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商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仓库日常监测标准件、易耗品的安全库存情况，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确定最优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资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三）生产模式

1、铜工艺品业务

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不同文创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历史销售经验以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确定相应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件，商品中心根据销售业务部提供的销售预测结合库存量、历史销售数据等情况制定备货计划，根据备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一般来说，在制作新产品时，文创生产部会根据产品设计部的图纸进行打样试产，样品经生产中心、商品中心、研发中心、销售部门等多方检验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文创生产部根据排产计划领料生产。产品一般经铸造、化学蚀刻、打磨着色、抛光装配等工序后制作完成。质检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仓储物流部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针对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对于产品规格、交付时间等要求组织图纸设计、安排生产。

2、铜装饰业务

公司铜装饰业务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技术部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化图纸设计并形成产品的物料清单。工程生产部细化生成具体的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工程项目经过钣金加工、化学蚀刻、铸型着色、组装安装等环节施工完成，并交付给业主方。通常铜装饰产品组件在出厂之前，会先由质检部门进行日常的抽检和全检，当铜装饰组件送达施工现场并开始安装时，项目管理部会负责进行日常的质量监控以及安装完成后的自检。对于规模较大或重要性较高的工程项目，由危重大项目专委会成员与项目管理部共同进行项目的质量监督。

（四）销售模式

1、铜工艺品业务

公司构建了涵盖总部直销、门店直销、线上销售、经销、代销等在内的立体式营销体系，并对各类销售模式实行小区域、网格式的扁平化管理模式。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工艺品业务	**463,602,624.89**	**74.79%**	**307,138,117.96**	**63.39%**
其中：门店直销	177,073,491.17	28.57%	112,127,481.07	23.14%

线上销售	125,124,824.28	20.19%	59,201,785.90	12.22%
总部直销	67,515,726.62	10.89%	61,854,722.50	12.77%
经销	72,316,654.31	11.67%	48,626,828.04	10.04%
代销	21,571,928.51	3.48%	25,327,300.45	5.23%
铜装饰业务	**150,489,866.73**	**24.28%**	**175,318,291.30**	**36.18%**
其他业务收入	**5,788,288.12**	**0.93%**	**2,094,179.35**	**0.43%**
合计	**619,880,779.74**	**100.00%**	**484,550,588.61**	**100.00%**

（1）总部直销

总部直销是指客户直接向公司总部购买产品，客户付款或赊销审批后由公司发货给客户。此外，若客户存在定制产品的需求且购买数量较大，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制作加工、销售。

（2）门店直销

门店直销是文创行业较为常见的销售方式，按照结算方式和合作方式的不同，分为自营门店和和联营门店，由零售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其中自营门店指公司开设直营门店，并负责门店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一般租用景区、商业街的门店，并负责商品供应销售、门店人员及薪酬，向终端消费者直接收款进行结算。联营门店在百货行业应用较为广泛，百货商场、景区等签订经营合同，由百货商场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百货商场定期根据上期销售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各类门店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销售流程”。

（3）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作为近年来主流的销售途径之一，公司在该销售渠道方面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线上销售的模式下，公司采用公域流量为主、私域流量为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品牌的运营与推广，公司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等电商平台，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同时借助上述公域平台以及其他自媒体平台获取的自然流量，将其有效转化为以微信平台为主的私域流量。由杭州朱炳仁文创有限公司和品牌中心负责管理各大平台的电商业务和品牌宣传，并主要采用 B2C 的方式开展线上销售。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订货确认后，公司将实物货品交付物流公司发运，客户收货确认后交易完成。

（4）经销

经销是指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体户签订经销合同，授予经销商在一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通过开设品牌专卖店销售公司商品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统一由市场发展部负责运营与管理。

（5）代销

与经销模式不同，代销商不承担商品库存的风险，其业务模式为公司将商品发运至以机场专卖

店为主的代销商，待其实际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后，按月根据实际销货数量进行对账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代销金额较小。

2、铜装饰业务

铜装饰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工程事业部通过直接对接旅游景区、建筑装饰项目业主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铜装饰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建筑装饰企业、大型工程公司以及佛教协会等。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商务接洽、成本预算与报价、合同签订、图纸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安装、竣工结算等，销售流程图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销售流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铜工艺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非遗工坊铜雕技艺省级非遗工坊”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62 项，该等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工艺创新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创新的方式，持续精进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在着色、蚀刻、熔铜、庚彩等工艺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着色工艺方面，公司掌握 60 余种热着色溶液配方，以及火焰热着色、浸渍热着色两类热着色方法和多种加工手法，在提升着色效率的同时优化了着色效果；在蚀刻工艺方面，公司掌握多重蚀刻的技术工艺，能让产品呈现多层次的效果；公司的熔铜工艺相比传统的熔铸成型方法，生产的产品具备细节上的不可复制的独特性，提升了产品的艺术感；公司的庚彩工艺通过直接将彩料在熔铜材质上渗化、叠加、融汇、渲染、抛磨，形成效果不同于传统着色方式的二次流畅肌理。持续的研发创新让公司的生产工艺能够更好地满足产品在质量和细节上的各类技术需求，成为了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重要保障。

2、产品设计创新情况

公司深耕铜工艺领域，充分运用铜的物理特性，通过设计生产兼具观赏性和实用性的铜工艺品、铜装饰，将铜艺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有机结合。

工艺品的最大特点之一在于对持续创新能力的要求。为了不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事物的追求，公司的设计团队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反复的修改、制模、出样，在报告期内以每年数百款的频率

推出兼顾外形美感和文化内涵的新款式产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123 项，作品著作权 200 项。

铜装饰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在不同的项目中，公司需要根据场景的风格需求和建筑的外形特点进行因地制宜地设计。公司参与了杭州 G20 峰会会场、黄帝故里、普陀山观音法界圣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等不同类型场所的建筑装饰设计与生产，运用自身独特的设计视角在古风的建筑样式、传统的文化底蕴和现代化的装饰审美中取得了平衡，让场馆建筑在铜的点缀下更好地展现传统文化的魅力。

综上，通过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等多方面的创新举措，公司构建了自身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2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12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6

注：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包括作品著作权 200 项及软件著作权 6 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多年来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的研发工作，深入研究当前市场的技术现状和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通过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下设研发中心，主导日常的研发创新工作，以研发中心、生产中心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协同进行新产品或新工艺的立项、可行性分析、开发进度追踪和试生产等工作。经过多年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93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15%，其中本科及以上的员工人数为 56 名，占比 60.22%。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研究创新工作，主要的研发方向包括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开发两个方面。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创新铜工艺产品款式、持续丰富铜工艺产品种类等方面展开。研发活动包括市场调研、立项评审、研发立项、设计开发、样品制作、开发验证、项目验收等环节。通常由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等确定研发方向，拟定立项申请书和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新产品经评审立项后，由设计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给出新产品的设计稿，研发团队从设计稿出发制作泥塑或模型，出模具，铸造并上色后获得样品，若样品未能达到预期，则重新修改设计稿，直到产出的样品通过审核。

在工艺开发方面，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聚焦于熔铜工艺、表面处理、成型工艺三个方面，主要流程包括立项、研发、验收、申请专利等多个环节，为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地位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公司铜加工工艺的不断优化、精进，使得公司制造更多样式的铜工艺品和铜装饰成为可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丰富性，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3）研发成果

公司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公司的大师工作室被评为“杭州铜雕工艺制作技能大师工作室”；2023 年，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匾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3,005,468.58	
铜建筑模型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3,278,478.25	
采用激光打标工艺蚀	自主研发	2,571,728.68	

刻新工艺的开发			
铜制品曲面表面 UV 打印着色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2,750,268.85	
铜表面图案手工雕刻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968,695.05	
铜制品表面热着色工艺技术改进（包含热着色颜色数字化设计管理）	自主研发	3,074,435.29	
铜制品表面火焰着色工艺技术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2,802,847.44
铜壁画表面数字化着色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413,251.56
铜表面雨花点式多层次化学蚀刻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13,869.92
镂空熔铜制品的制作工艺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2,870,748.92
铜工艺品表面药水浸渍金黄色颜色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03,800.79
熔铜工艺件造型改进工艺项目	自主研发	1,092,191.31	2,681,979.73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310,860.62	322,667.53
合计	-	**20,052,126.63**	**16,909,165.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3%**	**3.4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工艺品、铜装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文教、工美、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工艺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43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文化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中宣部	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文化和旅游部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以更好的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置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5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开展对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立法、经济技术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组织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交流，推动科学研究、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在行业内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工艺美术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政策，协助落实保护、发展、提高优秀传统技艺的措施。
6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传达和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围绕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本行业的各类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等，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国办发[2025]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文化产业。
2	《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4〕13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2024 年	加强技艺保护，加快传统工艺振兴，强化创新引领，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加强品牌建设，充分挖掘产业价值，强化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数字化应用，打造多元消费场景，加强政策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企业集团。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保护民营文化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非遗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提高非遗传承实践能力。
4	《二十大报告》	-	中央委员会	2022 年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

					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5	《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22〕72 号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传统工艺企业，支持其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在保持传统配方和工序的基础上，鼓励运用现代生产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进行开发创新，提高手工价值，丰富产品品类，培养高端品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对于传统工艺保护成效明显、研发设计能力出众、人才优势突出、带动能力显著的传统工艺企业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中予以倾斜。
6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旅产业发〔2021〕42 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坚持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加强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发掘和保护，推动工艺美术产品特色化、个性化、品牌化发展。增强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品类等创新能力。探索基于数字化的个性化定制、精准化营销新型生产经营方式。促进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旅游业、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7	《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	文旅资源发〔2021〕85 号	国务院	2021 年	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行业组织发展，促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				进市场主体资源共享、渠道共用，联合打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品牌体系。充分利用各类行业展会、商品博览会等平台，展示推介优秀文化创意产品。鼓励搭建面向全社会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版权交易等平台，营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支持文化文物单位通过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办旗舰店、进行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营销。
8	《十九大报告》	-	中央委员会	2017 年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9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10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国办发〔2017〕25 号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7 年	立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中国工匠和知名品牌，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
11	《关于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14〕19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加强传统品种技艺保护。健全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与技艺的保护体系，依法、有序开展传统工艺美术品

					种、技艺的整理工作，加大对传统工艺美术资料、珍品、传统品种与技艺的研究和保护力度，加快抢救濒危品种。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工艺美术产业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工艺美术产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且会更好地与消费者消费需求相适应，更好地与更多行业进行融合，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稳固的市场基础。此外，国家相继出台多项对传统文化、传统技艺的扶持政策，为公司深入发展铜艺这一传统技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艺美术行业，工艺美术是指以传统手工艺为基础，通过手工制作、雕刻、绘画等方式制作的具有独特艺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产品。作为一个历史悠久且充满活力的领域，工艺美术行业不仅承载着中华文明的历史记忆，更是现代审美观念和文化传承的载体，根据《全国工艺美术行业普查报告书》，工艺美术行业可以分为包括雕塑工艺品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等在内的 11 个大类、65 个中类及 83 个小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铜工艺品制造和铜装饰业务均属于其中的金属工艺品制造行业。金属工艺品制造是指使用金、银、铜、铁、锡等金属材料，或以金属材料为主辅以其他材料，经过一系列工艺加工制作而成的工艺品的过程。

①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工艺美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大文化产业范畴，经过多年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

1997 年，国务院颁布了首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并在 2013 年重新对此条例进行了修订，该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国家对工艺美术行业的支持落实到了法律层面，大力推动了工艺美术行业的快速发展；2014 年，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底，工艺美术行业需保持稳步发展，并致力于培养多层次的管理和设计人才；2024 年，工信部联合人力社保部、文旅部共同推出《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30 年，工艺美术行业的综合创新能力需要明显增强，行业规模要实现稳定增长，以进一步发挥工艺美术行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相继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我国工艺美术产业繁荣发展，

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末，全国工艺美术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共计5,340个，利润总额369.35亿元，累计完成营业收入7,811.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其中金属工艺品制造营业收入804.26亿元，占工艺美术行业总营业收入比例为10.30%。

②铜工艺品行业概况

铜工艺品行业的历史源远流长，深深植根于中国的历史文化土壤之中。铜工艺品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人类远古的红铜、青铜应用初始，其最早、最基础的技法，首先是铜材料的冶炼加工和铸造技术，随着锻打、成型、着色等铜雕技艺不断出现并多样化，铜工艺品逐步发展成一门集艺术性、工艺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独特艺术形式。

铜材因其独特的金属光泽感、抑菌性、延展性，广泛地应用在文化创意、商务建筑、个人住宅、人文景观、公共设施等多个领域。按照铜工艺品的应用场景，可以将其分为铜建筑装饰品和文创工艺品两大类别。铜建筑装饰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结构由铜构件承担的建筑，其大规模的应用在近现代建筑领域，大概可以追溯至20世纪20年代，主要包括三种形态：一是全部由铜构件组成的，二是承重结构为其他材料，其余部分为铜构件组成的，三是单一或多种建筑部件为铜构件组成的。铜文创工艺品，是指将铜材作为创作媒介，融合文化元素与创意设计，制作出的具有独特艺术价值和观赏性的工艺品，常见的应用场景包括铜雕壁画、铜制器皿、铜制家具、铜制摆件等。

铜工艺品行业按照其历史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一、红铜时期，红铜，又称紫铜，一般为纯度较高的天然铜，因其质地柔软，不适合用来制造工具，因此红铜时代的人类仍以使用石器为主，该时期在历史上被标志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过渡时期；二、青铜时期，这个时代先后经历了夏、商、西周、春秋和战国几代，延续了1800多年的历史，这一时期的青铜器，雕刻工艺高超，用途广泛，为铜工艺品的高速发展时期；三、黄铜时期，前后经历了隋朝、唐朝、宋朝、元朝、明朝、清朝等朝代，黄铜因其色泽金黄、延展性好等特点，在艺术品和工艺品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铜工艺品行业同样在这一时期达到兴旺；四、现代铜雕技艺发展期，这一时期大约自19世纪80年代开始，延续至今，中间受改朝换代、战争破坏、技术老化、材料短缺、自然灾害等影响，曾一度陷入衰落萎缩期。改革开放以来，受益于思想解放，社会经济发展，对外经济活动扩大等多重因素影响，铜工艺品才重获生机，规模化、工业化、标准化的工厂和公司日益增加，在21世纪后甚至出现了集团型的企业。近年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转型，铜工艺品在其历史上迎来了新的发展黄金期，规模、产品数量与类型、艺术水准都实现了前人没有达到的新高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年-2023年，我国金属工艺制造企业数量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2023年末，全国金属工艺品制造企业单位数达589家，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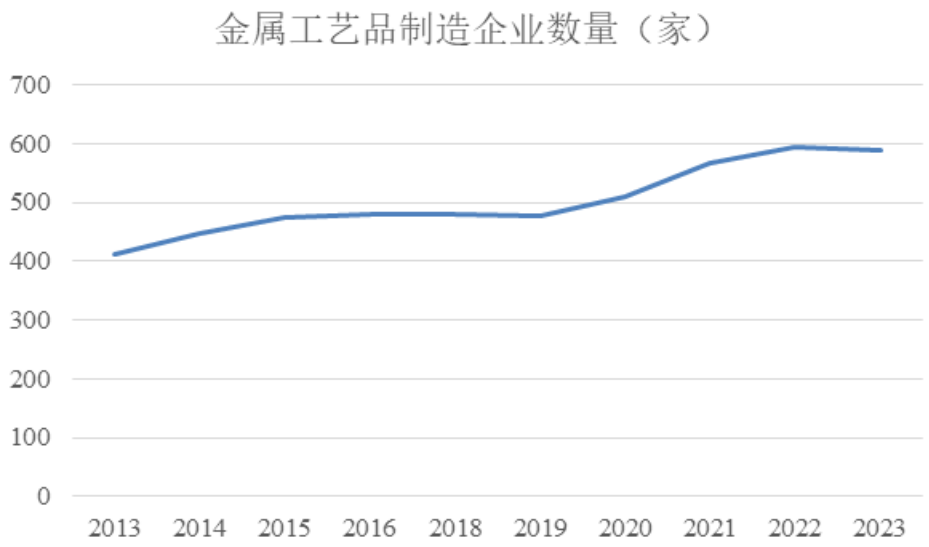

注： 2017 年金属工艺品制造企业数量国家统计局未公开披露。

（2）行业上下游情况

①产业链结构

铜工艺品行业上游为以铜材为主的金属材料行业和油漆、包材等在内的非金属材料行业，下游则为个人消费行业、景观设计、商业建筑和公共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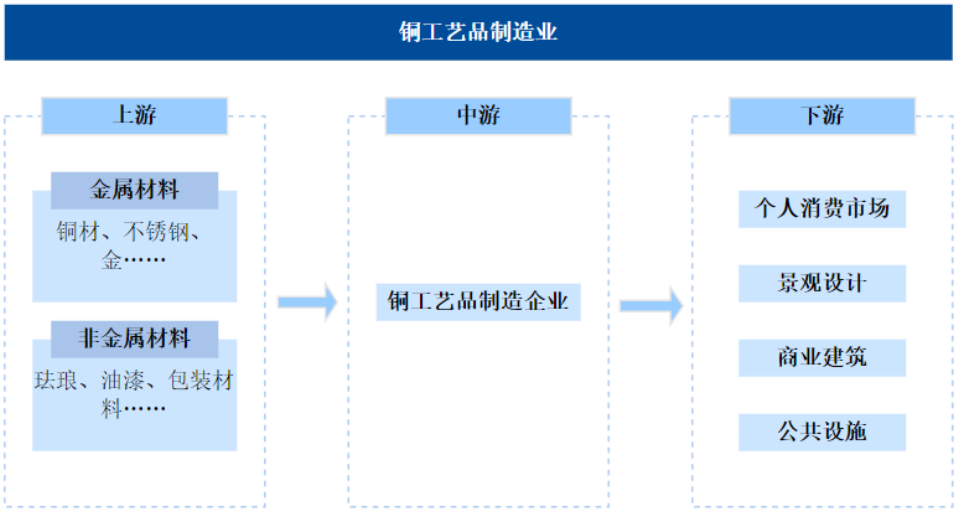

②上游行业分析

铜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目前国内的铜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并主要分布在江西、云南、湖北、西藏、甘肃、安徽、山西、黑龙江等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 2000 年到 2024 年，全国铜材产量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具体如下

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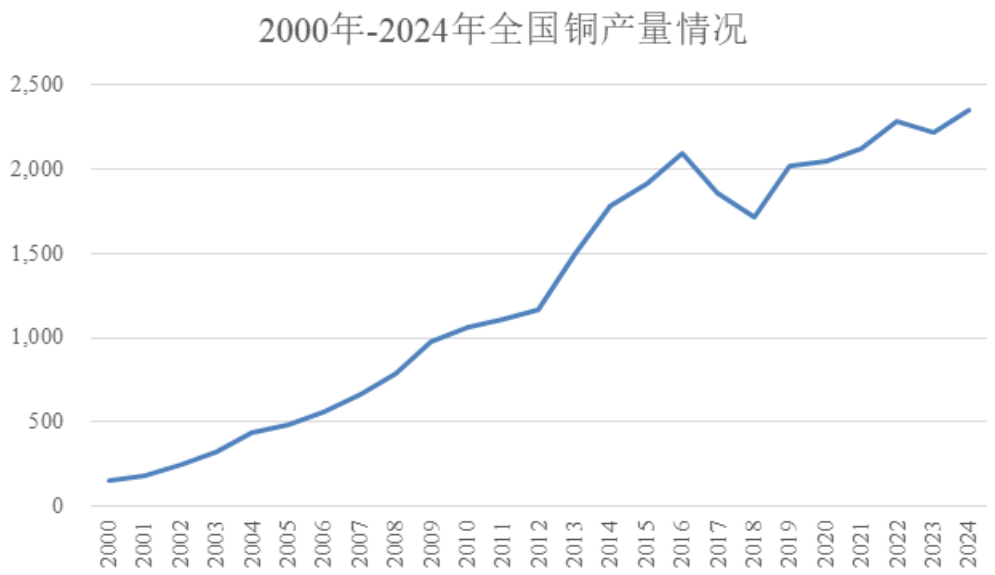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下游情况

铜工艺品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个人消费、景观设计、商业建筑和公共设施等行业。其中，个人消费市场目前增长较快且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高净值人群及中产阶层人群不断扩大，消费者的日常消费能力也随之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5.95 万亿元增长到 48.33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2%，社会消费品零售规模巨大。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GDP 的比例已达到 35.83%，在国民经济中贡献比例较高。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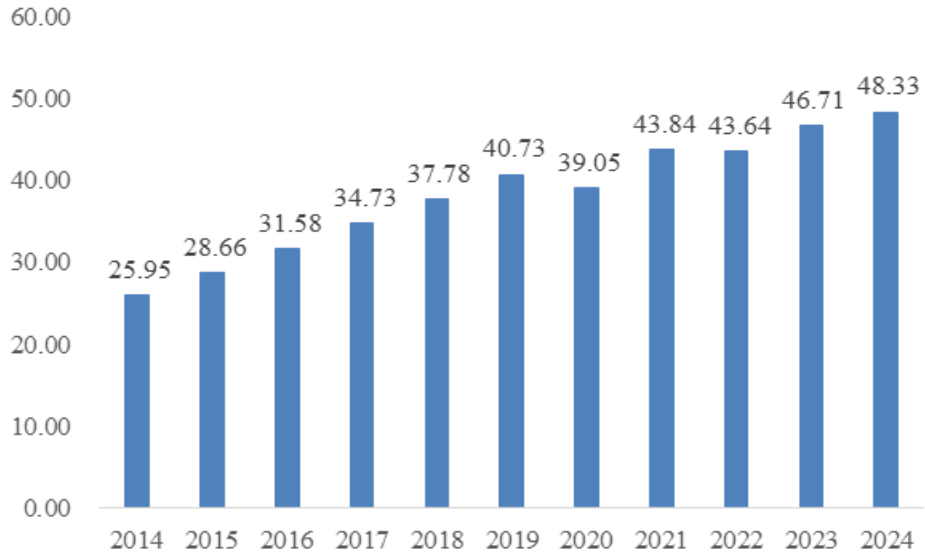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已不仅仅满足于生存型及发展型消费，对于享受型、欣赏性消费需求也逐渐提升，铜工艺品作为具备观赏性的品类，较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享受型、欣赏性的消费需求。

在景观设计方面，随着财政对于文旅事业的大力支持和人们对于传统文化的追求，铜装饰行业也随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对文化旅游的投入力度。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数据，2008 年以来国家对于文旅方面的投入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直至 2019 年开始逐渐平稳并持续居于高位。文旅事业的大力投入不仅促进了各地古建景观的兴建和文旅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铜工艺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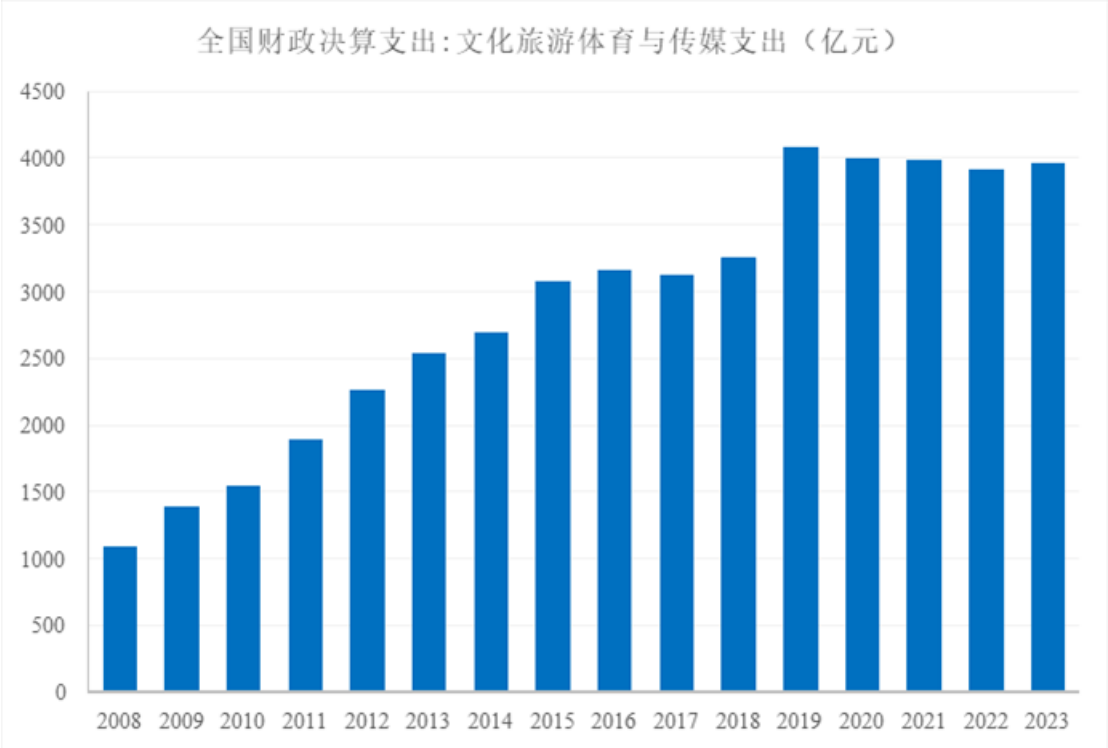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部

在商业建筑方面，铜工艺品的应用整体较为稳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商业建筑的美观性、品质感和独特性要求越来越高，铜工艺品以其独特的金属光泽、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可塑性，在幕墙装饰、门窗装饰、屋顶装饰、室内装饰等方面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目前的铜消费结构来看，中国铜消费以电力为主，大约占 47%；其次是家电领域，大约占 14%；建筑行业仅占 8%，由此可见铜工艺品在商业建筑领域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装饰设计理念的不断更新和技术工艺的持续进步，铜工艺品在商业建筑领域的应用也将更加广阔。

而公共设施作为铜工艺品应用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在多项促进城镇建设更新的政策支持下，也呈现出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2022 年 10 月 16 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

游深度融合发展。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提出要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这些政策不仅推动了各地基础设施的大力发展，也为铜工艺品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跨界融合，持续发展

铜工艺品行业正步入一个充满创新与变革的新时代，其核心发展趋势日益聚焦于跨界融合与持续发展。在这一背景下，铜工艺品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艺术品的范畴，而是积极拥抱科技、设计、家居、文化等多个领域，通过跨界合作探索新的表达形式与应用场景。

在这一背景下，铜工艺品行业积极探索“创意+”合作新模式，通过与现代科技、设计理念、文化 IP 的融合，转变传统销售模式和服务方式，不仅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还显著增强了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构建“手工文化+创意旅游”的新模式，充分利用铜工艺品行业的独特优势，将地方传统工艺与旅游体验相结合，携手各地博物馆，共同打造一系列铜工艺品体验旅游项目，既丰富了旅游文化内涵，又促进了文化消费，为铜工艺品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思路与新契机。此外，鉴于铜材具有独特金属光泽、耐腐蚀性等优势，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未来铜质家居用品也将是一个巨大的市场。

②“互联网+”助力产业升级转型

随着互联网和电商品牌化运营模式的兴起，铜工艺品行业正经历着重大转型。随着“中国数字”文化产业的迅猛发展，铜工艺品行业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生产与销售模式，而是借助云计算、人工智能与“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从设计、生产到销售、服务的全链条数字化改造。这一变革不仅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更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直播带货等新兴渠道，拓宽了市场边界，拉近了与消费者的距离。同时，“互联网+”还将促进铜工艺品行业的创新设计。基于数字化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升级后的产业极大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这一变革不仅将促进铜工艺品行业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还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丰富、多元、便捷的文化消费体验，推动铜工艺品行业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加速前行，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③行业标准建立和品牌化运营

现阶段的铜工艺品行业产业分散度相对较高，企业发展水平层次不齐，既有能够规模化生产和承接大型铜装饰工程的知名企业，也有小规模的家庭作坊，市场秩序尚不完全有序规范，因此行业标准的建立健全显得极为重要。近年来，以铜工艺品为代表的工艺美术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正在全力加速。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牵头成立全国工艺美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预示着未来行业标准的建设将步入更加健全与完善的新阶段。

除此以外，铜工艺品行业整体也正处于调整与转型阶段，传统的以个人口碑传播销售的市场成衰落趋势，众多手工艺人、铜工艺品企业正积极主动创造需求，通过开展微视频传播、直播带货、整合跨界资源、强化创意 IP 等方式，实现自我增值与规模化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品牌化运营，各地的知名企业逐渐崭露头角。未来，铜工艺品行业将从小规模手工作业迈向大规模集成化、产业化发展，更多知名品牌也将应运而出。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铜工艺品业务可比公司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从事铜工艺品业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中，杭州铜师傅文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师傅”）、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桐青工艺，838905）和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达文化，837086）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其中，铜师傅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港交所申请上市，桐青工艺和宇达文化曾在新三板挂牌，目前均已摘牌，因此选取铜师傅作为公司铜工艺品业务的可比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铜师傅	铜师傅成立于 2013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原创类铜制工艺品的设计和制作，包括贴金、彩绘、泥塑等，主营线上销售，依靠互联网以及电商平台为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港交所申请上市。
桐青工艺	桐青工艺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宗教用品类、景观雕塑类和其他类，其中宗教用品类产品主要包括佛像，香炉等，景观雕塑类产品主要包括城市景观雕塑类产品和人物雕塑类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仿古建筑类、艺术铜门类、景泰蓝类、艺术铜钟类、仿古青铜器类和银器类等产品。公司曾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
宇达文化	宇达文化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业务为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合金的先进铸造工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电商、出口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7 年 7 月摘牌。

②铜装饰业务可比公司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从事铜装饰业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中，天宝物华（合肥）金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物华”）、上海浦宇铜艺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宇”）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似性。由于建筑装饰业务公司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客户特征等方面与公司的铜装饰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故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铜装饰业务的可比公司：A、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B、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占比 80%以上；C、第一大业务不为照明、室内装修、建筑金属围护等与公司差异较大的类别；D、生产经营正常稳定。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金螳螂（002081）、亚厦股份（002375）作为公司铜装饰业务的可比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金螳螂	公司上市于 2006 年 11 月，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景观、软装、家具、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装饰集团。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等，涵盖酒店装饰、商业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装饰、文体会展建筑装饰、住宅装饰等多种业务形态。
亚厦股份	公司上市于 2010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互联网家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打造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为主，涵盖园林、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石材加工等大装饰产业链的中国装饰行业龙头企业。
天宝物华	天宝物华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一家专注于铜艺装饰及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铜吊顶、铜幕墙、铜门、铜雨棚等，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公建项目、高档住宅装饰、高星级酒店装饰及古建工程等领域。
上海浦宇	上海浦宇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科普教育为一体的以铸铜城市雕塑、铜工艺品、星级宾馆铜装饰工程为主的文化创意设计型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铸造大型城市雕塑、园林景观雕塑、铜门窗、铸造铜门、铜工艺品、星级宾馆铜装饰工程的铜艺加工生产基地。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需求的不断高涨，拉动了当代铜工艺品行业的迅猛发展。铜工艺品行业大而不强的问题越发突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缺乏竞争力，而高端产品的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这是我国铜工艺行业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同时，消费者对铜工艺品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为了解决这类问题，需要金属工艺品企业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开发，要求技术人员研发更加精益的铸造技术。这对铜工艺品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②产品设计壁垒

工艺品行业能够持续发展的核心在于不断推陈出新的研发设计。铜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人才资源、文化资源、创意资源、市场资源的有机配合，但目前国内铜工艺品行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整体较为有限，尤其是在文化创意资源的基础上将现代社会审美价值和消费者市场需求相融合的设计人才尤为匮乏。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高效运营的研发设计体系的建立已成为未来铜工艺品产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研发设计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企业在铜工艺品行业内的竞争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③人才和项目经验壁垒

铜工艺品行业在我国发展的起步较晚，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行政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等相关人才呈现短缺局面。铜工艺品行业缺乏兼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型人才。企业

是否拥有掌握相关铜工艺品技术的人才，是企业能否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铜工艺品企业的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是客户重点关注的事项。由于客户在筛选铜工艺品企业的过程中，一般对企业是否从事过类似项目的工艺品铸造，或者对企业所提供的铜工艺品产品的质量有一定要求，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项目经验将对铜工艺品企业提升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该行业对于新进企业具有明显的项目履历壁垒。

④品牌壁垒

铜工艺品属于中高端消费品，品牌认知对消费者的选择和购买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随着企业知名度不断升高、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其先入优势将愈加明显、市场占有能力也将不断增强，同时削弱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能力，从而构成品牌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铜工艺品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铜工艺品、铜装饰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聚焦于大型建筑的铜装饰业务，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在铜工艺品、铜装饰品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五金机电商会出具的《行业证明》，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化铜工艺品、铜装饰行业的研产销企业之一，拥有专业化和一流的铜工艺品和铜装饰构件制作技术，是国内最具代表性的铜艺铜饰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较强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掌握了叠镶、庚彩、镂空、熔铜、蚀刻、氧化着色、多材质等八大技艺和铂彩、点刻、多层次锻刻、烘炼、吉彩、琅彩、冷彩、熔模、釉彩、制绿等十大古法创新技艺，并累积了包括“一种金属镂空工艺品制作方法”、“一种黄铜制品表面金黄色氧化膜的加工方法”等在内的 13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先后被评为杭州市高成长性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荣获“2024 杭州文创青云榜上榜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使公司在铜工艺品领域的知名度持续扩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技术领先

依靠自主研发的多项工艺技术，公司在着色、蚀刻、熔铜、庚彩等工艺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了 13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铜工艺品表面速成有机防腐保护膜”、“采用仿大理石热着色工艺的铜制品”工艺技术分别在 2019 年、2021 年入选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铜制品表面庚彩工艺技术、仿山水立体铜壁画熔铸成型工艺技术分别在 2021 年、2022 年获得杭州技术创新奖。

公司的热着色工艺包括火焰热着色和浸渍热着色两种方式。火焰热着色的过程中，工人利用液化气喷火枪加热铜制品表面到一定温度，然后用喷壶或毛刷、毛笔等工具将着色溶液均匀喷涂、涂刷、点刷、点蘸在铜制品表面，同时均匀加热至表面出现氧化膜着色层或花纹着色层，再用软海绵蘸清水轻轻擦去其表面浮灰，最后进行吹干或烘干，全过程对工人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浸渍热着色则需要工人控制好着色溶液的温度，在最适宜的温度时完成着色工作。相比常温着色方式，热着色处理后的表面不仅具有膜层结合力良好、颜色包浆性能优良、艺术表现力强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耐蚀性和抗氧化性。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了 60 余种热着色的着色溶液配方，能够让公司通过热着色的方式呈现更多的色彩搭配效果，无需依赖颜料彩绘，提升了产品的环保性。

通过各种工艺的结合，公司产品的创作空间得到了极大地拓宽。公司的多重蚀刻工艺能够让产品呈现多层次的效果，相比单一的蚀刻方式，拓展了产品细节的创作维度；熔铜工艺在让铜材成型的同时产生细节上不可复制的造型，提升了产品艺术感；庚彩工艺让彩料直接与铜材相融汇，形成流畅而自然的艺术效果。上述各类技术让公司的产品设计极大程度地摆脱了工艺可行性的束缚，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各类需求。

（2）拥有突出的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铜工艺品业务和铜装饰业务的特点要求公司拥有持续的设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产品设计团队九十余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岷为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传承人、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开创了“朱炳仁 铜”品牌。实际控制人之父、公司顾问朱炳仁是铜雕领域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铜雕技艺传承人、北京故宫博物院文创顾问、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西泠印社社员。

公司的铜工艺品产品分为桌面摆件、生活器具等品类，经过设计团队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反复的修改、制模、出样，在报告期内以每年数百款的频率推出兼顾外形美感和文化内涵的新款式产品。公司的铜装饰业务则根据所在场景的外形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设计团队在自身众多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在古风的建筑样式、传统的文化底蕴和现代化的装饰审美中取得了平衡，满足了大国外交、文旅景点等各类场景或场馆的装饰需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123 项，作品著作权 200 项。

（3）销售渠道完备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体系，实现了对线下门店、经销、代理和线上销售渠道的全覆盖，充分运用了从线下到线上、从传统模式到新兴模式、从公域流量到私域流量的各类销售资源。

公司通过深入考察全国各大城市的主要商场、景区，择优开设门店，并持续根据经营情况调整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开设了 56 家门店，覆盖了众多大城市的核心商圈，不断扩大公

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度，并通过统一、高档的门店装修风格，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同时，通过与经销商、代理商合作，公司得以充分发挥合作方在公司门店未覆盖的城市及部分机场、商城等区域独有的资源优势，构建起下沉能力和渗透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推进了公司产品的全国化布局。

在线上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在天猫、淘宝、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开设了旗舰店，并根据各平台的特点和发展状况持续优化运营战略和营销手段，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通过直播带货等新兴销售模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持市场地位；公司亦通过与各类新媒体平台合作，充分挖掘各平台与公司产品潜在的协同效应。

（4）在铜工艺品业务、铜装饰业务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凭借领先的生产工艺、完备的销售渠道，公司在铜工艺品业务、铜装饰业务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朱炳仁 铜”品牌入选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 年浙江省示范级文旅融合IP”，公司的产品多次作为国礼在外交场合赠送外宾。

公司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五金机电商会铜艺铜饰产业委员会会长单位、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杭州市重点文化企业”，金星铜工程入选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 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领军企业”、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品牌企业”，金星铜工程参与的“杭州雷峰塔”装饰工程获评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百项建筑装饰精品工程，“山西太原太山景区龙泉寺唐风铜地宫、舟山普陀山观音法界圣坛铜装饰工程”项目、“学军中学文渊分校文渊阁铜殿及铜门楼工程、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铜牌楼”项目获评中国园林古建筑精品工程。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研发设计、销售渠道建设、品牌运营等方面均需要资金作为支撑，目前企业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资金积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生产场地限制产能扩张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已接近饱和，对公司持续扩张产能产生了一定的限制。未来，公司需要投入新的生产场地展开生产工作，以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让铜回家”为理念，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理念相结合，以推动中国铜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弘扬为目标，致力于打造成为铜制品行业的国际品牌引领者。未来公司将以工艺创新改造、数字生产管理、品牌建设打造、渠道建立健全等为工作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管理水平，丰富和调整现有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在铜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增长。

（一）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

公司目前已在各个业务板块成功部署了伯俊、用友 U8、旺店通、简道云等多个系统，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深化各业务系统的整合，进一步加强数据在各部门之间的实时流通和共享。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正不遗余力地将信息化软件深度融入生产与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通过标准化、流程化的管理方式，不断优化采购、生产、调拨、零售、配货、收款等业务流程，从而有效提高产品和资金的周转效率。除此之外，公司还计划从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研发、财务、营销等多个角度，全方位打通各个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门店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库存管理以及营销管理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搭建与优化整合，持续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高效、协同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二）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

在产品结构方面，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和深入的市场观察，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铜装饰品市场的竞争地位，确保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对文创产品业务的投入力度，致力于将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完美融合，推出更多富有创意和文化内涵的文创产品。

（三）完善销售渠道布局，开拓全球市场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体系，实现了对线下门店、经销、代理和线上销售渠道的全覆盖。各销售渠道之间相互补充，对各类消费者均形成了较好地覆盖，也满足了消费者不同的消费习惯。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渠道的建设，持续在流量大、效益高的城市商圈开设门店，不断提升品牌的曝光度和市场认知度；通过自有门店或经销等方式，让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更多机场、高铁站、高端商场、著名景区等关键节点；持续加大对线上新媒体、短视频、直播的建设投入，形成更加完善、更加现代化的线上销售体系；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多平台的有效融合与互补，打造一个全方位、多路径的销售网络。

同时，公司未来也将积极开拓东南亚、美国、欧洲等在内的境外市场，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外艺术展、各地博览会以及设立体验店等方式进一步打开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度，实现销售网络的全球化布局。

（四）加大生产线建设，提升产能和智能化水平

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着色工艺，以及自主培养的一批高水平工匠人才及生产人员，建立起了高效的生产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升生产人员工作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对人才的投入，始终坚持自主培养，打造更庞大、更高水平、高素质的铜工匠人才团队；公司计划新建生产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公司计划适时引入智能仓储、自动化生产线等体系，更好地实现对生产全流程的管控，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未来公司将紧跟市场最新技术与发展趋势的步伐，在已有的熔铜、着色、蚀刻、庚彩、镂空等核心技艺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对铜制品工艺领域的探索与创新，以市场需求为锚点，在对不同客户群体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加大产品创新投入，开发出更多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铜工艺品。

此外，公司规划建立全新的研发生产基地，吸引汇聚产品工艺及设计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为产品设计和技术迭代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确保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得到有效保护，从而构筑更加坚实的技术壁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六）蓄力品牌建设计划，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深耕铜工艺领域，其“朱炳仁 铜”品牌连续 10 年登上央视春晚，在全国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参与了 G20 杭州峰会主会场、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新郑黄帝故里、舟山观音法界圣坛等建筑的铜装饰部分；公司的作品也多次作为国礼赠送外宾。未来，公司将持续建设自身品牌，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待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三会一层”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和决议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草案）》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权利、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履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明确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渠道，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运行有效，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识

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业务体系、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公司能够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能够实现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执行社会保障，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薪酬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在银行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星铜集团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已无经营业务	81.46%
2	上海岷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经营业务	59.80%
3	杭州军燕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朱炳仁铜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岷、朱嫣红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真实公允、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保护公司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军岷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3,954,012	58.79%	2.11%
2	朱嫣红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22,723,108	19.11%	2.53%

3	周益波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800,454	0%	0.76%
4	閤明兰	董事	董事	550,281	0%	0.52%
5	谢帮强	董事	董事	150,090	0%	0.14%
6	林罗胜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50,090	0%	0.14%
7	杨飞	职工监事	监事	100,083	0%	0.10%
8	傅春燕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179	0%	0.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朱军岷与副董事长朱嫣红系兄妹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朱嫣红与总经理俞剑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军岷	董事长	金星铜集团	执行董事	否	否
朱军岷	董事长	上海岷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朱军岷	董事长	杭州军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嫣红	副董事长	金星铜集团	监事	否	否
閤明兰	董事	杭州岷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强	独立董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强	独立董事	浙江乔治白服	独立董事	否	否

		饰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	独立董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强	独立董事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小毅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小毅	独立董事	浙江万得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朱仲勉	独立董事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军岷	董事长	金星铜集团	51.82%	无其余业务	否	否
朱军岷	董事长	上海岷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无其余业务	否	否
朱军岷	董事长	杭州军燕	50.00%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朱军岷	董事长	杭州岷红	16.71%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朱嫣红	副董事长	金星铜集团	29.63%	无其余业务	否	否
朱嫣红	副董事长	杭州岷红	23.00%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朱嫣红	副董事长	杭州军燕	50.00%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閤明兰	董事	杭州岷红	7.86%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谢帮强	董事	杭州岷红	2.14%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朱仲勉	独立董事	纳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8.00%	法律科技	否	否
林罗胜	监事会主席	杭州岷红	2.14%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杨飞	监事	杭州岷红	1.43%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周益波	董事会秘书	杭州岷红	11.43%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傅春燕	副总经理	杭州岷红	4.29%	投资朱炳仁铜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崔文正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何相君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新聘任财务负责人
朱军岷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俞剑伟	无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朱军岷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俞剑伟为公司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20,317.52	111,324,495.72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488,739.28	26,036,161.21
应收账款	158,444,936.20	119,305,015.08
应收款项融资	-	146,536.00
预付款项	5,279,298.33	3,090,548.66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7,782,029.58	6,674,20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233,050,889.79	186,632,870.88
合同资产	6,085,077.28	6,471,582.44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7,352,447.48	21,468,661.23
流动资产合计	**572,003,735.46**	**481,150,07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4,659,580.50	2,380,000.00
固定资产	117,563,673.79	126,748,062.23
在建工程	136,730,560.77	7,759,48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28,012,909.16	23,966,601.94

无形资产	59,699,896.97	60,375,461.7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9,749,933.32	15,499,07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2,449.79	16,776,36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7,219.33	6,702,17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186,223.63**	**260,207,225.62**
资产总计	**965,189,959.09**	**741,357,30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29,834.44	61,800,07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36,294,239.89	62,774,938.9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68,543,782.13	38,212,31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30,991,927.90	23,425,175.69
应交税费	12,810,936.14	10,625,339.32
其他应付款	15,713,950.51	14,244,353.9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1,678.30	10,888,933.09
其他流动负债	41,012,165.45	40,879,088.64
流动负债合计	**358,308,514.76**	**262,850,21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562,870.38	10,009,777.78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4,372,361.22	13,918,745.84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40,046.46	6,213,04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00.29	65,82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41,978.35	30,207,385.70
负债合计	**454,450,493.11**	**293,057,60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31,854,628.13	227,383,103.1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7,184,157.06	10,031,899.38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46,816,090.05	95,998,0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54,875.24	438,413,020.63
少数股东权益	9,884,590.74	9,886,67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739,465.98**	**448,299,69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189,959.09**	**741,357,301.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880,779.74**	**484,550,588.61**
其中：营业收入	619,880,779.74	484,550,588.61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532,964,495.10**	**407,702,687.66**
其中：营业成本	286,566,695.95	244,269,60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7,124,337.51	5,221,764.07
销售费用	169,258,877.66	100,205,756.09
管理费用	45,920,041.24	38,899,697.77
研发费用	20,052,126.63	16,909,165.89
财务费用	4,042,416.11	2,196,703.79
其中：利息收入	96,749.55	65,942.83
利息费用	3,685,063.80	1,933,073.42
加：其他收益	8,763,170.16	8,055,44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296.23	783,90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14,549,150.20	-12,929,141.76
资产减值损失	-9,617,875.77	-4,665,469.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5.79	308,72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07,240.85**	**68,401,361.45**
加：营业外收入	132,823.28	78,45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60.02	12,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4,788.58	408,96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95,275.55**	**68,070,847.60**
减：所得税费用	8,927,033.17	10,970,55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68,242.38**	**57,100,292.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2,968,242.38	57,100,29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87.24	902,886.9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70,329.62	56,197,40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68,242.38**	**57,100,2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70,329.62	56,197,40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7.24	902,886.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275,509.46	504,056,86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9,45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2,449.63	19,549,4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817,959.09**	**524,415,7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32,131.02	214,330,25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11,478.15	152,298,03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08,480.62	41,781,64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7,490.29	56,564,2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99,580.08**	**464,974,2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8,379.01**	**59,441,54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296.23	783,90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0.00	1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68,296.23**	**175,326,90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84,155.64	60,335,05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0.00	1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84,155.64**	**234,835,0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5,859.41**	**-59,508,15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617,485.34	126,101,581.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17,485.34	126,101,58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692,105.15	78,911,14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1,476.81	1,553,91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2,447.12	9,521,31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36,029.08**	**89,986,37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1,456.26**	**36,115,20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2.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118.39**	**36,048,60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07,199.13	75,058,59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93,317.52**	**111,107,199.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57,267.73	97,645,05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144.51	-
应收账款	151,394,892.84	163,647,114.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13,656.63	2,580,471.99
其他应收款	12,294,327.97	13,305,094.84
存货	193,287,175.38	139,941,69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0,278.26	1,800,014.62
流动资产合计	**462,538,743.32**	**418,919,44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431,426.56	87,334,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53,875.80	98,479,472.80
在建工程	136,730,560.77	5,201,40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38,499.59	6,387,325.19

无形资产	52,233,950.70	52,738,83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00,968.74	14,073,1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6,113.18	4,024,34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23.63	80,19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01,918.97**	**268,319,433.26**
资产总计	**897,540,662.29**	**687,238,88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19,598.33	50,789,22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533,832.87	49,132,007.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95,609.79	10,960,202.91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831.03	15,111,245.89
应交税费	8,864,903.58	6,268,521.55
其他应付款	12,022,725.57	10,787,188.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8,522.09	2,996,574.50
其他流动负债	25,260,313.25	29,613,579.81
流动负债合计	**250,645,336.51**	**175,658,54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562,870.38	10,009,77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7,314.21	3,307,951.0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48,739.47	698,73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746.54	50,31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87,670.60**	**14,066,783.40**
负债合计	**329,033,007.11**	**189,725,32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480,557.47	227,009,03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84,157.06	10,031,899.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842,940.65	155,472,62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07,655.18**	**497,513,55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540,662.29**	**687,238,880.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592,187.98**	**399,556,942.86**
减：营业成本	262,356,602.20	222,907,874.82
税金及附加	5,828,971.29	4,362,616.49
销售费用	112,894,956.37	62,859,521.97
管理费用	39,060,479.60	29,363,178.34
研发费用	19,741,266.01	16,586,498.36
财务费用	1,657,434.67	453,150.98
其中：利息收入	464,326.04	468,667.75
利息费用	2,006,530.80	796,024.18
加：其他收益	7,222,585.17	5,152,92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296.23	1,063,90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94,632.17	-545,523.45
资产减值损失	-6,546,590.61	-2,971,76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71	61,02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17,635.75**	**65,784,666.50**
加：营业外收入	18,462.27	9,007.47
减：营业外支出	196,040.69	6,13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40,057.33**	**65,787,538.75**
减：所得税费用	9,717,480.56	7,804,33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22,576.77**	**57,983,19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522,576.77	57,983,199.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22,576.77**	**57,983,19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44,397.13	437,459,17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199.26	10,890,0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484,596.39**	**448,349,1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85,864.80	199,354,1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61,324.59	105,871,37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24,682.74	31,284,93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1,722.18	30,643,1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03,594.31**	**367,153,5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1,002.08**	**81,195,63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296.23	1,163,90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0.00	1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68,296.23**	**175,706,90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89,148.23	57,826,8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	3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0.00	1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89,148.23**	**265,126,8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0,852.00**	**-89,419,91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17,485.34	116,101,581.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17,485.34**	**116,101,58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81,257.93	65,422,49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9,404.33	530,52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610.72	3,732,11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77,272.98**	**69,685,1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0,212.36**	**46,416,45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2.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04.97**	**38,192,17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27,762.76	59,235,58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0,267.73**	**97,427,762.7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	宁波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3	无锡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4	苏州东吴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孙公司	自设
5	绍兴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6	黄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7	铜陵金星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2.94%	52.94%	1,8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8	上海涌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9	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0	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同控合并
11	三亚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2	重庆时代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3	重庆北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4	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5	上海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6	台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7	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8	温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19	金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0	昆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1	扬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2	松阳工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3 年 1-11 月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3	北京熔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4	南昌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5	厦门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6	长沙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7	昆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8	佛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29	宁波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30	贵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31	西安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32	武汉市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度	控股子公司	自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共新增 10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熔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南昌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厦门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长沙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昆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佛山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宁波朱炳仁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贵阳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西安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子公司的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3）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2023 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共新增 6 家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金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台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温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昆明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和扬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子公司的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松阳工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经营安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5]93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 1,000 万以上且占资产总额 1%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

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八）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

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

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九)。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八)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

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八)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十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

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八)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标准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开发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

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

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

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铜工艺品业务

公司销售铜工艺品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自营门店：门店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联营门店：根据联营方提供的销售结算单，以终端零售价扣除约定扣点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3）线上直销：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4）代销：根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5）经销：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由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6）总部直销：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铜装饰业务

公司从事的铜装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装饰业务项目已完工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

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

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

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

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之“(九)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51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铜陵金星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铜陵金星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诉优惠政策。

（6）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9,880,779.74	484,550,588.61
综合毛利率	53.77%	49.59%
营业利润（元）	72,307,240.85	68,401,361.45
净利润（元）	62,968,242.38	57,100,29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202,529.07	49,279,844.32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55.06 万元及 61,988.08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59%及 53.77%，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10.03 万元及 6,296.8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铜工艺品收入占比上升较快，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净利润相应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6%及 13.37%。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基本稳定。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铜工艺品业务

公司销售铜工艺品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营门店：门店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联营门店：根据联营方提供的销售结算单，以终端零售价扣除约定扣点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③线上直销：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④代销：根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⑤经销：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由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⑥总部直销：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铜装饰业务

公司从事的铜装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装饰业务项目已完工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4,092,491.62**	**99.07%**	**482,456,409.26**	**99.57%**
其中：铜工艺品业务	463,602,624.89	74.79%	307,138,117.96	63.39%
铜装饰业务	150,489,866.73	24.28%	175,318,291.30	36.18%
其他业务收入	**5,788,288.12**	**0.93%**	**2,094,179.35**	**0.43%**
合计	**619,880,779.74**	**100.00%**	**484,550,588.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55.06 万元及 61,988.0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铜工艺品业务和铜装饰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7%及 99.07%，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45.64 万元及 61,409.25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铜工艺品业务和铜装饰业务，其中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铜工艺品业务还可以分为门店直销、总部直销、线上销售、经销和代销。2023 年起，公司重点发展铜工艺品业务，因此铜工艺品业务在 2024			

	年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大幅上升。 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公司废料主要系铜装饰业务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铜。

3、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4,092,491.62**	**99.07%**	**482,456,409.26**	**99.57%**
内销	**613,911,725.26**	**99.04%**	**482,456,409.26**	**99.57%**
其中：线上销售	125,124,824.28	20.19%	59,201,785.90	12.22%
线下销售	488,786,900.98	78.85%	423,254,623.36	87.35%
外销	**180,766.36**	**0.03%**	**-**	**-**
其他业务收入	**5,788,288.12**	**0.93%**	**2,094,179.35**	**0.43%**
合计	**619,880,779.74**	**100.00%**	**484,550,588.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内销，内销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99.97%。2024 年下半年，公司与台湾省客户开始合作，销售渠道开始向境外方向拓展。			

4、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工艺品业务	**463,602,624.89**	**74.79%**	**307,138,117.96**	**63.39%**
其中：门店直销	177,073,491.17	28.57%	112,127,481.07	23.14%
线上销售	125,124,824.28	20.19%	59,201,785.90	12.22%
总部直销	67,515,726.62	10.89%	61,854,722.50	12.77%
经销	72,316,654.31	11.67%	48,626,828.04	10.04%
代销	21,571,928.51	3.48%	25,327,300.45	5.23%
铜装饰业务	**150,489,866.73**	**24.28%**	**175,318,291.30**	**36.18%**
其他业务收入	**5,788,288.12**	**0.93%**	**2,094,179.35**	**0.43%**
合计	**619,880,779.74**	**100.00%**	**484,550,588.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工艺品业务增长较快，铜装饰业务有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将业务重心调整至铜工艺品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铜工艺品业务成本核算：

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情况，按照 BOM 清单标准成本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在产品所处工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再按照产成品标准工时在各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直接材料按照委托加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加工费根据委托加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

（2）铜装饰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项目制核算成本，每项目单独编号，进行成本的单独归集，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运费、安装费、差旅费按对应项目的实际发生进行归集，辅助材料、辅助人工、机器、房屋、水电的分摊按项目的完工进度量进行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1,129,863.26**	**98.10%**	**242,368,614.75**	**99.22%**
其中：铜工艺品业务	172,273,984.24	60.12%	129,930,430.86	53.19%
铜装饰业务	108,855,879.02	37.99%	112,438,183.89	46.03%
其他业务	**5,436,832.69**	**1.90%**	**1,900,985.30**	**0.78%**
合计	**286,566,695.95**	**100.00%**	**244,269,600.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426.96 万元及 28,656.67 万元。各类产			

	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81,129,863.26	**98.10%**	**242,368,614.75**	**99.22%**
直接材料	181,049,896.31	**63.18%**	145,318,116.45	59.49%
直接人工	52,350,315.16	**18.27%**	54,245,050.89	22.21%
制造费用	37,755,727.70	**13.18%**	38,384,992.41	15.71%
运费	9,973,924.09	**3.48%**	4,420,455.01	1.81%
二、其他业务成本	5,436,832.69	**1.90%**	**1,900,985.30**	**0.78%**
合计	286,566,695.95	**100.00%**	**244,269,600.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直接材料占公司各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料销售成本，公司废料主要系铜装饰业务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铜，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14,092,491.62	281,129,863.26	54.22%
其中：铜工艺品业务	463,602,624.89	172,273,984.24	62.84%
铜装饰业务	150,489,866.73	108,855,879.02	27.67%
其他业务	5,788,288.12	5,436,832.69	6.07%

合计	**619,880,779.74**	**286,566,695.95**	**53.7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2,456,409.26	242,368,614.75	49.76%
其中：铜工艺品业务	307,138,117.96	129,930,430.86	57.70%
铜装饰业务	175,318,291.30	112,438,183.89	35.87%
其他业务	2,094,179.35	1,900,985.30	9.23%
合计	**484,550,588.61**	**244,269,600.05**	**49.59%**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波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3.77%	49.59%
（1）申请挂牌公司铜工艺品业务	62.84%	57.70%
铜师傅	35.20%	31.90%
（2）申请挂牌公司铜装饰业务	27.67%	35.87%
金螳螂	13.76%	14.81%
亚厦股份	12.97%	11.2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如下： （1）铜工艺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铜工艺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70%和 62.84%，铜师傅铜制文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90%和 35.20%，公司铜工艺品业务毛利率高于铜师傅，主要系：①铜师傅主要产品包括铜摆件及铜壁画，其中摆件包括铜葫芦、大圣、传统文化、文物新生等系列；公司主要产品亦包含了铜摆件及铜壁画，此外，公司的产品还包括了茶器、居家类、熔铜工艺品等类型，在产品样式和设计上更加具有多样性；②公司的文创产品主要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热着色、多重蚀刻、庚彩、激光蚀刻及花斑纹着色等工艺，并且公司从事铜工艺的时间较早，已经打造出了成功的品牌形象，工艺积淀和品牌形象赋予了公司产品较高的附加值，公司采取了较高的定价策略。	

	（2）铜装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铜装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7%和 27.67%，高于金螳螂、亚厦股份等建筑装饰类可比公司，主要系金螳螂、亚厦股份的建筑装饰业务涵盖了室内装饰、建筑、幕墙、景观、建筑智能化、软装等综合性装饰业务，一般以承接大型项目为主，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专注于铜装饰领域，且为该领域内最具代表性的装饰企业之一，竞争力较强，因此业务毛利率相对高于金螳螂、亚厦股份等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9,880,779.74	484,550,588.61
销售费用（元）	169,258,877.66	100,205,756.09
管理费用（元）	45,920,041.24	38,899,697.77
研发费用（元）	20,052,126.63	16,909,165.89
财务费用（元）	4,042,416.11	2,196,703.7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9,273,461.64**	**158,211,323.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31%	20.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1%	8.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3.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5%	0.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8.60%**	**32.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5,821.13 万元和 23,927.3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2.65%及 38.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率较高且增长较快，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铜工艺品业务的投入力度，铜工艺品业务的占比快速上升，由于铜工艺品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也有所提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0,547,886.56	49,232,638.53
折旧与摊销	16,618,152.37	11,722,034.63
平台服务费	32,414,966.05	12,266,436.95
展会费	10,400,250.22	2,807,285.12
广告宣传费	9,211,036.21	3,130,626.25
办公费	6,349,702.76	3,516,112.05
商场费用	4,660,275.22	2,922,515.18
差旅费	3,538,685.75	2,196,471.46
装修费	3,375,516.33	1,979,341.53
业务招待费	3,207,508.64	2,710,521.72
物业管理费	2,810,468.93	2,379,153.80
股权激励费	2,731,950.00	2,597,038.90
租赁费	1,005,583.98	1,161,306.51
其他	2,386,894.64	1,584,273.46
合计	**169,258,877.66**	**100,205,756.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20.58 万元和 16,925.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8%及 27.3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平台服务费及折旧与摊销等。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当年度门店净增加数量较多，线下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线上业务扩张，线上销售人员亦大幅度增加。从	

	而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上涨较快。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售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平台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大幅度上涨，变动趋势与铜工艺品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展会费较 2023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办了艺术展览会，导致当年展会支出较高。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是为产品、展会支付的推广和宣传费用，2024 年度为了配合大型展会、工艺品的开办和推广，公司广告宣传费大幅度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中商场费用主要系门店商场的浮动租金，随着门店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内呈上涨的趋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582,476.19	22,818,338.02
折旧与摊销	3,262,927.14	3,513,081.57
中介费	5,400,452.59	2,842,889.62
办公费	4,417,000.63	2,526,591.95
业务招待费	1,464,042.73	611,094.88
装修费	1,286,914.48	1,665,425.64
股权激励费	914,541.66	495,598.00
车辆费	881,095.91	1,063,766.08
差旅费	805,102.09	874,603.10
其他	1,905,487.82	2,488,308.91
合计	**45,920,041.24**	**38,899,697.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89.97 万元和 4,59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3%和 7.4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	

	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折旧与摊销及装修费等。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较于 2023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上升；且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明显，管理人员薪酬也有所提升。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采购新的办公软件导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167,702.20	14,108,525.72
直接材料	763,415.62	799,777.08
折旧与摊销	814,206.42	902,856.73
股权激励费	217,933.33	217,933.33
设计费	42,784.16	180,018.92
其他	1,046,084.90	700,054.11
合计	**20,052,126.63**	**16,909,165.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0.92 万元及 2,005.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及 3.2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2024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铜工艺品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加大铜工艺品的设计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扩大了对现有业务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增加了研发人员人数规模。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685,063.80	1,933,073.42
减：利息收入	96,749.55	65,942.83
银行手续费	606,244.39	329,573.20

汇兑损益	-2,142.53	
减：财政贴息	150,000.00	
合计	**4,042,416.11**	**2,196,703.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9.67 万元及 404.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5%及 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552,532.24	6,556,507.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45.60	100,715.28
税费减免	2,133,592.32	1,398,222.64
合计	**8,763,170.16**	**8,055,445.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税费减免。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296.23	783,900.82
合计	**784,296.23**	**783,900.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19,995.59	-3,510,291.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97,417.48	-9,120,838.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1,728.31	-298,011.74
合计	**-14,549,150.20**	**-12,929,141.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票据余额较 2023 年减少较多；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新增确认的工程项目部分款项暂未回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02,759.29	-4,575,409.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946.88	84,403.1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63,063.36	-174,463.32
合计	**-9,617,875.77**	**-4,665,469.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熔铜类产品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主要系铜装饰业务部分项目存在预计亏损的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515.79	308,726.25
其中：固定资产	34,175.11	33,053.10
使用权资产	-23,659.32	275,673.15
合计	**10,515.79**	**308,726.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部分运输设备以及租赁提前终止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5,111.27	56,693.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360.02	12,8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56.30	243.32
其他	3,695.69	8,716.81
合计	**132,823.28**	**78,454.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5 万元及 13.28 万元，主要为税收优惠、赔偿及违约金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04,000.00	4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5,819.33
罚款支出	280,053.77	1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2,551.06	76,637.16
税收滞纳金	108,991.89	81,517.77
水利基金	20,725.78	14,643.65
其他	18,466.08	250.00
合计	**544,788.58**	**408,967.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90 万元及 54.48 万元，主要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罚款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和税收滞纳金。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为 19.58 万元，主要为铜陵金星铜遭遇暴雨后的屋顶维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捐赠支出主要系对公益类协会的公益捐赠及其它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赔偿金、违约金支出主要系电商平台小额违约金、部分门店提前退租扣押金，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税收滞纳金和罚款支出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132,242.27	14,251,770.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05,209.10	-3,281,215.56
合计	**8,927,033.17**	**10,970,555.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科目有所勾稽，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15.79	308,72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2,532.24	6,556,50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4,296.23	783,90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4,698.93	829,05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965.30	-285,51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0,637.92	368,415.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87,320.29	1,142,93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594.96	500,595.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7,800.56**	**6,917,561.1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2022 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86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二季度重点工业企业“一企一策”奖励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存量支柱企业补助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一季度重点工业企业“一企一策”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临平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财政政策扶持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临平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杭州市2024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节展赛会在上城”行动补助	2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临平区2023年省级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临平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第一批临平区资本市场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项目投资协议利息补偿款		674,753.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临平区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461,16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还城市配套设施费		333,996.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临平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第三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临平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高企认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三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文化产业扶持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208,532.24	1,086,589.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520,317.52	23.17%	111,324,495.72	23.14%
应收票据	1,488,739.28	0.26%	26,036,161.21	5.41%
应收账款	158,444,936.20	27.70%	119,305,015.08	24.8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46,536.00	0.03%
预付款项	5,279,298.33	0.92%	3,090,548.66	0.64%
其他应收款	7,782,029.58	1.36%	6,674,204.39	1.39%
存货	233,050,889.79	40.74%	186,632,870.88	38.79%
合同资产	6,085,077.28	1.06%	6,471,582.44	1.35%
其他流动资产	27,352,447.48	4.78%	21,468,661.23	4.46%
合计	**572,003,735.46**	**100.00%**	**481,150,075.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115.01 万元及 57,200.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0%及 59.2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3%及 9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总额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542.01	3,003.90
银行存款	125,266,917.57	108,531,507.06
其他货币资金	7,217,857.94	2,789,984.76
合计	**132,520,317.52**	**111,324,49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台资金	5,994,161.02	1,444,852.54
保函保证金		193,296.59
POS 机未达款	1,223,696.92	1,151,835.63
合计	**7,217,857.94**	**2,789,984.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7,610.97	3,051,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1,128.31	22,984,761.21
合计	**1,488,739.28**	**26,036,161.2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64,000.00

限公司			
合计	-	-	564,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59,228.19	5.41	8,849,124.49	76.55	2,710,10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39,329.48	94.59	46,504,496.98	22.99	155,734,832.50
合计	**213,798,557.67**	**100.00**	**55,353,621.47**	**25.89**	**158,444,936.2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95,500.81	8.64	10,270,556.93	74.99	3,424,943.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29,534.00	91.36	28,849,462.80	19.93	115,880,071.20
合计	**158,425,034.81**	**100.00**	**39,120,019.73**	**24.69**	**119,305,015.0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855,146.70	3,398,602.69	70%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2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178,532.29	2,924,972.60	70%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3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货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上海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	998,440.00	998,4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46,528.00	246,52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四川言几又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80,581.20	80,581.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559,228.19**	**8,849,124.49**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407,014.40	4,484,910.08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2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015,992.61	2,811,194.83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3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货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货款	993,472.60	695,430.8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5	上海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	998,440.00	998,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四川言几又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80,581.20	80,58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695,500.81**	**10,270,556.93**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2,290,043.79	45.63%	4,614,502.20	5.00%	87,675,541.59
1-2 年	15,901,551.06	7.86%	1,590,155.11	10.00%	14,311,395.95
2-3 年	44,501,092.65	22.00%	8,900,218.53	20.00%	35,600,874.12
3-4 年	33,628,660.74	16.63%	16,814,330.38	50.00%	16,814,330.36
4-5 年	6,663,452.41	3.29%	5,330,761.93	80.00%	1,332,690.48
5 年以上	9,254,528.83	4.58%	9,254,528.83	100.00%	
合计	**202,239,329.48**	**100.00%**	**46,504,496.98**	**22.99%**	**155,734,832.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84,773.69	20.30%	1,469,295.14	5.00%	27,915,478.55
1-2 年	57,421,985.65	39.68%	5,742,198.57	10.00%	51,679,787.08
2-3 年	37,033,813.32	25.59%	7,406,762.66	20.00%	29,627,050.66
3-4 年	8,745,745.27	6.04%	4,372,872.64	50.00%	4,372,872.63
4-5 年	11,424,411.38	7.89%	9,139,529.10	80.00%	2,284,882.28
5 年以上	718,804.69	0.50%	718,804.69	100.00%	
合计	**144,729,534.00**	**100.00%**	**28,849,462.80**	**19.93%**	**115,880,071.2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地球村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9,512.74	无法收回	否
新昌县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000.00	无法收回	否
零星客户	货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03.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3,815.7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51,793.34	1 年以内为 28,574,710.61 元，1-2 年为 12,621,609.16 元，2-3 年为 36,655,473.57 元	36.41%
浙江一方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3,192.87	1 年以内为 20,150,372.86 元，5 年以上为 5,352,820.01 元。	11.93%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3,001,206.59	1 年以内为 2,718,731.63 元，2-3 年为 26,099.96 元，3-4 年为 20,233,375.00 元，4-5 年为 4,000.00 元，5 年以上为 19,000.00 元。	1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2,742,219.83	1 年以内为 9,324,304.07 元，1-2 年为 979,846.64 元，2-3 年为 284,248.71 元，3-4 年为 2,152,749.01 元，5 年以上为 1,071.4 元。	5.9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9,033,678.99	1 年以内为 788,472.65 元，1-2 年为 1,154,354.30 元，3-4 年为 500,918.04 元，4-5 年为 3,660,037.50 元，5 年以上为	4.23%

			2,929,896.5 元。	
合计	-	**148,132,091.62**	-	**69.2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6,694.38	1 年以内为 10,441,048.96 元，1-2 年为 36,075,645.42 元。	29.3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1,584,983.50	1 年以内为 18,292.04 元，1-2 年为 72,099.96 元，2-3 年为 20,233,375.00 元，3-4 年为 1,153,916.50 元，4-5 年 107,300 元。	13.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2,654,101.77	1 年以内为 1,079,846.64 元，1-2 年为 6,170,434.02 元，2-3 年为 5,402,749.55 元，3-4 年为 0.16 元，5 年以上为 1,071.4 元。	7.9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11,416,479.61	1 年以上为 1,390,928.64 元，1-2 年为 1,086,096.11 元，2-3 年 414,650.69 元，3-4 年为 5,411,762.79 元，5 年以上为 3,113,041.38 元。	7.21%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7,149,202.12	1-2 年为 7,004,219.57 元，2-3 年为 50,059.00 元，4-5 年为 94,923.55 元。	4.51%
合计	-	**99,321,461.38**	-	**62.69%**

注 1：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 4：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铜装饰业务所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42.50 万元及 21,379.8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 2024 年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暂未全部回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9%及 16.42%。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铜装饰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因此选取建筑装饰类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螳螂	1.37	1.48
亚厦股份	2.95	3.43
平均值	2.16	**2.46**
本公司	**3.33**	**3.09**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文创类业务回款情况优于工程类公司，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铜装饰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因此选取建筑装饰类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比较如下：

账龄	金螳螂	亚厦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对于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公司与金螳螂、亚厦股份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依据充分且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146,536.00
合计	-	**146,536.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5,470.31	97.28%	3,090,548.66	100.00%
1-2 年	143,828.02	2.72%		
合计	**5,279,298.33**	**100.00%**	**3,090,548.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893.69	19.26%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常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99.83	5.55%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十八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2,693.62	4.03%	1 年以内	费用款
国金黄金股份	非关联方	200,000.00	3.79%	1 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浙江茶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58.44	3.4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06,745.58**	**36.1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荣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14.03	36.3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风火锐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66.38	8.01%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29.03	6.8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省德化闽陶园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28.26	3.98%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39.10	3.27%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803,676.80**	**58.3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782,029.58	6,674,204.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782,029.58**	**6,674,204.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4,366.27	1,922,336.69					9,704,366.27	1,922,336.69
合计	**9,704,366.27**	**1,922,336.69**					**9,704,366.27**	**1,922,336.6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1,812.77	1,557,608.38					8,231,812.77	1,557,608.38
合计	**8,231,812.77**	**1,557,608.38**					**8,231,812.77**	**1,557,608.3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00,793.67	46.38%	225,039.71	5.00%	4,275,753.96
1-2 年	2,551,316.47	26.29%	255,131.57	10.00%	2,296,184.90
2-3 年	549,457.60	5.66%	109,891.52	20.00%	439,566.08
3-4 年	1,411,718.16	14.55%	705,859.09	50.00%	705,859.07

4-5 年	323,327.92	3.33%	258,662.34	80.00%	64,665.58
5 年以上	367,752.45	3.79%	367,752.45	100.00%	
合计	**9,704,366.27**	**100.00%**	**1,922,336.69**	**19.81%**	**7,782,029.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91,982.31	47.28%	194,599.10	5.00%	3,697,383.21
1-2 年	1,061,201.12	12.89%	106,120.13	10.00%	955,080.99
2-3 年	2,152,261.67	26.15%	430,452.33	20.00%	1,721,809.34
3-4 年	482,886.72	5.87%	241,443.36	50.00%	241,443.36
4-5 年	292,437.44	3.55%	233,949.95	80.00%	58,487.49
5 年以上	351,043.51	4.26%	351,043.51	100.00%	
合计	**8,231,812.77**	**100.00%**	**1,557,608.38**	**18.92%**	**6,674,204.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815,857.05	1,860,797.61	6,955,059.44
应收暂付款	445,225.64	26,527.23	418,698.41
暂借款	257,500.00	25,375.00	232,125.00
备用金	78,242.46	4,140.34	74,102.12
其 他	107,541.12	5,496.50	102,044.62
合计	**9,704,366.27**	**1,922,336.69**	**7,782,029.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568,847.94	1,448,615.25	5,120,232.69
应收暂付款	1,264,039.77	88,090.44	1,175,949.34
暂借款	265,000.00	13,250.00	251,750.00
备用金	52,252.76	3,569.09	48,683.67
其 他	81,672.30	4,083.62	77,588.69
合计	**8,231,812.77**	**1,557,608.38**	**6,674,204.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4 年	4.12%
重庆十八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88,992.65	3-4 年	4.01%
重庆龙湖天街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8,474.84	74,532.81 元 1 年以内；109,028.68 元 1-2 年；20,642.85 元 2-3 年；85,767.00 元 3-4 年；78,503.50 元 4-5 年	3.80%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4,000.00	1 年以内	3.03%
时谭飞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57,500.00	7,500.00 元 1 年以内；250,000.00 元 1-2 年	2.65%
合计	-	-	**1,708,967.49**	-	**17.6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田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08,385.98	188,385.98 元 1 年以内；420,000.00 元 1-2 年	7.39%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6.07%
重庆龙湖天街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3,601.65	139,104.68 元 1 年以内；20,642.85 元 1-2 年；	5.51%

				160,118.00 元 2-3 年；133,736.12 元 3-4 年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	4.86%
重庆十八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88,992.65	2-3 年	4.73%
合计	-	-	**2,350,980.28**	-	**28.56%**

[注]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韬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裕晖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均为重庆龙湖天街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及其相关科目余额为上述单位合计数。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66,200.31		52,066,200.31
在产品	6,821,425.14		6,821,425.14
库存商品	137,392,750.33	14,738,825.47	122,653,924.86
周转材料	28,749.41		28,749.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08,385.80		2,808,385.80
委托加工物资	1,682,910.64		1,682,910.64
合同履约成本	48,720,944.88	1,731,651.25	46,989,293.63
合计	**249,521,366.51**	**16,470,476.72**	**233,050,889.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17,927.34		51,317,927.34
在产品	4,801,437.00		4,801,437.00
库存商品	80,596,313.26	7,813,517.98	72,782,795.28
周转材料	28,656.68		28,656.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32,592.97		632,592.97
委托加工物资	3,387,651.16		3,387,651.16
合同履约成本	56,953,980.12	3,272,169.67	53,681,810.45
合计	**197,718,558.53**	**11,085,687.65**	**186,632,870.8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3.29 万元及 23,305.0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1.79 万元及 5,206.62 万元，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27.50%及 22.34%，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保持一定的库存，因此原材料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8.28 万元及 12,265.3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门店数量增长较快，门店库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铜工艺品业务整体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8.18 万元及 4,698.93 万元，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铜装饰业务未完工项目成本，2024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铜装饰业务规模收缩导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735,941.04	650,863.76	6,085,077.28

合计	**6,735,941.04**	**650,863.76**	**6,085,077.2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192,549.98	720,967.54	6,471,582.44
合计	**7,192,549.98**	**720,967.54**	**6,471,582.4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20,967.54	-70,103.78				650,863.76
合计	**720,967.54**	**-70,103.78**				**650,863.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11,909.89	-90,942.35				720,967.54
合计	**811,909.89**	**-90,942.35**	-	-	-	**720,967.5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6,268,952.75	19,716,217.60
预缴所得税	69,078.16	4,879.83
待摊费用	1,013,972.29	1,747,563.80
预缴城建税附加税	444.28	
合计	**27,352,447.48**	**21,468,661.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659,580.50	1.19%	2,380,000.00	0.91%
固定资产	117,563,673.79	29.90%	126,748,062.23	48.71%
在建工程	136,730,560.77	34.78%	7,759,485.62	2.98%
使用权资产	28,012,909.16	7.12%	23,966,601.94	9.21%
无形资产	59,699,896.97	15.18%	60,375,461.77	23.20%
长期待摊费用	19,749,933.32	5.02%	15,499,073.67	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2,449.79	5.87%	16,776,360.47	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7,219.33	0.94%	6,702,179.92	2.58%
合计	**393,186,223.63**	**100.00%**	**260,207,225.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020.72 万元及 39,318.6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0%及 40.7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上述两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9%及 64.6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有一定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导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487,263.06**	**1,899,437.06**	**508,912.73**	**184,877,787.39**
房屋及建筑物	148,194,301.33	-	183,486.24	148,010,815.09
机器设备	23,781,043.72	562,565.94	11,504.42	24,332,105.24
运输工具	5,508,066.23	1,006,769.25	313,922.07	6,200,913.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3,851.78	330,101.87	-	6,333,95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739,200.83**	**10,847,744.45**	**272,831.68**	**67,314,113.60**
房屋及建筑物	38,154,284.70	6,982,533.74	-	45,136,818.44
机器设备	10,969,638.62	2,589,318.98	8,251.51	13,550,706.09
运输工具	2,914,231.70	906,910.93	264,580.17	3,556,562.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1,045.81	368,980.80	-	5,070,02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748,062.23**	**-**	**-**	**117,563,673.79**
房屋及建筑物	110,040,016.63			102,873,996.65
机器设备	12,811,405.10			10,781,399.15
运输工具	2,593,834.53			2,644,35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805.97			1,263,92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748,062.23**			**117,563,673.79**
房屋及建筑物	110,040,016.63			102,873,996.65
机器设备	12,811,405.10			10,781,399.15
运输工具	2,593,834.53			2,644,35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805.97			1,263,927.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708,735.16**	**4,878,527.90**	**100,000.00**	**183,487,263.06**
房屋及建筑物	146,602,182.63	1,592,118.70		148,194,301.33
机器设备	22,530,937.36	1,250,106.36		23,781,043.72
运输工具	4,053,762.75	1,554,303.48	100,000.00	5,508,06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21,852.42	481,999.36		6,003,851.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66,306.49**	**11,167,894.34**	**95,000.00**	**56,739,200.83**

房屋及建筑物	31,225,149.72	6,929,134.98		38,154,284.70
机器设备	8,218,308.88	2,751,329.74		10,969,638.62
运输工具	2,094,213.62	915,018.08	95,000.00	2,914,231.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8,634.27	572,411.54		4,701,045.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042,428.67**			**126,748,062.23**
房屋及建筑物	115,377,032.91			110,040,016.63
机器设备	14,312,628.48			12,811,405.10
运输工具	1,959,549.13			2,593,83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3,218.15			1,302,80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042,428.67**			**126,748,062.23**
房屋及建筑物	115,377,032.91			110,040,016.63
机器设备	14,312,628.48			12,811,405.10
运输工具	1,959,549.13			2,593,83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3,218.15			1,302,805.9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01,578.81**	**18,553,291.66**	**5,781,176.73**	**50,073,693.74**
房屋及建筑物	37,301,578.81	18,553,291.66	5,781,176.73	50,073,693.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34,976.87**	**12,887,850.46**	**4,162,042.75**	**22,060,784.58**
房屋及建筑物	13,334,976.87	12,887,850.46	4,162,042.75	22,060,784.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66,601.94**			**28,012,909.16**
房屋及建筑物	23,966,601.94			28,012,90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66,601.94**			**28,012,909.16**
房屋及建筑物	23,966,601.94			28,012,909.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250,113.55**	**22,087,625.39**	**20,036,160.13**	**37,301,578.81**
房屋及建筑物	35,250,113.55	22,087,625.39	20,036,160.13	37,301,578.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67,583.41**	**11,955,514.25**	**17,488,120.79**	**13,334,976.87**
房屋及建筑物	18,867,583.41	11,955,514.25	17,488,120.79	13,334,976.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82,530.14**			**23,966,601.94**
房屋及建筑物	16,382,530.14			23,966,60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82,530.14**			**23,966,601.94**
房屋及建筑物	16,382,530.14			23,966,601.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朱炳仁铜总部园区暨年产2000	4,150,943.40	132,519,882.86			266,493.96	266,493.96	1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36,670,826.26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未交付房产	2,558,083.50			2,558,083.50				客户抵扣货款	0.00
朱炳仁铜大运河艺术馆装修	1,050,458.72		1,050,458.72					自有资金	0.00
在建烘箱设备		59,734.51						自有资金	59,734.51
合计	**7,759,485.62**	**132,579,617.37**	**1,050,458.72**	**2,558,083.50**	**266,493.96**	**266,493.96**	**-**	**-**	**136,730,560.7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朱炳仁铜总部园区暨年产2000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4,150,943.40						自有资金	4,150,943.40
未交付房产		2,558,083.50						自有资金	2,558,083.50
朱炳仁铜大运河艺术馆装修		1,050,458.72						自有资金	1,050,458.72
合计	-	**7,759,485.62**	-	-	-	-	-	-	**7,759,485.62**

由于 2023 年以来公司铜工艺品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为进一步扩充铜工艺品业务产能，公司于 2024 年投资建设“朱炳仁铜总部园区暨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56,109.53**	**666,908.91**	**-**	**64,223,018.44**
土地使用权	63,180,637.83			63,180,637.83
软件	375,471.70	666,908.91		1,042,380.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0,647.76**	**1,342,473.71**	**-**	**4,523,121.47**
土地使用权	3,180,021.97	1,264,920.91		4,444,942.88
软件	625.79	77,552.80		78,178.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75,461.77**			**59,699,896.97**
土地使用权	60,000,615.86			58,735,694.95
软件	374,845.91			964,20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75,461.77**			**59,699,896.97**
土地使用权	60,000,615.86			58,735,694.95
软件	374,845.91			964,202.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60,885.00**	**44,595,224.53**	**-**	**63,556,109.53**
土地使用权	18,960,885.00	44,219,752.83		63,180,637.83
软件		375,471.70		375,47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3,405.15**	**527,242.61**	**-**	**3,180,647.76**
土地使用权	2,653,405.15	526,616.82		3,180,021.97
软件		625.79		625.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07,479.85**		**-**	**60,375,461.77**
土地使用权	16,307,479.85			60,000,615.86
软件	0.00			374,845.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07,479.85**		**-**	**60,375,461.77**
土地使用权	16,307,479.85			60,000,615.86
软件	0.00			374,845.91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购置新厂房土地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92,791.66	-2,274,886.10	445,109.49			1,272,796.0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120,019.73	19,232,116.41	2,934,698.93	63,815.74		55,353,621.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7,608.38	971,728.31		607,000.00		1,922,336.69
存货跌价准备	11,085,687.65	9,702,759.29		4,317,970.22		16,470,476.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0,967.54	-70,103.78				650,863.7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74,463.32	163,063.36				337,5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4,641.32	-177,843.10				276,798.22
合计	**57,106,179.60**	**27,546,834.39**	**3,379,808.42**	**4,988,785.96**		**76,284,419.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2,500.00	3,510,291.66				3,992,791.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99,181.37	9,949,891.30	829,052.94			39,120,01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9,596.64	298,011.74				1,557,608.38
存货跌价准备	9,824,011.52	4,575,409.82		3,313,733.69		11,085,687.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1,909.89	-90,942.35				720,967.5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74,463.32				174,4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8,102.16	6,539.16				454,641.32
合计	**42,825,301.58**	**18,423,664.65**	**829,052.94**	**3,313,733.69**	**-**	**57,106,179.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067,300.08	10,238,913.36	5,556,280.12		19,749,933.32
广告费	431,773.59		431,773.59		-
合计	**15,499,073.67**	**10,238,913.36**	**5,988,053.71**		**19,749,933.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573,906.78	7,849,326.17	4,355,932.87		15,067,300.08
广告费	550,961.58		119,187.99		431,773.59
合计	**12,124,868.36**	**7,849,326.17**	**4,475,120.86**	**-**	**15,499,073.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626,417.54	13,854,383.49
资产减值准备	17,735,665.38	3,167,984.63
租赁负债	27,094,281.30	1,733,321.86
政府补助	6,040,046.46	1,445,137.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795,513.07	4,579,417.27
合计	**156,291,923.75**	**24,780,244.9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112,811.39	10,604,917.54
资产减值准备	12,435,759.83	2,327,588.16
租赁负债	24,807,678.93	1,870,836.50
政府补助	6,213,042.02	1,483,386.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12,911.66	2,260,874.26
合计	**115,882,203.83**	**18,547,603.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360,695.70	6,621,988.07
预付设备款	326,523.63	80,191.85
合计	**3,687,219.33**	**6,702,179.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	3.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1.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6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 次/年及 3.33 次/年，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年和 1.28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年和 0.73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29,834.44	8.44%	61,800,070.90	23.51%
应付账款	136,294,239.89	38.04%	62,774,938.90	23.88%
合同负债	68,543,782.13	19.13%	38,212,316.39	14.54%
应付职工薪酬	30,991,927.90	8.65%	23,425,175.69	8.91%
应交税费	12,810,936.14	3.58%	10,625,339.32	4.04%
其他应付款	15,713,950.51	4.39%	14,244,353.99	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1,678.30	6.34%	10,888,933.09	4.14%
其他流动负债	41,012,165.45	11.45%	40,879,088.64	15.55%
合计	**358,308,514.76**	**100.00%**	**262,850,216.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85.02 万元及 35,830.8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10,236.11	10,010,847.22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0,019,402.78	30,027,513.89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195.55	20,761,709.79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000,000.00
合计	**30,229,834.44**	**61,800,070.9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415,662.44	95.69%	51,037,593.76	81.30%
1-2 年	3,724,554.85	2.73%	7,855,165.22	12.51%
2-3 年	1,056,094.45	0.77%	3,063,947.49	4.88%
3 年以上	1,097,928.15	0.81%	818,232.43	1.30%
合计	**136,294,239.89**	**100.00%**	**62,774,938.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4,212,844.04	1 年以内	39.78%
玉环卡亚机械厂、玉环匠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玉环欣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72,579.89	1 年以内	3.80%
台州宗岳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铜康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9,873.64	1 年以内	3.52%
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61,627.43	1 年以内	2.91%
杭州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38,431.87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	**71,285,356.87**	-	**52.3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美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塘栖镇沃保铜门经营部	关联方	货款、费用款	3,970,699.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6.33%
杭州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11,048.07	1 年以内	5.59%
浙江盛世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工程款	3,239,221.97	1 年以内、1-2 年	5.16%
台州宗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94,547.76	1 年以内	5.09%
湖北欣洁顺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7,573.83	1 年以内、1-2 年	3.52%
合计	-	-	**16,123,090.69**	-	**25.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77.49 万元和 13,629.42 万元，存在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开始建设朱炳仁铜总部园区暨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应付工程款大幅度上升所致。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工程款	65,209,033.04	36,862,820.42
经销商返利	3,334,749.09	1,349,495.97
合计	**68,543,782.13**	**38,212,316.39**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821.23 万元和 6,854.38 万元，主要系铜装饰业务形成的预收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16,284.63	47.83%	6,292,892.41	44.18%
1-2 年	944,838.80	6.01%	4,089,094.37	28.71%
2-3 年	3,690,459.87	23.49%	2,851,000.00	20.01%
3 年以上	3,562,367.21	22.67%	1,011,367.21	7.10%
合计	**15,713,950.51**	**100.00%**	**14,244,353.9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789,579.77	55.93%	10,261,333.40	72.04%
应付暂收款	3,858,163.63	24.55%	3,765,550.90	26.44%
其他	3,066,207.11	19.51%	217,469.69	1.53%
合计	**15,713,950.51**	**100.00%**	**14,244,353.9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04,934.22	2-3 年	11.49%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0.1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105,842.25	2-3 年	7.04%

限公司					
渔麟阁（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91%
河北汗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91%
广州航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91%
国艺时代（成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91%
合计	-	-	5,710,776.47	-	**36.3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04,934.22	1-2 年	12.67%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23%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105,842.25	1-2 年	7.76%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2%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2%
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2%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	**8,510,776.47**	-	**59.75%**

注：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机场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空港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龙湾第三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机场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长沙中图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杭州中图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456,159.17	180,929,013.24	173,027,120.65	30,358,051.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9,016.52	10,649,804.35	10,984,944.73	633,876.14
三、辞退福利	-	365,141.99	365,141.9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425,175.69**	**191,943,959.58**	**184,377,207.37**	**30,991,927.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589,483.41	148,026,542.36	145,159,866.60	22,456,159.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240.04	7,291,389.75	6,768,613.27	969,016.52
三、辞退福利	-	374,720.12	374,720.1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035,723.45**	**155,692,652.23**	**152,303,199.99**	**23,425,175.6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72,805.36	164,770,610.15	156,712,709.36	29,630,706.15
2、职工福利费		3,854,864.28	3,854,864.28	
3、社会保险费	473,084.91	6,623,211.34	6,539,827.06	556,469.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456.34	6,204,481.69	6,109,835.51	514,102.52
工伤保险费	53,601.63	417,646.19	428,908.09	42,339.73
生育保险费	26.94	1,083.46	1,083.46	26.94
4、住房公积金	72,571.50	4,231,822.00	4,207,680.00	96,713.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697.40	1,448,505.47	1,712,039.95	74,162.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456,159.17**	**180,929,013.24**	**173,027,120.65**	**30,358,051.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5,891.00	133,896,888.42	130,829,974.06	21,572,805.36
2、职工福利费		3,391,226.93	3,391,226.93	
3、社会保险费	352,550.28	6,151,189.18	6,030,654.55	473,08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322.50	5,921,140.40	5,824,006.56	419,456.34
工伤保险费	29,065.56	227,728.47	203,192.40	53,601.63
生育保险费	1,162.22	2,320.31	3,455.59	26.94
4、住房公积金	92,089.50	3,590,329.98	3,609,847.98	72,571.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952.63	996,907.85	1,298,163.08	337,697.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589,483.41	148,026,542.36	145,159,866.60	22,456,159.1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36,085.97	1,485,009.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958,215.45	6,498,216.55
个人所得税	458,909.24	393,72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627.50	505,356.24
房产税	1,179,834.42	1,091,970.42
印花税	174,309.75	45,713.63
土地使用税	711,615.00	274,594.17
教育费附加	97,403.30	198,727.37
地方教育附加	64,935.51	130,736.3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00	1,291.77
合计	**12,810,936.14**	**10,625,339.3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89,758.22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21,920.08	10,888,933.09
合计	22,711,678.30	10,888,933.0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1,012,165.45	40,315,088.64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	564,000.00
合计	**41,012,165.45**	**40,879,088.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5,562,870.38	78.60%	10,009,777.78	33.14%
租赁负债	14,372,361.22	14.95%	13,918,745.84	46.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40,046.46	6.28%	6,213,042.02	2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00.29	0.17%	65,820.06	0.22%
合计	96,141,978.35	100.00%	30,207,385.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20.74 万元及 9,614.20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2024 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建厂房办公楼而新增大额银行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08%	39.53%
流动比率（倍）	1.60	1.83
速动比率（倍）	0.93	1.11
利息支出	3,685,063.80	1,933,073.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3	36.21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3%及 47.08%，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及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及 0.9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铜师傅	16.34%	20.92%
金螳螂	60.29%	63.27%
亚厦股份	63.42%	64.38%
本公司	47.08%	39.5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铜师傅	3.63	2.70	1.96	1.46
金螳螂	1.48	1.42	1.41	1.34
亚厦股份	1.29	1.28	1.14	1.11
本公司	1.60	1.83	0.93	1.1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系公司同时经营两种不同类型业务所致。

（2）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93.31 万元和 368.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21 和 19.13，利息支出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18,379.01	59,441,5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15,859.41	-59,508,15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81,456.26	36,115,20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386,118.39	36,048,604.5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4.15 万元、9,261.84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0.82 万元、-9,381.59 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新建厂房支出金额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1.52 万元、2,258.15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55.06 万元及 61,988.0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军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8.79%	2.11%
朱嫣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9.11%	2.5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星铜集团	朱军岷、朱嫣红和其父朱炳仁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并由朱军岷担任执行董事、朱炳仁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岷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星铜集团持有 55%的股权，朱军岷持有 15%的股权，朱军岷之父朱炳仁持有 30%的股权，并由朱军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军燕	朱军岷和朱嫣红分别持有 50%的出资份额，并由朱军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朱仲勉持有9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负责人的合伙企业
纳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朱仲勉持有 98%的股权的企业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万得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朱力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閤明兰	董事
谢帮强	董事
王小毅	独立董事
刘强	独立董事
朱仲勉	独立董事
林罗胜	监事
杨飞	监事
朱力伟	监事
俞剑伟	总经理
傅春燕	副总经理
周益波	董事会秘书
何相君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崔文正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	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王刚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王义刚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曹峰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持有杭州岷红的出资份额	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鲁汉农产品有限公司	俞剑伟曾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浙江铭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俞剑伟曾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杭州朱炳仁美术设计工作室	朱军岷、朱嫣红之父朱炳仁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镇江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阎明兰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铜陵铜行者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铜陵金星铜的 11.76%的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2 月退出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铜陵金星铜的 35.3%的股权的企业铜陵市红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赵娟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
杭州美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曹峰持有 50%的股权的企业	-
杭州临平区塘栖镇沃保铜门经营部	曹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松阳工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注 1：杭州鲁汉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俞剑伟曾经控制的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仍将与该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董事王刚担任高管的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不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仍将与该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杭州美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临平区塘栖镇沃保铜门经营部系公司历史间接股东曹峰控制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仍将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鲁汉农产品有限公司	1,884,389.09	0.77%	1,551,319.10	0.8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74.34	0.01%	-	-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246,377.96	0.10%	423,908.45	0.22%
杭州美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64,311.92	0.72%	278,077.27	0.14%
杭州临平区塘栖镇沃保铜门经营部	22,266.55	0.01%	2,821.78	0.00%
小计	**3,930,619.86**	**1.60%**	**2,256,126.60**	**1.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采购废铜等原材料、支付食堂费用等，向杭州美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塘栖镇沃保铜门经营部支付外协加工费用和材料款，向杭州鲁汉农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蔬菜等农产品，向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油烟机，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3,059.21	0.08%	303,489.38	0.06%
铜陵铜行者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27	0.00%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998,013.19	0.16%	8,452,262.34	1.74%
小计	**1,511,072.40**	**0.24%**	**8,761,414.99**	**1.8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铜陵铜行者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系参考公司对外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向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出售铜铸件等铜装饰，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率，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星铜集团	租赁房产	614,509.36	585,247.01
合计	-	**614,509.36**	**585,247.0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金星铜集团租赁房产用于自营门店经营，参考租赁地市场价，租金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63,865.66	2019/8/15 至 2023/1/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朱军岷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星铜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朱军岷、施琼	5,005,238.43	2022/6/13 至 2023/3/15	保证	连带	是	
朱军岷、施琼	5,005,238.43	2022/6/28 至 2023/3/15	保证	连带	是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20,018,888.89	2023/12/22 至 2024/6/19	保证	连带	是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742,820.91	2023/12/19 至 2024/8/14	保证	连带	是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200,195.55	2024/8/20 至 2025/4/23	保证	连带	是	
朱军岷、施琼	3,920,102.40	2024/9/25 至 2034/6/21	保证	连带	是	
朱军岷、施琼	30,025,666.67	2024/12/3 至 2034/6/21	保证	连带	是	
朱军岷、施琼	2,001,711.11	2024/6/28 至 2034/6/21	保证	连带	是	
朱军岷、施琼	39,615,390.20	2024/6/27 至 2034/6/26	保证	连带	是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 3,0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及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0811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末，该担保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0.00 元。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朱军岷、施琼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年末，该担保下借款金额共计 0.00 元。

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 3,0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及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0811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末，该担保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18,888.89 元。

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及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0811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末，该担保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742,820.91 元。

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及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0811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末，该担保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195.55 元。

6)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牵头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参贷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朱军岷，施琼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0811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万陈社区临平政工出[2023]25 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末，该担保下实际借款金额合计 75,562,870.38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为 35,947,480.18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为 39,615,390.20 元。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包含合并内关联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779,537.82	2,457,322.96	货款
铜陵铜行者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2.00	货款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3,744.10		货款
小计	**953,281.92**	**2,460,804.96**	-
（2）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34,000.00	161,883.70	货款
杭州美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7,945.95	3,733,457.59	货款
杭州临平区塘栖镇沃保铜门经营部	195,705.28	237,241.47	货款
小计	**2,227,651.23**	**4,132,582.76**	-
（2）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租赁负债			-
金星铜集团		629,272.65	租赁款
小计		**629,272.65**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金星铜集团		570,769.99	租赁款
小计		**570,769.9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12
报酬总额（万元）	856.10	667.83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岷之父朱炳仁，于 2023 年、2024 年分别领取税前薪酬 91.88 万元、133.88 万元，该薪酬系参照同岗位市场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2、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3、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本金或者合同约定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杭州金星铜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7,873,078.39	对方上诉	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诉讼（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528,111.96	等待受理	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10,401,190.35**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上半年度	5,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437851.7	调整铜工艺品底座平整度的加工夹具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	ZL202210276917.9	一种金属镂空工艺品制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2010518842.1	一种黄铜制品表面金黄色氧化膜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911299555.X	一种铜质壁画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811607128.9	多重蚀刻仿铸铜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910045099.X	一种铜工艺品表面咖啡色颜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810247291.2	一种金属工艺品的熔铸成型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朱军岷、朱炳仁、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授权时的所有权人为朱军岷、朱炳仁、股份公司共同所有，后朱军岷、朱炳仁放弃所有权
8	ZL201610757822.3	一种金属表面速成有机防腐保护膜	发明	2018 年 11 月 6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21 年 9 月 24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9	ZL201410442231.8	一种铜制品表面热着色工艺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7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1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10	ZL201310312927.4	一种铜制品表面具有乌铜走银或金效果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5 年 8 月 12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1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11	ZL201210481120.9	一种使乌铜作品具有乌金效果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4 年 11 月 5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2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12	ZL201210350580.8	一种自硬化雕塑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23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1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13	ZL200810122100.6	一种无模可控金属熔铸成型方法	发明	2013 年 2 月 27 日	朱军岷、朱炳仁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13 年 7 月 23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2013 年 6 月 24 日金星铜集团受让自朱军岷、朱炳仁
14	ZL202320067724.2	一种弧形装配式铜幕墙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金星铜工程、股份公司	金星铜工程、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2221327637.8	一种用于生产铜工艺品的熔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16	ZL202222003427.X	一种便于调节的铜工艺品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17	ZL202221659290.7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用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18	ZL202221015579.5	一种可调节式铜工艺品表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19	ZL202222003410.4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用表面精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327971.3	一种用于生产铜工艺品的表面整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1	ZL202221327969.6	一种铜工艺品快速干燥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	原始取得	

		装置				铜		
22	ZL202221660174.7	一种铜工艺加工用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3	ZL202221015340.8	一种连续铜工艺品表面着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4	ZL202122316018.0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铜工艺加工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5	ZL202121031328.1	一种小型固定式金属工艺品熔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2220096277.9	一种铜饰栏杆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金星铜工程	金星铜工程	原始取得	
27	ZL202122285846.2	一种组合式铜饰面树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金星铜工程	金星铜工程	原始取得	
28	ZL202122591000.1	一种铜工艺品喷漆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29	ZL202122316019.5	一种安全性好的铜加工用加工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0	ZL202122316397.3	一种具有废屑收集功能的铜工艺品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1	ZL202121374519.8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用修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2	ZL202121374259.4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用模壳风干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201864.1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合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4	ZL202121201860.3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用浇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201858.6	一种铜工艺品加工用浇铸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36	ZL202022075175.2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296209.0	一种 LED	实用	2021年5	股份公	股份	原始	

		铜吊灯	新型	月 18 日	司	公司	取得	
38	ZL201720075788.1	一种小青瓦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5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39	ZL201620222752.7	一种立体铜壁画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金星铜集团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21 年 9 月 23 日受让自金星铜集团
40	ZL202430387002.5	摆件（水滴）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2430150993.5	摆件（庚彩熔铜江山）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2	ZL202430161363.8	摆件（骑马少女）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3	ZL202430161390.5	摆件（清莲合和）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4	ZL202430165834.2	摆件（御制松诗）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5	ZL202430161375.0	摆件（熔山铸海）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6	ZL202430161349.8	摆件（木幻生金）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7	ZL202430161340.7	摆件（瓶松绕福）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8	ZL202430161322.9	摆件（天鹿腾扬）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9	ZL202430165716.1	摆件（一路见喜）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0	ZL202430161311.0	摆件（天青御风 2）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1	ZL202430161191.4	摆件（天青御风 1）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2	ZL202430165850.1	摆件（作品零号）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3	ZL202430165820.0	摆件（域外空境）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4	ZL202430165772.5	摆件（威震河山）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5	ZL202430150750.1	摆件（金丝织锦瓶）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6	ZL202430151052.3	摆件（澄怀观道）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7	ZL202430150655.1	摆件（朗月）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8	ZL202430165695.3	摆件（威震天下）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9	ZL202430165676.0	摆件（一路见喜 1）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0	ZL202430165798.X	摆件（问天）	外观	2024 年 9	股份公	股份	原始	

			设计	月 13 日	司	公司	取得	
61	ZL202430165734.X	摆件（天下称雄）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2	ZL202430150697.5	摆件（君临紫气）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3	ZL202430150887.7	摆件（金山福地）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4	ZL202430151023.7	摆件（凤仪呈祥）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5	ZL202430150949.4	摆件（贺寿无量）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6	ZL202430150629.9	摆件（灵鹿）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7	ZL202430120590.6	铜工艺品（马跃前程）	外观设计	2024 年 8 月 30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68	ZL202430120584.0	铜工艺品（龙转乾坤）	外观设计	2024 年 8 月 30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69	ZL202430049352.0	摆件（入侵）	外观设计	2024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0	ZL202330776109.4	摆件（灼灼荷花瑞 2）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1	ZL202330776081.4	摆件（灼灼荷花瑞 1）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2	ZL202330805937.6	茶壶（鹿王献瑞）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3	ZL202330805904.1	茶盘（鹿王献瑞）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4	ZL202330805870.6	花瓶（鹿王献瑞）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5	ZL202330761253.0	摆件（金荷彩韵）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6	ZL202330761214.0	摆件（莲花台）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7	ZL202330735387.5	印章（铜印）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8	ZL202330735326.9	摆件（山溶海姿系列 3）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9	ZL202330735299.5	摆件（山溶海姿系列 2）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0	ZL202330735240.6	摆件（山溶海姿系列 1）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1	ZL202330709136.X	摆件（山岚秘境）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2	ZL202330761156.1	摆件（网）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3	ZL202330761193.2	摆件（梦想在树上）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4	ZL202330709062.X	摆件（丰碑）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5	ZL202330709008.5	摆件（杜尚的三角）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6	ZL202330594717.3	摆件（铜塔之二）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7	ZL202330601740.0	摆件（权杖）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8	ZL202330628903.4	摆件（禧鹿年华）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9	ZL202330618178.2	摆件（鹿禄平安-折边底）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0	ZL202330618050.6	摆件（鹿王天尊）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1	ZL202330617981.4	摆件（蒸蒸日上）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2	ZL202330618235.7	摆件（鹿王金鸿）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3	ZL202330628899.1	摆件（鹿喜人间-禄鹿亨通）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4	ZL202330628896.8	笔筒（鹿王献瑞）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5	ZL202330628893.4	摆件（鹿王乾坤）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6	ZL202330601684.0	摆件（家有金松-贴金）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7	ZL202330601753.8	摆件（跳舞的人）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8	ZL202330601748.7	摆件（铜舞之椅）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9	ZL202330601727.5	摆件（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0	ZL202330609847.X	摆件（我开花时百花开）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1	ZL202330609863.9	摆件（渔翁）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2	ZL202330594728.1	摆件（含苞待放）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3	ZL202330594770.3	摆件（本是同根生）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4	ZL202330594743.6	摆件（庚彩水瓶）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5	ZL202330476965.8	摆件（熔化的星空）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6	ZL202330529635.0	摆件（重生）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7	ZL202330502901.0	工艺品（铜簸箕）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8	ZL202330526023.6	摆件（八宝来福葫芦宝瓶）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5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9	ZL202330477099.4	摆件（香江潮起）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0	ZL202330476981.7	摆件（地气）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1	ZL202330476838.8	摆件（宋画迷宫）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2	ZL202330477017.6	摆件（千里江山）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3	ZL202330476996.3	摆件（千浪卷雪）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4	ZL202330476819.5	摆件（榴传盛世）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5	ZL202330477070.6	摆件（清音和曲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6	ZL202330081062.X	摆件（富足吉祥）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7	ZL202330078836.3	摆件（福禄献宝）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8	ZL202330081050.7	摆件（福兔送财）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9	ZL202330081070.4	摆件（马到平安）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0	ZL202330081082.7	摆件（天兔赐福）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1	ZL202230863913.1	摆件（昭陵六骏之神驹千里）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2	ZL202230863641.5	摆件（富贵祥和）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3	ZL202230863615.2	摆件（双喜临枝）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4	ZL202230863928.8	摆件（霸业兔）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5	ZL202230540845.5	艺术品（一路连升）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126	ZL202230743381.8	铜工艺品（福禄祥瑞）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4 日	铜陵金星铜	铜陵金星铜	原始取得	
127	ZL202230635422.1	摆件（福禄呈祥）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8	ZL202230635402.4	摆件（壮志凌云）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9	ZL202230635395.8	摆件（兔多多 - 兔 much）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0	ZL202230635403.9	摆件（兔多多-兔 high）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1	ZL202230297201.8	摆件（熔铜向日葵）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2	ZL202230134823.9	摆件（小萌虎之一）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3	ZL202230134824.3	摆件（小福虎）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4	ZL202230065454.2	摆件（55#飞天神牛金福）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5	ZL202230134829.6	摆件（名羊四海 12#）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6	ZL202230134810.1	摆件（福虎添翼）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7	ZL202230134847.4	摆件（五福天虎）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8	ZL202230134821.X	摆件（小小飞虎）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9	ZL202230134828.1	摆件（志在千里 22#-尊礼款）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0	ZL202230065430.7	摆件（一鹿攀升 - 小 -ZBRT）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1	ZL202230065446.8	摆件（20#福禄高升 - 宫廷版）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2	ZL202230065456.1	摆件（熔铜石雕）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3	ZL202230065440.0	摆件（福鹿献瑞 -ZBRT）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4	ZL202230065453.8	摆件（福禄金象）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5	ZL202230065436.4	摆件（一鹿繁华）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6	ZL202130641321.0	茶壶（紫金帝王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7	ZL202130641516.5	茶壶（千里江山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8	ZL202130641483.4	茶壶（紫金太子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9	ZL202130641491.9	茶壶（报喜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0	ZL202130641492.3	茶壶（抬头见喜壶 - 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花点）						
151	ZL202130641517.X	茶壶（欢喜小铜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2	ZL202130641495.7	茶壶（七星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3	ZL202130641485.3	茶壶（富春山居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4	ZL202130641309.X	茶壶（闲云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5	ZL202130641488.7	茶壶（百福大吉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6	ZL202130641484.9	茶壶（龟纹寿康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7	ZL202130641316.X	茶壶（长乐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8	ZL202130641323.X	茶壶（五牛积福壶-红亮）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9	ZL202130641481.5	茶壶（古风含烟壶-红色）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0	ZL202130641324.4	茶壶（五牛积福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1	ZL202130641509.5	茶壶（小苹果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2	ZL201930098882.3	工艺品（飞猪宝宝）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注：以上统计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同。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301048948	摆件（封神笔底座二合一）	外观设计	-	等待初审	
2	2024230307111	一种升降-旋转包装盒	实用新型	-	等待初审	
3	2024305986350	摆件（招财猫）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4	2024305986257	摆件（心想事成）	外观设计	-	等待初审	
5	2024305986098	摆件（万里长城）	外观设计	-	等待初审	
6	2024305985998	摆件（神骏飞天）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7	202430598595X	摆件（钱龙进宝）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8	2024305985856	摆件（麒麟添瑞）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9	2024305985771	摆件（齐天常	外观设	-	授权办登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胜）	计			
10	2024305985625	摆件（马到成功）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1	2024305985108	摆件（禄鹿顺意）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2	2024305900824	摆件（龙转乾坤）	外观设计	-	等待初审	
13	2024305900557	摆件（龙御天下之龙运亨通）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4	202430590035X	摆件（龙吟大吉）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5	2024305899390	摆件（灵龙纳福）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6	202430589916X	摆件（莲年如意）	外观设计	-	等待初审	
17	2024305898858	摆件（贵人相助）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8	2024305897713	摆件（福象升平）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19	2024305897041	摆件（飞龙在天）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20	202430589680X	摆件（百福纳财）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21	202330618141X	摆件（高瞻远瞩-大师监制款）	外观设计	-	进入复审	
22	2024115398142	一种铜制品表面青绿色热着色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23	2024110547808	表面具有网纹饰肌理的金属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24	2024305339986	摆件（千里江山）	外观设计	-	授权办登	
25	2025202125397	一种免焊接的铜瓦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	等待初审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封神笔	浙作登字-2025-F-00002503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	称心如意挂件	浙作登字-2024-F-00038376	2024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	好柿常伴挂件	浙作登字	2024 年 12 月 4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24-F-00038377	日			
4	手握吉祥	浙作登字-2024-F-00038378	2024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	喜上眉梢挂件	浙作登字-2024-F-00038379	2024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	竹报平安香囊挂件	浙作登字-2024-F-0003210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	如意金箍棒铜笔	浙作登字-2024-F-00029906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	基业永固	浙作登字-2024-F-00029907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	敦煌飞天琵琶香盒	浙作登字-2024-F-00029905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	莲年如意	浙作登字-2024-F-00029904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	《国鹿》摆件	浙作登字-2024-F-00029634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	百福纳财	浙作登字-2024-F-00029531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	飞龙在天	浙作登字-2024-F-00029532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	福象升平	浙作登字-2024-F-00029533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5	关帝圣君铜像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3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6	贵人相助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4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7	灵龙纳福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5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8	龙吟大吉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6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9	禄鹿顺意	浙作登字-2024-F-00029534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0	马到成功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7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1	齐天常胜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8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2	麒麟添瑞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9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3	千里江山	浙作登字-2024-F-00029530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4	万里长城	浙作登字-2024-F-00029519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5	心想事成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0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6	行运四海	浙作登字-2024-F-00029521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7	招财猫	浙作登字	2024 年 9 月 30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24-F-00029522	日			
28	《游龙在天》摆件	浙作登字-2024-F-00013025	2024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9	《鹰击长空》摆件	浙作登字-2024-F-00013026	2024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0	麟龙飞飞	浙作登字-2024-F-00007321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1	龙腚发财	浙作登字-2024-F-00007319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2	龙御天下之龙运亨通	浙作登字-2024-F-00007318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3	龙转乾坤	浙作登字-2024-F-00007320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4	钱龙进宝	浙作登字-2024-F-00007324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5	神骏飞天	浙作登字-2024-F-00007323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6	黄河第一塔-上十字歇山顶塔	浙作登字11-2023-F-39700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7	黄河第一塔-上下十字歇山顶塔	浙作登字11-2023-F-39698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8	寰宇天下茶礼套装之茶壶	浙作登字11-2023-F-37592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39	月见喜乐茶礼套装之茶壶	浙作登字11-2023-F-37595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0	福满月圆茶礼套装之茶盘	浙作登字11-2023-F-37594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1	月见喜乐茶礼套装之茶盘	浙作登字11-2023-F-37599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2	福满月圆茶礼套装之茶壶	浙作登字11-2023-F-37593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3	鹿王献瑞	浙作登字11-2023-F-37598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4	四季吉祥铜蒙古包群-大蒙古包	浙作登字11-2023-F-37005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5	鹿王天尊	浙作登字11-2023-F-37003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6	四季吉祥铜蒙古包群-小蒙古包	浙作登字11-2023-F-37004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7	鹿王金鸿	浙作登字11-2023-F-37001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8	鹿禄平安（折边底）	浙作登字11-2023-F-3700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49	月满富贵茶礼套装之茶盘	浙作登字11-2023-F-37006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0	鹿王乾坤	浙作登字11-2023-F-37002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1	代代有财	浙作登字	2023 年 3 月 2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23-F-4469	日			
52	手握大钱	浙作登字11-2023-F-4468	2023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3	鸿利貔貅	浙作登字11-2023-F-4470	2023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4	福寿如意	浙作登字11-2023-F-4312	2023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5	双骏驰骋	浙作登字11-2023-F-4230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6	吉祥安康	浙作登字11-2023-F-4231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7	爱的贴贴	浙作登字11-2023-F-4233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8	聚宝金蟾	浙作登字11-2023-F-4232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59	富贵源泉	浙作登字11-2022-F-46969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0	十二生肖-财马	浙作登字11-2022-F-46973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1	十二生肖-吉羊	浙作登字11-2022-F-46972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2	十二生肖-瑞牛	浙作登字11-2022-F-46979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3	十二生肖-旺狗	浙作登字11-2022-F-46977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4	幸运兔	浙作登字11-2022-F-46983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5	十二生肖-升龙	浙作登字11-2022-F-46974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6	壮志凌云（ZBRT）	浙作登字11-2022-F-46981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7	十二生肖-祥鼠	浙作登字11-2022-F-4698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8	十二生肖-喜兔	浙作登字11-2022-F-46976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69	十二生肖-福虎	浙作登字11-2022-F-46975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0	十二生肖-寿猴	浙作登字11-2022-F-46971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1	十二生肖-灵蛇	浙作登字11-2022-F-46978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2	锦上添吉（ZBRT）	浙作登字11-2022-F-46984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3	十二生肖-宝猪	浙作登字11-2022-F-46985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4	十二生肖-金鸡	浙作登字11-2022-F-4697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5	欢乐兔	浙作登字	2022 年 12 月 21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22-F-46982	日			
76	一鹿有你	浙作登字11-2022-F-45484	2022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7	禧鹿年华	浙作登字11-2022-F-44954	2022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8	福禄呈祥	浙作登字11-2022-F-44934	2022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79	富贵吉祥	浙作登字11-2022-F-44938	2022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0	《百福貔貅》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59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1	《天行神牛》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56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2	《三牛精神》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62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3	《宝运貔貅》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61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4	《勇往直前》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60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5	《吉象添福》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58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6	《元气十足》摆件	浙作登字11-2022-F-4457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7	牛犇犇	浙作登字11-2021-F-21176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8	飞牛送福	浙作登字11-2021-F-21172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89	牛气高升	浙作登字11-2021-F-21173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0	鹿王天成	浙作登字11-2021-F-21175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1	牛势	浙作登字11-2021-F-21178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2	牛妞妞	浙作登字11-2021-F-21177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3	牛二爷	浙作登字11-2021-F-21174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4	翘首迎福	浙作登字11-2021-F-21170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5	金鸿神鹿	浙作登字11-2021-F-21171	202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6	万顺观音	浙作登字11-2020-F-13255	202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7	福通观音	浙作登字11-2020-F-13256	202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8	万寿观音	浙作登字11-2020-F-13257	202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99	鼠你宝贝	浙作登字	2020年5月26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20-F-7827	日			
100	招财金鼠	浙作登字11-2020-F-7828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1	宝瓶熔铜摆件	浙作登字11-2020-F-7822	2020年5月26日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102	灵鼠拜福	浙作登字11-2020-F-5831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3	灵鼠道喜	浙作登字11-2020-F-5833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4	灵鼠聚财	浙作登字11-2020-F-5832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5	鼠宝	浙作登字11-2020-F-5069	2020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6	飞鼠献福	浙作登字11-2020-F-5068	2020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7	小小飞鼠	浙作登字11-2020-F-5066	2020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8	双喜临门	浙作登字11-2020-F-5067	2020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09	笑逐颜开	浙作登字11-2019-F-15653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0	领头羊	浙作登字11-2019-F-9709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1	马上封侯	浙作登字11-2019-F-9708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2	龙滕天寿	浙作登字11-2019-F-9706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3	富贵呈祥	浙作登字11-2019-F-9713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4	海错图系列钱串鱼	浙作登字11-2019-F-9710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5	逐鹿顺意	浙作登字11-2019-F-9714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6	鸿运天鸡	浙作登字11-2019-F-9705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7	马到福临	浙作登字11-2019-F-9707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8	猴宝	浙作登字11-2019-F-9711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19	吉祥萌鸡	浙作登字11-2019-F-9712	2019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0	威武貔貅	浙作登字11-2019-F-8729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1	富贵葫芦	浙作登字11-2019-F-8731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2	鹤寿千年	浙作登字11-2019-F-8727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3	貔貅	浙作登字	2019年7月15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9-F-8730	日			
124	三羊开泰	浙作登字11-2019-F-8728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5	福禄万代葫芦	浙作登字11-2019-F-8732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6	鹤寿延年	浙作登字11-2019-F-8726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7	壮志神威	浙作登字11-2019-F-8725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8	大吉大利葫芦瓶	浙作登字11-2019-F-8733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29	天猪赐福	浙作登字11-2019-F-8089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0	心肝宝贝猪	浙作登字11-2019-F-8090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1	小小飞猪	浙作登字11-2019-F-8088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2	金猪送福	浙作登字11-2019-F-8091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3	鹿踏祥云	浙作登字11-2019-F-7494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4	泰和至尊	浙作登字11-2019-F-7493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5	鹿喜人间	浙作登字11-2019-F-7495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6	高瞻远瞩	浙作登字11-2019-F-7490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7	国泰平安庚彩铜瓶	浙作登字11-2019-F-7492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8	金蟾含财	浙作登字11-2019-F-7496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39	决胜千里	浙作登字11-2019-F-7489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0	太平吉象	浙作登字11-2019-F-7491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1	招财金蟾	浙作登字11-2019-F-7497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2	唐马系列之一昭陵六骏飒露紫	浙作登字11-2019-F-5937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3	乾隆八骏绝地	浙作登字11-2019-F-5940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4	唐马系列昭陵六骏特勒骠	浙作登字11-2019-F-5936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5	腾雾之凯旋	浙作登字11-2019-F-5938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6	乾隆八骏-超影	浙作登字11-2019-F-5939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147	龙腾金水	浙作登字	2019年4月30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9-F-5600	日			
148	故宫五牛之一	浙作登字11-2017-F-3992	2017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149	故宫五牛之二	浙作登字11-2017-F-3993	2017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150	故宫五牛之三	浙作登字11-2017-F-3994	2017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151	故宫五牛之四	浙作登字11-2017-F-3995	2017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152	故宫五牛之五	浙作登字11-2017-F-3996	2017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朱炳仁铜	
153	逆袭-鱼化龙	皖作登字-2024-F-00160849	2024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54	鸿运-金龙回头	皖作登字-2024-F-00160850	2024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55	《五福临门》摆件	皖作登字-2024-F-00030345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56	马跃前程	皖作登字-2024-F-00027895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57	龙凤呈祥（摆件+香座）铜工艺作品	皖作登字-2023-F-00310648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58	兔年领跑者	皖作登字-2023-F-00056583	202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59	前途无量	皖作登字-2023-F-00056584	202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0	如意发财猪	皖作登字-2023-F-00056560	202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1	果篮（写真）	皖作登字-2023-F-00054283	2023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2	五福临门（兔）	皖作登字-2023-F-00054282	2023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3	麒麟望月	皖作登字-2023-F-00054398	2023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4	好事成双	皖作登字-2023-F-00054280	2023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5	《三阳开泰》清供案屏	皖作登字-2023-F-00033820	2023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6	追风马	皖作登字-2023-F-00030512	2023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7	千里江山-壮志凌云	皖作登字-2023-F-00030513	2023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8	多喜兔	皖作登字-2023-F-00030508	2023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69	玄龟熏炉	皖作登字-2023-F-00030514	2023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0	丰收兔	皖作登字-2023-F-00030437	2023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1	知福	皖作登字-2023-F-0003044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2	禅意兔	皖作登字-2023-F-00030436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3	吉兔平安	皖作登字-2023-F-00030447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4	《接财纳福兔》	皖作登字-2023-F-00030430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5	逍遥蟾蜍香插	皖作登字-2023-F-0003042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6	《石破天惊熏香炉》	皖作登字-2023-F-00030395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7	加冠之礼	皖作登字-2023-F-00030394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8	炯炯兔	皖作登字-2023-F-00030393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79	知竹常乐笔筒	皖作登字-2023-F-00022176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0	袋袋有钱	皖作登字-2023-F-00022177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1	清塘荷韵	皖作登字-2023-F-00022175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2	金蟾纳财香薰	皖作登字-2023-F-00022172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3	龙马精神	皖作登字-2023-F-00022166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4	招财进宝	皖作登字-2023-F-00022174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5	领头羊	皖作登字-2023-F-00022162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6	诸事大吉熏炉	皖作登字-2023-F-00022178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7	福禄祥瑞	皖作登字-2022-F-00096749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8	一路连升	皖作登字-2022-F-00067199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89	雄傲天下	皖作登字-2019-J-00013744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0	金牛聚财	皖作登字-2019-J-00013743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1	海错图印鱼	皖作登字-2019-J-00013765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2	海错图系列划腮鱼	皖作登字-2019-J-00013766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3	福禄亨通	皖作登字-2019-J-00013764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4	家有福禄	皖作登字-2019-J-00013724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5	崭露头角	皖作登字-2019-J-00013742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6	骏马平川	皖作登字-2019-J-00013741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7	牛行大运	皖作登字-2019-J-00013726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8	大展宏图	皖作登字-2019-J-00013725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199	转运狗	皖作登字-2019-J-00013740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200	华尔街牛	皖作登字-2019-J-00013703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铜陵金星铜	
201	朱炳仁铜制工艺品熔铸成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54717 号	2019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02	朱炳仁铜工艺品三维图案精雕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9831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03	朱炳仁基于 3DS MAX Script 的铜制品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8846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04	朱炳仁 3D 铜设计样品自动打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8867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05	朱炳仁铜工艺品自动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10386 号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206	朱炳仁液压铜板材自动折边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10383 号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朱炳仁铜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朱炳仁铜	朱炳仁铜	48316796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朱炳仁铜	朱炳仁铜	48312116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朱炳仁铜	朱炳仁铜	48309534	21 类厨房洁具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朱炳仁铜	48302142	40 类材料加工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朱炳仁铜	48299396	35 类广告销售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朱炳仁铜	48299369	14 类珠宝钟表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朱炳仁铜	48284901	20 类家具	2021 年 3 月 7 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朱炳仁铜	18530533	6 类金属材料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27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9		朱炳仁铜	25589343	21 类厨房洁具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0		朱炳仁铜	40181548	41 类教育娱乐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朱炳仁铜	40166270	8 类手工器械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朱炳仁铜	40160998	42 类设计研究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朱炳仁铜	40153077	40 类材料加工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朱炳仁铜	40164430	35 类广告销售	2020 年 6 月 7 日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		朱炳仁铜	40156090	20 类家具	2020 年 6 月 7 日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		朱炳仁铜	50975986	30 类方便食品	2021 年 7 月 7 日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		朱炳仁铜	50980806	16 类办公用品	2021 年 8 月 21 日 -2031 年 8 月 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18		朱炳仁 铜	43335849	35 类广告销售	2020 年 9 月 14 日-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		朱炳仁 铜	43322357	41 类教育娱乐	2020 年 9 月 14 日-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		朱炳仁 铜	43319721	8 类手工器械	2020 年 9 月 14 日-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		朱炳仁 铜	43347590	14 类珠宝钟表	2020 年 9 月 21 日-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朱炳仁 铜	43340225	21 类厨房洁具	2020 年 9 月 21 日-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3		朱炳仁 铜	43339378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9 月 21 日-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4		朱炳仁 铜	43336762	42 类设计研究	2020 年 9 月 21 日-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5		朱炳仁 铜	43319737	20 类家具	2020 年 9 月 21 日-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6		朱炳仁 铜	43322345	40 类材料加工	2020 年 10 月 7 日-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7		赠贵人朱炳仁	53613113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9 月 14 日-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8		赠贵人朱炳仁	53604500	20 类家具	2021 年 9 月 14 日-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9		赠贵人朱炳仁	53597336	14 类珠宝钟表	2021 年 9 月 14 日-2031 年 9 月 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30	赠贵人 朱炳仁	赠贵人朱炳仁	53594956	21 类厨房洁具	2021 年 10 月 7 日-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1	朱炳仁·铜亦生活	朱炳仁铜亦生活	48655044	20 类家具	2021 年 3 月 14 日-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2	朱炳仁·铜亦生活	朱炳仁铜亦生活	48646165	21 类厨房洁具	2021 年 3 月 14 日-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3	朱炳仁·铜亦生活	朱炳仁铜亦生活	48640628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3 月 14 日-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4	朱炳仁·铜亦生活	朱炳仁铜亦生活	48636013	14 类珠宝钟表	2021 年 3 月 14 日-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5	朱炳仁·铜亦生活	朱炳仁铜亦生活	48651718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3 月 21 日-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6	朱炳仁·铜亦生活	朱炳仁铜亦生活	48646169	35 类广告销售	2021 年 3 月 21 日-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7	朱炳仁·不锈铜	朱炳仁不锈铜	48192869	35 类广告销售	2021 年 3 月 7 日-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8	朱炳仁·丽三	朱炳仁彩	46343208	14 类珠宝钟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9	朱炳仁·丽三	朱炳仁彩	46339196	20 类家具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0	朱炳仁·丽三	朱炳仁彩	46356763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1	朱炳仁·丽三	朱炳仁彩	46351464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2	朱炳仁·丽三	朱炳仁彩	46339244	21 类厨房洁具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3	朱炳仁·畫	朱炳仁书	46342397	14 类珠宝钟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4	朱炳仁·畫	朱炳仁书	46342023	20 类家具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5	朱炳仁·畫	朱炳仁书	46341659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6	朱炳仁·畫	朱炳仁书	46332916	21 类厨房洁具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7	朱炳仁·畫	朱炳仁书	46332522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8	一张茶桌	一张茶桌朱炳仁	58835654	41 类教育娱乐	2022 年 3 月 14 日-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9	一张茶桌	一张茶桌朱炳仁	58828147	35 类广告销售	2022 年 3 月 14 日-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0	仁品行	仁品行	50980825	30 类方便食品	2021 年 6 月 28 日-2031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1	仁品行	仁品行	50987646	16 类办公用品	2021 年 7 月 7 日-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2	铜殿	铜殿	46361790	43 类餐饮住宿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3	铜殿	铜殿	46352859	14 类珠宝钟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4	铜殿	铜殿	46350162	21 类厨房洁具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	铜殿	铜殿	46334175	20 类家具	2021 年 1 月 7 日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6	铜殿	铜殿	46327006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1 月 7 日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7	铜殿	铜殿	46326255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1 月 7 日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8	铜宫	铜宫	45056261	8 类手工器械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9	铜宫	铜宫	45056191	14 类珠宝钟表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0	铜宫	铜宫	45051822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1	铜宫	铜宫	45070584	42 类设计研究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2	铜宫	铜宫	45064364	21 类厨房洁具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3	铜宫	铜宫	46361777	43 类餐饮住宿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4	铜宫	铜宫	45050313	20 类家具	2021 年 2 月 14 日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5	铜顶	铜顶	46351457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6	铜顶	铜顶	46329728	43 类餐饮住宿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7	铜顶	铜顶	46361398	21 类厨房洁具	2021 年 1 月 7 日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铜顶	铜顶	46351839	14 类珠宝钟表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9	铜顶	铜顶	46341631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0	銅屋	铜屋	36172160	15 类乐器	2019 年 9 月 28 日-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1	銅屋	铜屋	36171792	21 类厨房洁具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2	銅屋	铜屋	36165204	14 类珠宝钟表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3	銅屋	铜屋	36158690	35 类广告销售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4	銅屋	铜屋	36170964	8 类手工器械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9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5	銅屋	铜屋	36160475	42 类设计研究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9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6	銅屋	铜屋	36156468	17 类橡胶制品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9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7	銅屋	铜屋	36163204	40 类材料加工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8	銅屋	铜屋	36168682	6 类金属材料	2019 年 12 月 7 日-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9	銅屋	铜屋	36163943	28 类健身器材	2019 年 12 月 7 日-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0	銅屋	铜屋	36153177	11 类灯具空调	2020 年 2 月 28 日-203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2 月 27 日			
81	銅屋	铜屋	46333316	43 类餐饮住宿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2	金星铜艺	金星铜艺	45156350	20 类家具	2021 年 3 月 14 日-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3	金星铜艺	金星铜艺	45157121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6 月 7 日-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4	吉金	吉金	45060420	40 类材料加工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5	吉金	吉金	45070553	41 类教育娱乐	2020 年 12 月 7 日-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6	吉金	吉金	45051842	6 类金属材料	2021 年 2 月 21 日-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7	庚彩	庚彩	44250774	35 类广告销售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8	庚彩	庚彩	44245752	20 类家具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9	庚彩	庚彩	44245386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0	庚彩	庚彩	44240785	41 类教育娱乐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1	庚彩	庚彩	44252314	8 类手工器械	2021 年 1 月 7 日-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2	庚彩	庚彩	44258565	14 类珠宝钟表	2021 年 1 月 14 日-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3	琅彩	琅彩	44252311	8 类手工器械	2020 年 12 月 7 日-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4	琅彩	琅彩	44250763	35 类广告销售	2020 年 12 月 7 日-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5	琅彩	琅彩	44242137	20 类家具	2020 年 12 月 7 日-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6	仁爐	仁炉	36699793	21 类厨房洁具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7	仁爐	仁炉	36699770	20 类家具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8	仁爐	仁炉	36698511	14 类珠宝钟表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9	仁爐	仁炉	36695325	11 类灯具空调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0	仁爐	仁炉	36691529	8 类手工器械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1	仁爐	仁炉	36691046	40 类材料加工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2	仁爐	仁炉	36690636	15 类乐器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3	仁爐	仁炉	36688382	35 类广告销售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4	仁爐	仁炉	36680306	6 类金属材料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5		仁炉	36678847	28 类健身器材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6		仁炉	36688134	42 类设计研究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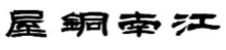	江南铜屋	31626810	20 类家具	2019 年 9 月 28 日-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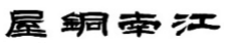	江南铜屋	31631176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4 月 28 日-2030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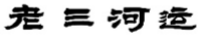	运河三老	31609348	35 类广告销售	2019 年 3 月 14 日-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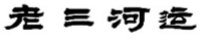	运河三老	31630327	6 类金属材料	2019 年 3 月 21 日-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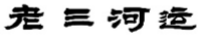	运河三老	31626801	20 类家具	2019 年 3 月 21 日-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2		朱炳仁	3341912	6 类金属材料	2004 年 3 月 7 日-2034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13		朱炳仁	3341911	14 类珠宝钟表	2004 年 5 月 14 日-2034 年 5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14		朱炳仁	20771099	10 类医疗器械	2017 年 9 月 21 日-2027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15		朱炳仁	25589342	21 类厨房洁具	2018 年 8 月 7 日-2028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16		朱炳仁	7450784	6 类金属材料	2020 年 10 月 7 日-2030 年 10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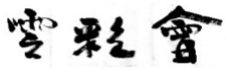	云彩会	18539975	6 类金属材料	2017 年 1 月 14 日-20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1 月 13 日			
118		云彩 CLOUDS	11269479	6 类金属材料	2013 年 12 月 21 日-2033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19		仁品行；RENHOME	6138660	6 类金属材料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9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20		仁品行；RENHOME	6138659	11 类灯具空调	2020 年 2 月 21 日-203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21	听铜	听铜	63878132	42 类设计研究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2	听铜	听铜	63878192	14 类珠宝钟表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3	听铜	听铜	63879297	43 类餐饮住宿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4	听铜	听铜	63890633	21 类厨房洁具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5	听铜	听铜	63903000	6 类金属材料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6	听铜	听铜	63904277	30 类方便食品	2022 年 11 月 7 日-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7	熔	熔	64319112	8 类手工器械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8	熔	熔	64325453	36 类金融物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9	熔	熔	64328988	14 类珠宝钟表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0	熔	熔	64308497	37 类建筑修理	2022 年 11 月 7 日-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1	熔	熔	64316747	20 类家具	2022 年 11 月 7 日-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2	熔	熔	64319106	6 类金属材料	2022 年 11 月 7 日-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3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43289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4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48423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5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51717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6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56680	20 类家具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7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57937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8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57952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9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60129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0	朱炳仁铜青花	朱炳仁铜青花	66060999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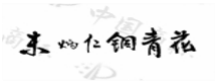	朱炳仁铜青花	66062870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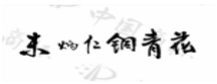	朱炳仁铜青花	66065252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6 月 14 日-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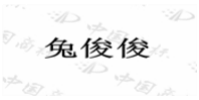	兔俊俊	69163360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8 月 7 日-203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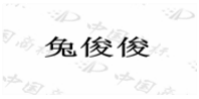	兔俊俊	69169164	20 类家具	2023 年 8 月 21 日-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5		兔俊俊	69171867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8 月 7 日-203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6		兔俊俊	69174149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3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7		兔俊俊	69176939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8 月 7 日-203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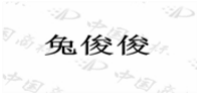	兔俊俊	69177733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8 月 7 日-203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9		朱炳仁·荼	70032472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0		朱炳仁·荼	70038284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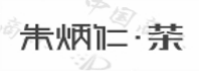	朱炳仁·荼	70038544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2		朱炳仁·荼	70040626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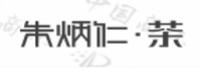	朱炳仁·荼	70042964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4		朱炳仁·茶	70043026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5		朱炳仁·茶	70045313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6		朱炳仁·茶	70055993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7		朱炳仁·茶	70056286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8		朱炳仁·茶	70057061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9		朱炳仁·花	70032497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0		朱炳仁·花	70039610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1		朱炳仁·花	70041277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2		朱炳仁·花	70045102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3		朱炳仁·花	70046889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4		朱炳仁·花	70049442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5		朱炳仁·花	70050676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6		朱炳仁·花	70051192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7		朱炳仁·花	70053976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8		朱炳仁·花	70055307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9		朱炳仁·画	70035630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0		朱炳仁·画	70038259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1		朱炳仁·画	70038523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2		朱炳仁·画	70041164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3		朱炳仁·画	70041564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4		朱炳仁·画	70043377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5		朱炳仁·画	70045053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6		朱炳仁·画	70053988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7		朱炳仁·画	70054525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21 日-203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8	朱炳仁·画	朱炳仁 画	70055270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9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35412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0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35800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1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38628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2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39602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21 日-203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3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49434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4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50668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5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51563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6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53665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7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56249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8	朱炳仁·香	朱炳仁 香	70056604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9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 一间书房	70034448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0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37418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1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43502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2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44884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3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46610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4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53994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5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55985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3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6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57045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7	朱炳仁·一间書房	朱炳仁一间书房	70057497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8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32608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9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34376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0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35354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1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43607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46067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3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46637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4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49364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5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49494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6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54015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7	朱炳仁·艺	朱炳仁·艺	70055587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8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2649	41 类教育娱乐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9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2912	36 类金融物管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0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4359	20 类家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1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5777	37 类建筑修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2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7425	6 类金属材料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3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7481	8 类手工器械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4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38189	14 类珠宝钟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5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46097	42 类设计研究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6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46617	35 类广告销售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7	朱炳仁·印	朱炳仁印	70057851	21 类厨房洁具	2023 年 9 月 14 日-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8	金星铜艺	金星铜艺	45174967	41 类教育娱乐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业务合同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累计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完工验收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铜装饰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累计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报告期前签订但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

4、其他情况

未包含在前述情况内，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构成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营合作协议	国艺时代（成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	产品销售授权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供货协议	巽风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无	合作销售铜工艺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南海观音大厅铜装修施工合同书	普陀山佛教协会	无	普陀山南海观音地宫大厅铜装饰	1,379.68	已完工验收
4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郑州亳都东巷和郑州亳都胡同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 工程所用仿古金属构件采购及安装	3,959.07	已完工验收
5	黄帝故里二期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无	姓氏馆、纪念馆、游客中心、贵宾室及卫生间单体紫铜工程	15,749.14	已完工验收
6	大明寺栖灵塔铜屋面承揽合同	扬州大明寺	无	栖灵塔铜屋面（铜瓦）制作及安装	1,078.00	履行中
7	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闽南佛学院异地迁建（下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 标段）	7,350.00	履行中
8	惠明寺扩建项目一期仿古建筑屋面铜瓦、配件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浙江浙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惠明寺屋面铜瓦、配件供应及安装工程	1,090.00	履行中
9	政府采购合同	首都博物馆	无	铜船艺术装置采购	1,348.93	已完工验收
1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济源新愚公城乡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一方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其余联合体成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济源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王屋山景区道境广场灯光秀项目；其中，公司负责铜艺术装饰改造、古建筑造工程部分。	6,079.85 [注1]	已完工验收
11	5.22 项目地块铜门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富平县城区 5.22 项目地块场馆铜门工程	1,140.63	履行中
12	黑瞎子岛东极宝塔中国塔文化艺术馆建设与装修工程施	金盛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黑瞎子岛东极宝塔地宫建设装修工程	2,000.00	履行中

	工合同					
13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古建部分专业工程-铜、铝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作业合同（一标段）	常州晋陵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无	大观楼古建外立面铜、铝构件制作及安装采购（一标段）	2,710.00	履行中

注 1：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该金额为合同总承包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度合作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铜板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铜板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年度采购合同	浙江诚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合同	杭州昊天礼盒包装有限公司	无	礼盒包装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合同	浙江彩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铜铝蜂窝复合板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湖北欣洁顺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铝蜂窝板采购	1,061.45	履行完毕
7	铜铝蜂窝复合板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湖北欣洁顺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铝蜂窝板采购	1,175.05	履行完毕
8	成品采购合同	北京光彩无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燃烧的向日葵	559.86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20200102-2023 年（临平）字 012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无	3,000	2023.9.8-2024.8.14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20010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无	2,000	2023.12.21-2024.6.2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3 年（临平）字 01662 号》	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最高额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80023032200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	2023.3.24-2024.3.23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800240318005556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	2024.3.19-2025.3.18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3JRJ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无	1,000	自实际提款日期起 13 个月（2023.12.20-2025.1.19）	无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 信银杭临贷字第 81108849944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无	2,000	2023.12.22-2024.9.20	无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571XY2023036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3,000[注 1]	2023.10.25-2024.10.24	无	履行完毕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20200102-2024 年(临平)字 0055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无	2,000	2024.4.23-2025.4.23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9	《临平政工出【2023】25 号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建银浙银团 1pzh2024-001）	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参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无	34,700[注 2]	2024.6.24-2034.6.2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015C1102024001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无	1,000	2024.11.19-2025.11.18	无	正在履行
1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30800007-2022（百大）字 005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无	1,000	2022.8.19-2025.8.19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授信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授信金额，实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贷款 2,000 万元。
注 2：上述银团贷款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授信金额，实际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贷款 7,549.83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年余杭（保）字 77398203 号	朱炳仁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400	2019.8.15-2024.8.14	保证	履行完毕
2	0120200102-2024 年临平（保）字 0018 号	朱炳仁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1,000	2024.4.18-2030.4.17	保证	正在履行
3	建银浙银团 Ipzh 2024-005[注]	朱炳仁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7,556.29	2024.6.24 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正在履行

注：银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建银浙银团 1pzh2024-001 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担保金额为 7,556.29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共计 7,549.83 万元，贷款利息为 6.46 万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 年余杭（抵）字 004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朱炳仁铜在人民币 7,34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4843 号）	2019.8.15-2026.5.18	正在履行
2	建银浙银团 1pzh2024-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朱炳仁铜在人民币 4,291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63789 号）	2024.6.24-2034.6.2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0130800007-2022 年百大（抵）字 005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铜陵金星铜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5 号、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6 号、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7 号）	2022.8.19-2025.8.1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朱炳仁铜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正在履行
2	朱炳仁	朱炳仁铜	姓名权、肖像权使用许可[注 1]	正在履行

注 1：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朱炳仁先生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朱炳仁先生排他许可公司在铜艺业务的经营过程中使用其姓名权及肖像权，许可期限为直至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因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之日或者公司不再受朱军岷、朱嫣红单独或共同控制之日。许可方式为唯一的、不可撤销的排他许可，朱炳仁不得将其姓名、肖像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但朱炳仁基于文化学术交流、公益慈善等非经营性活动目的使用或许可相关方使用其姓名及肖像的情形除外。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订立交易合同，切实保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法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正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本人保证，在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回避义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公司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

	或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研制、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或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劳务派遣）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员工追索导致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赔付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赔偿责任等，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

	补缴和补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岷红、老板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订立交易合同，切实保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法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正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本企业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回避义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阎明兰、谢帮强、刘强、朱仲勉、王小毅、林罗胜、杨飞、朱力伟、俞剑伟、傅春燕、周益波、何相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订立交易合同，切实保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法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正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本人保证，在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回避义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朱军岷、朱嫣红、阎明兰、谢帮强、刘强、朱仲勉、王小毅、林罗胜、杨飞、朱力伟、俞剑伟、傅春燕、周益波、何相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朱军岷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军岷　　朱嫣红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军岷　　朱嫣红　　阎明兰　　谢帮强

刘　强　　王小毅　　朱仲勉

全体监事（签字）：

林罗胜　　朱力伟　　杨　飞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剑伟　　傅春燕　　周益波　　何相君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海军

江宗霖

郑 鹏

李俊杰

曹锡文

花艺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3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57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企业债	交易所/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7			承销类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8	所有投行项目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59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核查意见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3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5			定向发行说明书	
36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38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39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1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0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1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2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3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函
54				议案表决
55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企业债	交易所/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4			承销类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2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29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0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1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6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59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60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62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64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沈 娜

2025 年 6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350 号）（以下统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斌

2025 年 6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305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305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骆丁辉 33030095 骆丁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何晶晶 33180059 何晶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邬崇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